**2023** **年客观回忆版真题** **参考答案及解析**

**试卷一**

**一、单项选择题**

**1.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 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强调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 并设定了两个层次的机制： ① 首先采取自行选择的任何和平方式来解决争端； ②强制程序。 目前有 4 个处于平等并列地位的机构可供 当事方选择： 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依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依附件八组成的特别仲裁法庭； 如果 双方就争端解决的方式无法达成一致， 则由依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审理。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国际法院获取管辖权必须争端方全部同意， 单方同意不行。故若甲、乙国就争议解决方式不 能达成一致， 进入强制程序后不能直接选择国际法院。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诉讼管辖权须以争端双方同意为条件。故仅依甲国一方的请求， 国际海洋 法法庭不能解决该争端。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安理会是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主要责任的机关， 安理会为制止破坏和平、威 胁和平和侵略行为而作出的决定， 对当事国和所有成员国都有拘束力和执行力。本案中虽然甲国不是联 合国成员， 但对于涉及破坏和平、威胁和平的行为， 仍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该争端。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2.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 基于职务或业务可以产生作为义务。原则上， 行为人只有在担任此职务或从事 此行业的工作期间才负有相应的义务， 但也有例外。例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十九 条， 人民警察在非工作时间， 遇有其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 应当履行职责。因此， 在警察下班后， 遇 到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况， 依然具有作为义务。在本案中， 民警甲下班后， 在其辖区内遇到他人使用暴 力强迫卖淫， 应当负有制止义务。 甲能够制止而不制止的， 成立不作为犯。因此， A 项正确。需要注意 的是， 警察在非工作时间的作为义务的产生以遇到“紧急情况”为必要。也就是说， 在本案中， 民警甲 发现他人正在实施犯罪， 因而产生作为义务。如果警察发现犯罪时， 犯罪已经结束 （例如抢劫已经完毕， 劫犯已经逃跑， 被害人未受伤）， 则此时下班的警察不负有帮助被害人的作为义务。历年真题中， 公安局 局长 （丈夫） 发现税务局局长 （妻子） 在家中收受他人贿赂的， 不予制止， 由于贿赂犯罪不属于“紧急 情况”，不构成不作为犯罪。

B 项： 首先， 行为人只有在自己所能支配的领域中才能够产生作为义务。在本案中， 乙发病是在乙

的家中， 因此甲并不因空间的支配而产生救助乙的作为义务。其次， 刑法理论上认为， 基于和法益的无 助状态之间的特殊关系可以产生作为义务。如果基于一定事实上形成了社会通常认为的对危险应当相互 照顾的关系， 那么不管这种关系是合法 （一起登山） 还是非法 （共同滥用毒品）， 共同体的成员之间都具 有互相救助的作为义务。在本案中， 甲、乙二人经常在一起吸毒， 已经形成了特殊的危险共同体， 甲乙 对于相互之间因吸毒产生的风险具有救助义务。在乙吸毒后发生生命危险时， 甲没有履行救助义务致其 死亡的， 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基于和法益的无助状态之间的特殊关系可以产生作为义务。例如， 几个人一起约定登山， 如 果没有特殊约定， 就意味着所有人都接受了保护同伴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 法益的保护依赖于特定人， 特定人就具有保护义务。在本案中， 甲与乙一起约定登山， 因此二人具有互相保护对方的作为义务。 甲 能够保护乙而未保护的， 成立不作为的故意杀人罪。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村民甲并没有创造风险， 仅仅是遇见 （看见） 风险， 当然没有救助义务， 不成立不作为的故 意杀人罪。需要指出的， 山区并非村民的监控区域， 村民对于发生在该领域的风险， 没有消除的义务， 故不应以不作为犯罪论处。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3.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 共同生活的成员因形成了紧密的共同体， 可以产生作为义务。例如， 家庭成员 之间， 或者婚前同居的未婚夫妻， 如同婚后一般一起生活的， 可以产生作为义务。但是， 一般的室友关 系不产生作为义务。在本案中， 赵甲、刘乙只是普通的宿舍室友关系， 因此， 赵甲没有对刘乙的生命的 保护义务。赵甲没有叫醒刘乙， 致刘乙死亡的， 不成立不作为犯。同时， 本案中， 赵甲“来不及叫刘乙”， 也不能认为赵甲主观上有犯罪的故意。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不作为犯的义务来源包括对自己支配的建筑物、汽车等场所内的危险的阻止义务。在本案中， 宾馆内的房间属于店主人支配的领域。因此， 租客对宾馆内的危险不负有阻止的义务。租客不成立不作 为犯。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在本案中， 卖淫女与嫖客在卖淫女的家中， 该场所由卖淫女而非嫖客支配。因此， 当卖淫女 突发疾病时， 嫖客没有救助义务， 不构成不作为犯。因此， C 项错误。需要注意的是， 如果卖淫女与嫖 客在嫖客的家中， 则该领域由嫖客支配， 卖淫女突发疾病的， 嫖客具有作为义务。能救助而不救助的， 成立不作为犯。

D 项： 张明楷教授认为， 只有危险发生在行为人独立支配的领域中时， 行为人才具有作为义务。在 这里需要强调领域支配的“独立性”。也即， 只有行为人对于危险发生领域具有排他性的支配时， 才具有

作为义务。本案中， 公交车司机对于其所驾驶的公交车具有支配力， 但是， 由于公交车上人员较多， 流 动性大， 这种支配力不具有排他性。也就是说， 司机的不作为不会排除他人对受害人进行救助， 司机的 行为不构成不作为犯。因此， D 项正确。需要注意的是， 当进入住宅、出租车等相对封闭的领域后， 司 机的不作为将会排除受害人得到救助的其他可能， 则司机此时存在作为义务。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4.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BCD 项： 防卫挑拨是指以加害的目的刺激对方进行不法侵害， 从而借此达到侵害该 不法侵害人的行为。刑法理论一般认为， 防卫挑拨因缺乏防卫意识而不成立正当防卫。但关于防卫挑拨 是否应当一概不成立正当防卫， 张明楷教授认为， 应当具体的判断挑拨行为与不法侵害人的侵害行为之 间的通常性。如果行为人只实施了轻微的挑拨行为， 对方却实施重大杀伤行为的， 显然不能否认挑拨者 具有正当防卫权。例如， 倘若一个人只是对另一个人实施语言侮辱， 在通常情况下只是预想到对方实施 一般暴力行为， 而对方却对前者实施杀害行为的， 也不能否认挑拨者的正当防卫权。在本案中， 首先， 赵甲骂乙是 200 斤的肥猪， 对乙实施了语言侮辱， 因此在通常情况下， 赵甲最多能够预见到乙将对自己 实施一般的暴力行为， 而非本案中乙对赵甲实施的严重暴力。其次， 乙将赵甲推倒在地掐他脖子， 致使 赵甲呼吸困难， 并且赵甲、乙之间的身材差距较大， 说明乙的不法侵害具有致赵甲死亡的危险， 乙的行 为属于杀人行为而非一般的暴力行为。再次， 赵甲在自己有死亡危险的情况下用酒瓶打乙， 乙仍不撒手 的情况下， 赵甲继续用碎玻璃碴扎乙， 虽然致乙重伤， 但没有超出防卫的必要限度。因此， 赵甲的行为 应当成立正当防卫。因此， B 项正确， A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5.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B 项： 一般来说， 防卫意识包括防卫认识与防卫意志。防卫认识， 是指防卫人认识到 不法侵害正在进行； 防卫意志， 是指防卫人出于保护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 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的目的。但是， 防卫意识的重点在于防卫认识。换言之， 只要行为人认 识到自己的行为是与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相对抗， 就应认为具有防卫意识。本案中， 即使认为钱乙在认 识到对方的不法侵害时， 同时具有攻击对方的意识， 也应肯定其具有防卫意识。这是因为， 防卫意识与 攻击意识完全可能并存， 防卫意识并不被攻击意识抵消， 故不能因为行为人具有攻击意识就否认其具有 防卫意识。所以，即使钱乙带有伤害丙的意图，但是当丙先对钱乙实施严重不法侵害（拿铁棒击打钱乙）， 钱乙也能对客观上的不法侵害实施防卫行为。因此， A 项错误， B 项正确。

C 项： 如前所述， 丙先动手使用暴力， 钱乙作为遭受暴力侵害的人， 可以实施防卫行为， 而不能因

为钱乙具有伤害意图， 就将其认定为过错方。而钱乙仅将丙造成“轻伤”的后果并不符合认定防卫过当 所要求的造成“重大损害”的条件。造成重大损害， 一方面意味着防卫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与不法侵害可 能造成的损害悬殊、明显失衡， 或者说， 与不法侵害可能造成的损害相比， 防卫行为造成的损失过于重 大。另一方面也意味着造成一般损害的不成立防卫过当， 只有造成不法侵害人死亡、重伤时， 才可能属 于防卫过当。故钱乙的行为不成立防卫过当。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丙故意伤害钱乙的行为， 刚好符合了正当防卫客观条件， 属于偶然防卫的情形。对于偶然防 卫， 行为无价值论认为， 偶然防卫成立故意犯罪。因为类似行为重复上演， 就没有这么幸运了， 出现好 的结果， 完全是偶然， 对这类行为应予以规范。但是， 结果无价值论认为， 其所造成的结果在客观上被 法律所允许， 即客观上制止了钱乙的不法侵害， 因此不构成犯罪。所以， 本案中， 如果采取结果无价值 论， 丙的行为不成立犯罪。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6.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刑法》第 351条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第 1 款第 1 项规定， 种植罂 粟数量较大的， 可以成立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对此刘某已达本罪的立案标准。本题中， 对于张三成 立既遂还是中止， 关键在于对“种植”的理解。可能有同学对于种植的理解持“收获说”，即种植毒品原 植物收获后才成立既遂， 那么张三成立本罪的中止。但是， 司法解释对此已有规定， 根据 2012 年最高 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 （三）》 第 7 条规定，“种植” 是指播种、育苗、移栽、插苗、施肥、灌溉、割取津液或者收取种子等行为。以此可以看出， 非法种植 毒品原植物罪中“播种”即为既遂。故在本题中， 张三种植数量较大的罂粟， 已经成立犯罪既遂。此外， 张三在观看法制频道后悔悟， 将罂粟铲除的， 根据《刑法》第 351条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第 3 款 规定， 可以免除处罚。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首先， 李四的行为成立妨害作证罪。对于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妨害作证行为 的， 一般认为， 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一般的嘱托、请求、劝诱等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致使他 人作伪证的， 因缺乏期待可能性， 而不以妨害作证罪论处。但是， 如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暴力、 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他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并不缺乏期待可能性， 宜认定为妨害作证罪。 本案中， 李四采取贿买的方式阻止刘某作证， 可以成立妨害作证罪。其次， 李四成立妨害作证罪的未遂。 妨害作证罪不是抽象危险犯， 并非只要行为人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 伪证就构成妨害作证罪的既遂。行为人以暴力、威胁、贿买等方法组织证人作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 ， 但证人依然作证或者他人未作伪证的， 应认定为妨害作证罪的未遂。本案中， 李四通过贿买的形式组织

刘某作证， 但刘某依然作证的， 成立妨害作证罪的未遂。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根据 2014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第 23 条的规定， 实施走私犯罪，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认定为犯罪既遂：（一） 在海关监管 现场被查获的；（二） 以虚假申报方式走私， 申报行为实施完毕的；（三） 以保税货物或者特定减税、免 税进口的货物、物品为对象走私， 在境内销售的， 或者申请核销行为实施完毕的。据此， 本案中， 王五 非法运输成品油， 在海关监管现场被查获， 王五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既遂。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首先， 郑某不成立保险诈骗罪的中止。保险诈骗罪中造成保险事故的行为， 只是为诈骗保险 金创造了前提条件。如果行为人造成保险事故后并未到保险公司索赔， 保险金融秩序与保险公司的财产 受到侵害的危险性并不紧迫。行为人到保险公司索赔的行为或提出支付保险金的请求时， 才是保险诈骗 罪的着手。如果郑某实施了杀人行为， 可以认为该行为是保险诈骗罪的预备行为， 但是， 本案中， 连杀 人行为（保险诈骗罪的预备行为） 都没有实施完毕，也可以说是保险诈骗罪连预备行为都没有完全进行， 可以认为， 对保险诈骗罪不需要进行处罚。换言之， 即使要对保险诈骗罪处罚犯罪预备行为， 这种预备 行为也必须是已经为着手实行保险诈骗做了充分准备的行为， 如已经制造保险事故等。因此， 郑某的行 为不成立保险诈骗罪， 也不成立犯罪中止。其次， 郑某成立故意杀人罪的中止。本案中， 郑某计划通过 将妻子推下悬崖的方式杀害妻子， 其已经将妻子带到悬崖边， 对其妻子已经造成紧迫的危险， 应当认为 犯罪已经开始实施， 其自动放弃犯罪的行为， 应当成立故意杀人罪的中止。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7.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我国《刑法》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中止犯， 没有造成损害的， 应当免除处罚； 造成损害的， 应当减轻处罚。”这里的“造成损害”，仅限于犯罪行为所造成的实际损害， 而不包括心理 上的损害。这种损害， 必须是值得刑法处罚的损害。

A 项： 在着手入户伤害他人后中止伤害的案件中， 只要入户行为造成了非法侵入住宅罪所要求的构 成要件结果， 就应认定为“造成损害”。这是因为， 前者造成了《刑法》第 234 条所禁止的侵害他人健 康权的结果； 后者造成了《刑法》第 245 条所禁止的侵害他人住宅安宁的结果。在本案中， 赵甲进入房 间意图伤害钱乙， 后因钱乙的哀求而放弃伤害。因此， 赵甲的行为成立造成损害的犯罪中止。根据《刑 法》规定， 中止犯“造成损害的”，应当减轻处罚。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赵甲成立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既遂。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成立， 要求行为 严重扰乱社会秩序。换言之， 本罪是“扰乱秩序”型的犯罪， 只要扰乱了相关秩序， 就成立犯罪既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一

项规定，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包括， 致使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影剧院、运动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秩 序混乱， 或者采取紧急疏散措施的。在本案中， 赵甲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行为已经致使机场采取了紧急 疏散措施， 因此属于严重扰乱社会秩序， 成立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的既遂。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赵甲成立拐卖妇女罪的犯罪既遂。拐卖妇女罪只要以出卖为目的， 实施了控制住妇女、儿童 的行为就是犯罪既遂， 而不以卖出为必要。因为本罪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人身自由） 的犯罪， 只要侵 犯了被害人的人身自由就是犯罪既遂。在本案中， 赵甲以拐卖的故意把妇女钱乙带到山区， 已经控制了 该妇女， 成立拐卖妇女罪的既遂。因此， C 项错误。历年真题中考察过类似的选项。10 年卷 2 第 54 题 A 项： 赵甲收买 1 名儿童打算日后卖出。次日， 看到拐卖儿童犯罪分子被判处死刑的新闻， 偷偷将儿童 送回家。赵甲成立犯罪既遂。

D 项： 向特定个人实施诈骗或者敲诈勒索行为， 使被害人受骗或者产生了恐惧心理， 但后来自动放 弃犯罪， 不要求被害人交付财物的， 不应认定为“造成损害”。因为使特定个人单纯受骗或者单纯产生恐 惧心理， 都不是刑法规范禁止的侵害结果， 因而不能评价为中止犯中的“造成损害”。在本案中， 赵甲并 未因敲诈勒索行为取得财物， 仅造成钱乙的恐惧心理后即中止犯罪。因此， 赵甲的行为不属于造成损害 的犯罪中止。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8.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 通说认为， 共犯的成立采限制从属性说， 也即只要正犯符合构成要件且具有违 法性时， 就认为共犯成立。因此， 帮助犯可以在正犯不满足责任要件的情况下， 成立犯罪既遂。例如 ， 甲明知公民乙实施电信诈骗， 仍为其提供服务器， 乙利用该服务器骗取中国公民 800 万元。即使乙的年 龄不满 16 周岁而不符合诈骗罪的主体 （责任） 要件， 甲依然成立电信诈骗罪的帮助犯的既遂。换言之， 帮助犯的既遂， 仅要求帮助他人 （正犯） 客观上完成了犯罪 （不法行为） 即可， 即便被帮助者 （正犯） 没有达到年龄而不完全具备犯罪构成要件， 帮助者也是帮助犯的既遂。因此， 帮助犯的既遂不要求正犯 满足全部的犯罪构成。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帮助犯与正犯的区别在于， 正犯实施的是符合基本构成要件的行为， 而帮助犯实施的是修正 构成要件的行为。所谓修正的构成要件是指以基本的犯罪构成为标准， 根据故意犯罪在行为发展阶段可 能出现的预备、中止、未遂等不同表现形态， 以及在共同犯罪中具体共同犯罪人的不同情况下， 对基本 犯罪构成中个别要件的具体要求作相应的修改或者变更后形成的犯罪构成。因此， 帮助犯与正犯在刑法 分则中的构成要件可以不相同。例如， 甲为乙的盗窃行为提供工具的， 提供工具本身并不符合盗窃罪的 构成要件， 需要结合帮助犯的相关规定才能认定甲构成盗窃罪。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部分犯罪共同说认为， 二人以上虽然共同实施了不同的犯罪， 但当这些不同的犯罪之间具有 重合的性质时， 则在重合的限度内成立共同犯罪。例如， 甲以伤害的故意， 乙以杀人的故意， 二人共同 对被害人毛毛拳打脚踢， 造成毛毛死亡。 甲成立故意伤害 （致人死亡） 罪， 乙成立故意杀人罪， 二人在 重合的范围内 （故意伤害罪） 成立共同犯罪。而故意伤害罪 （《刑法》第 234 条） 与故意杀人罪 （《刑法》 第 232 条）， 分属不同的刑法条文。因此， 部分犯罪共同说不要求共同犯罪行为人所实施的犯罪构成同 属一个分则条文。C 项错误。

D 项： 行为共同说认为， 共同犯罪是指数人共同实施了行为， 只要行为具有共同性就可以成立共同 犯罪。因此， 行为共同说下共同犯罪人可以具有不同的犯罪故意， 只要拥有共同行为即可。因此， 部分 犯罪共同说不要求共同犯罪行为人所实施的犯罪构成同属一个分则条文。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9.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 项： 间接正犯， 是“直接正犯”的对称， 是指行为人以自己的犯罪意图， 利用无责 任能力的人或无犯罪意思的人实施犯罪行为， 以达到自己的犯罪目的的人。即非共同主导犯罪， 而是单 方主导犯罪。根据正犯 （实行犯） 者的人数多少， 可以将正犯分为单独正犯和共同正犯。单独正犯是指 只有一个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因此， 与间接正犯相对应的是直接正犯， 与单独正犯相对应的是共同正 犯。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承继的共同犯罪是指， 先行行为人已经实施了一部分犯罪行为， 在其实行行为尚未全部实行 终了的时候， 后行行为人明知这一犯罪事实而参与进来， 或单独或与先行行为人一同， 将剩余行为实行 完毕。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 （也称为事中通谋的共同犯罪） 是指在刚着手实行或者实行犯罪的过程中 形成共同犯罪的故意的共犯类型。因此， 从上述两个概念可知， 只有在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中， 才存 在后行行为人中途参与犯罪的情况。如果事前已经有了通谋， 就不属于承继 （中途加入） 的共犯。因此， 承继的共犯仅存在于参与人事前无通谋的共同犯罪中。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根据共同犯罪能否任意构成， 可以将共同犯罪分为任意的共同犯罪和必要的共同犯罪。任意 的共同犯罪， 是指刑法分则规定的一个人能单独实施的犯罪， 由二人以上共同实施而形成的共同犯罪。 例如， 故意杀人罪、盗窃罪等， 既可以由一个人单独实施， 也可以由二人以上共同实施， 因此， 属于任 意的共犯。必要共同犯罪， 是刑法分则明文的规定必须由二人共同故意实施的犯罪。在必要共同犯罪中， 又包括对向犯、聚众共犯和集团共犯三种。其中对向犯， 是指存在两人以上相互对象的行为为要件的犯 罪。因此， 对向犯只能存于必要共同犯罪中， 而非任意共同犯罪中。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实行过限 （共犯过剩）， 指在共同犯罪中， 原共同犯罪中某一或数个共同犯罪人， 实施了超过

原共同谋定的故意范围以外的犯罪行为， 亦称“超计划犯罪”。例如， 甲、乙共谋实施盗窃， 二人在丙家 中盗窃后， 甲另外实施了强奸罪， 甲的行为就属于共犯过限。其中， 甲、乙就盗窃罪成立共犯， 如 C 选 项所述， 系任意的共犯。或者， 甲、乙共谋对丙实施伤害行为， 甲在楼下望风， 乙在楼上实施伤害时 ， 造成了伤害以外的结果 （死亡）， 乙的行为就属于故意伤害罪的实行过限， 系故意伤害 （致人死亡） 罪。 在必要共同犯罪中， 包括对向犯、聚众共犯和集团共犯三种。在聚众共犯中可能存在实行过限。例如 ， 在聚众斗殴罪 （必要的共犯） 中， 甲、乙、丙、丁等共 8 人共同与他方实施聚众斗殴， 事前约定不能闹 出人命。在聚众斗殴时， 甲在聚众斗殴时将对方一人打死， 甲的行为就属于过限， 只应对直接造成死亡 的斗殴者 （甲） 和首要分子认定为故意杀人罪， 对其他参与者不宜认定为故意杀人罪。当然， 在一般的 必要共犯中， 不存在过限的问题， 比如， 对向犯 （行贿与受贿）， 二者就不存在过限， 因为二者的对象是 一致的。因此， 并非只有在任意的共同犯罪中才存在实行过限的问题。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10.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成立帮助犯， 要求行为人的帮助行为对正犯具有促进作用。这种促进作用包括物理上 的促进， 如提供工具， 窥探被害人行踪等。也包括心理上的促进， 如摇旗呐喊， 撑腰打气。

A 项： 本案中， 甲明知乙拐卖妇女， 还为犯罪人及被拐卖的妇女提供食宿， 对拐卖妇女罪具有物理 上的促进作用， 成立帮助犯。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首先， 乙“烧香祈福”的行为在客观上不会对甲的诈骗行为具有任何促进作用， 因此不存在 物理上的帮助， 不是刑法上的“危害行为”。其次， 对乙烧香祈福的行为甲并不知情， 对甲的诈骗行为不 具有心理上的促进作用， 不存在心理上的帮助。因此， 乙的祈福行为没有促进甲的诈骗行为， 不构成诈 骗罪的帮助犯。B 项错误。

C 项： 首先， 乙的望风行为客观上没有对甲的盗窃结果产生任何影响， 因而没有物理上的因果性。 其次， 甲不知道乙在为自己的盗窃行为望风， 乙的望风行为没有在心理上强化、促进甲的犯意， 因而与 甲的盗窃结果之间没有心理上的因果性。要成立帮助犯， 包括片面的帮助犯， 必须对他人的犯罪行为起 到了帮助 （促进） 作用， 即有“ 因果关系”，否则， 不成立帮助犯。因此， 乙的望风行为与甲的盗窃行为 之间也没有任何因果性， 乙对甲的盗窃结果不承担任何责任。C 项错误。

D 项： 首先， 乙的网络直播行为客观上不会对甲实施犯罪产生任何影响， 因而没有物理的因果性。 其次， 甲不知道乙在拍摄自己的犯罪过程， 乙的行为没有在心理上强化、促进甲的犯意， 因而对甲没有 心理上的因果性。因此， 乙的拍摄行为与甲的犯罪行为之间也没有任何因果性， 乙不构成帮助犯。D 项 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11.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 项： 侵占罪的犯罪对象是代为保管或占有的他人财物。出租车作为一种特定场所， 具有一定的封闭性。乘客由于自己的过失， 将自有物品丢失在出租车后离开， 应当肯定乘客离开出租车 后， 便已经失去了对物品的占有。同时由于出租车司机有权利对其车内的所有物品进行保管， 故该物品 作为遗忘物， 自然由司机占有。本案中， 出租车司机甲发现乘客乙遗失在出租车上的手机， 乘机非法占 为己有的， 应当成立侵占罪。因此， A 项正确。

B 选项： 首先， 甲与乙之间仅是运输合同关系， 运输合同并没有要求甲具有提醒乙保管好随身财物 的义务。在乙下车时手机还未脱离自己占有， 虽然甲发现了手机遗落在车上， 但没有通知乙的义务， 不 成立盗窃罪。其次， 当乙离开出租车后， 手机的占有权已经转移给甲， 而且转移的原因是乙自身的过失。 盗窃罪的犯罪对象只能是他人占有的财物， 对自己占有的财物不可能成立盗窃罪。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首先， 2018 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5 条第 2 款第 3 项规定，“窃取、收买、骗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他人信 用卡信息资料， 并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属于信用卡诈骗罪中“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情形。司 法解释中的“通过互联网、通讯终端等使用”应是指直接使用了信用卡的卡号、密码等要素的情形， 而 不能认为凡是资金最终源于信用卡的使用行为， 就是使用信用卡。本案中， 甲通过微信， 将乙银行卡内 的 3 万元转移到乙的微信钱包中，所直接使用的是微信的相关资料，而没有直接使用乙的信用卡的卡号、 密码等， 因而不能认定为使用、冒用他人信用卡。故甲不成立信用卡诈骗罪。其次， 对于甲通过乙的微 信将乙信用卡内的财产转移到乙的微信钱包这一行为。理论上存在两种意见， 一种观点认为， 从乙的信 用卡中转移出的款项仍在乙的微信钱包中， 单纯的转移行为， 并没有造成乙的财产损失， 故甲不构成犯 罪。另一种观点认为， 甲使用乙的微信进行转账， 表明甲事实上已经掌控了乙的微信， 这笔钱离开乙的 银行卡之时， 已经脱离了乙的掌握， 因此甲应当成立盗窃罪。司法实践中多支持第二种观点。总之， 无 论持哪一种观点， 甲的行为不可能成立信用卡诈骗罪。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本选项考察侵占后的侵占问题的定性， 即同一行为人反复对同一财物实施侵占行为， 是认定 为两个侵占罪还是以一个侵占罪论处？ 对此， 张明楷教授认为， 存在“侵占”后的“侵占”，但由于前后 两次侵占最终只侵害了一个法益， 应当以包括的一罪论处， 即不再认定后行为成立侵占罪。也就是说， 第一步已经侵占了手机， 构成犯罪既遂。事后， 再以欺骗方式“巩固”之前的“成果”，而不属于打破新 的“ 占有”，不成立诈骗罪， 也不成立侵占罪， 没有侵害新的法益。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12.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 在《刑法修正案 （十一）》增设妨害药品管理罪之前， 有许多司法机关已经将钱 某的行为认定为非法经营罪。但是，在《刑法修正案（十一）》施行之后，对这种行为以非法经营罪论处， 就会出现明显的不协调现象。亦即， 上述行为“足以危害人体健康”，成立妨害药品管理罪 （该罪的入罪 标准是“足以危害人体健康”）， 最高只能处 7 年有期徒刑； 不足以危害人体健康的， 成立非法经营罪 ， 反而最高可以处 15 年有期徒刑。所以， 对于“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或者明知 是上述药品而销售的”行为， 如果足以危害人体健康， 就以妨害药品管理罪论处； 如果不足以危害人体 健康， 不应以犯罪论处， 而不能认定为非法经营罪。再者， 非法经营罪是一个口袋罪， 应限制适用。在 《刑法修正案 （十一）》 已经规定了更为具体、处罚更轻的妨害药品管理罪之后， 就不宜将未经批准经营 境外合法药品的行为认定为非法经营罪， 而应坚持特别法优先， 成立妨害药品管理罪。因此， A 项错误。

B 项：《刑法》第 142 条 （妨害药品管理罪） 规定：“违反药品管理法规， 有下列情形之一， 足以严 重危害人体健康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故成立妨害药品管理罪， 要求达到“足 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这一危险状态。本案中， 患者服用钱某销售的药品后病情均有一定程度好转， 并 未对其身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所以， 钱某的行为不成立妨害药品管理罪。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对于销售假药罪的认定， 2021年《刑法修正案 （十一）》 将依据《药品管理法》认定假药的 条款予以删除， 但即便如此， 对假药的认定也只能以《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为依据， 而不意味着刑法上 的假药有其他特定含义。201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了《药品管理法》， 删除了拟制假药 （质量合格但 程序上不合格的药品） 的规定， 假药的范围被限缩为“成份不符、以假充真、变质等”质量上不合格的 药品。本案中， 钱某销售的药品仅仅是“程序上不合格， 但质量上合格”，不属于刑法意义上的假药， 故 钱某的行为不成立销售假药罪。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综上所述， 钱某的行为不应认定为犯罪。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13.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B 项：《刑法》第 114 条规定了放火罪、爆炸罪、决水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 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要成立《刑法》第 114 条所规定的犯罪， 不仅行为要危害公共安全， 而且要以较 为严重的行为方式危害公共安全。而对于《刑法》第 114 条所规定的犯罪， 刑法理论上主张对该类犯罪 进行限制解释， 即对“放火、爆炸、决水、投放危险物质、危险方法”等行为方式进行限制解释， 同时， 对该类犯罪所要求的“公共安全”也进行限制解释。因此， 如果行为根本不可能危害公共安全， 也无危

害公共安全的可能性， 行为就不能认定为放火罪（即没有危害公共安全）， 也就不能认定为以危险方法危 害公共安全罪。A 选项中， 由于放火行为没有危害公共安全， 因此不成立放火罪。因此， A 项正确， 不 当选。B 选项中， 如果损坏消防栓的行为没有危害到公共安全， 那么就不能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 全罪。当然， 如果在火灾发生之际， 行为人损坏消防栓的， 直接影响了火灾的扑灭， 应认定为以危险方 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因此， B 项错误， 当选。

C 项： 首先， 行为人实施爆炸行为造成多人重伤， 侵犯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 危害公共安全， 成立爆炸罪。其次， 行为人的爆炸行为造成他人重伤， 主观上对他人的重伤结果系故意 （至少是间接故 意） 的心态， 故同时也触犯了故意伤害罪。最后， 由于行为人仅有一个爆炸行为， 可以认为既触犯了爆 炸罪， 也触犯了故意伤害罪， 系想象竞合犯， 应择一重罪处罚。因此， C 项正确。不当选。

D 项： 首先，《刑法修正案 （十一）》 规定了高空抛物罪， 目的在于规制高空抛“小物”的行为。这 类行为没有危害到公共安全， 在过去不认定为犯罪， 现在认定为高空抛物罪。因此， 高空抛物罪本身不 要求行为危害公共安全。其次， 高空抛物罪被规定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中， 其保护的法益是“社 会秩序”而非“公共安全”。因此， 即使即便高空抛物的行为没有危害公共安全， 也能构成高空抛物罪。 因此， D 项正确， 不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14.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 首先， 本案中， 甲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 仍为其提供银行卡的， 甲 的行为应成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其次， 对于甲的行为是否成立诈骗罪，有的同学可能存在疑问， 认为既然立法已经规定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为什么还构成诈骗罪呢？ 但是， 甲为肖某电信诈骗 提供了帮助（提供银行卡），直接造成了法益侵害结果，应肯定甲的行为与该结果之间具有物理的因果性， 认定为诈骗罪的共犯， 与成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并不矛盾。或许有同学认为甲只是提供信用卡 ， 并没有对肖某有后续的帮助行为。这是否对成立诈骗罪的共犯存在影响？ 一般认为，提供银行卡给对方， 绝大部分人是知道对方要用银行卡进行电信诈骗的， 明知对方利用银行卡进行电信诈骗， 这里的明知只 要预见或者说知道对方可能利用银行卡实施电信诈骗即可， 在这样的情形下， 即具备通常所说的诈骗罪 共犯的故意。后续只要查明对方确实用银行卡实施了诈骗犯罪， 供卡者和诈骗正犯之间怎么联系， 有没 有联系都不影响诈骗罪共犯的认定。综上所述， 甲的行为除了成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外， 还与诈 骗罪存在竞合， 应当择一重罪处罚， 认定为诈骗罪的帮助犯。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如果根本查不清楚对方使用银行卡实施了什么行为， 则无法认定共犯， 也无法认定帮助信息 网络犯罪活动罪， 因为认定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也至少要查明对方利用电信网络实施了犯罪。因

此， B 项错误。可以认为， 如果明知他人实施具体的犯罪 （如诈骗罪、开设赌场罪等） 而提供银行卡的， 构成具体犯罪的共同犯罪。但如果只是抽象地知道他人要去实施信息网络犯罪，而不知道具体的犯罪的， 且后续他人确实实施了相关犯罪， 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C 项： 本案中， 丙以为对方是要开设网络赌场， 结果把卡给对方之后， 对方实施了电信诈骗， 此种 情形丙不具备诈骗罪共犯的故意， 不能成立诈骗罪的共犯。如前所述， 丙明知他人要实施信息网络犯罪 活动， 而且他人确实实施的也是信息网络犯罪活动， 因此， 在“信息网络犯罪”这一问题上， 丙的主观 认识与客观是一致的， 故丙的行为成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丁的行为不成立犯罪。一方面， 丁没有实施任何不法侵害行为。另一方面， 丁提供银行卡本 身的行为不可能侵犯任何法益。所以， 对于丁的行为不可能以犯罪论处。《刑法》虽然将帮助他人实施信 息网络犯罪的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罪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对于该罪的认定， 亦应该贯彻共犯从 属性理论， 这是帮助行为“相对正犯化”。只有被帮助者实施了相应的犯罪， 帮助者才能认定为犯罪 （帮 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本案中， 被帮助者陈某并没有实施犯罪， 故丁的行为不构成犯罪。需要说明的 是，《刑法》对于部分帮助行为、预备行为规定为独立的罪名， 是预备行为、帮助行为绝对正犯化， 只要 实施了帮助行为， 即使被帮助者没有实施具体的犯罪行为， 对帮助者也应该以犯罪论处。这主要是针对 较为严重的犯罪的帮助行为， 例如，《刑法》第 107 条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将帮助行为 （资 助） 正犯化， 规定为独立的罪名， 只要实施了资助行为的， 不再作为帮助犯 （共犯） 论处， 而是作为独 立的罪名， 即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丁资助林某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但林某尚未实 施相关犯罪活动即被抓获。丁属于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既遂）。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15.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 项： 收受银行卡型的受贿罪， 既、未遂的判断标准在于行为人是否可以实际支配该 卡内的余额。虽然银行卡的“名义人”是行贿人， 但受贿人 （国家工作人员） 的职权决定了其对银行卡 有实质上的掌握权。因此， 成立受贿罪既遂。并且， 行贿、受贿罪的犯罪既遂的认定时间， 应以行贿、 受贿行为时 （权钱交易时） 为准。当乙接受了甲送来的银行卡， 就已经构成了受贿罪既遂。周光权教授 也认为， 如果行贿人已经将银行卡交给受贿人的， 即使事后行贿人将银行卡挂失的， 由于在转移银行卡 时行贿人与受贿人已经就银行卡内的资金归属达成了合意， 因此后续行为不妨害成立受贿罪的既遂。在 本案中， 甲将银行卡交给乙时， 银行卡处于随取随用的状态， 因此乙对银行卡具有实际上的控制权。因 此， 乙成立受贿罪既遂。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行贿罪的既遂， 以国家工作人员客观上接收 （占有） 了财物之时为准， 即便国家工作人员事

后退回财物或者及时上交， 也不影响行贿罪既遂。本案中， 乙已经收下银行卡， 事实上占有了财物， 因 此， 甲构成行贿罪的既遂。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成立诈骗罪， 要求被骗人因受骗而处分自己的财产。在本案中， 甲虽然通过将卡内资金改为 定期， 使乙无法取出从而欺骗了乙， 但乙并未因甲的欺骗行为而处分自己的财产。因此， 甲的行为不成 立诈骗罪。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周光权教授认为， 因为刑法只是将受贿人“视为”卡内资金的占有人， 卡内资金事实上仍然 由行贿人占有。因此， 行贿人处分卡内资金的， 不能够成立盗窃罪。退一步讲， 即便将受贿者乙视为卡 内资金的占有人， 甲并没有非法占有该财物， 只是改变了财物的占有方式， 并没有非法占有目的， 也不 能成立盗窃罪。在本案中， 甲能够将卡内资金转为定期， 说明其能够支配该财物， 是事实上财物的占有 人。因此， 甲处分自己占有的财物， 该行为不能成立盗窃罪。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16.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 项： 受贿罪的表现形式之一“斡旋受贿”，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 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 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索取请托人财物 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行为。换言之， 与其他类型的受贿罪不同的是， 斡旋型受贿中， 受贿者并没有直 接的职务上的便利 （说了不算）， 要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力 （说了算）。在本案中， A 区法院院长 并非通过职权为张某介绍案源， 而是利用工作关系拜托了 B 区法院院长。因此， 甲的行为成立“斡旋型” 受贿罪。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保护法益包括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公正性， 以及国民对职务行为不可收 买性的信赖。因此， 成立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至少要求国家工作人员允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如 果国家工作人员并没有允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不成立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既遂。贿赂型犯罪的 实质在于“权钱交易”，受贿罪是“权钱直接交易”。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实质仍是“权钱交易”，即通 过“影响力”实现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行为与金钱的“间接交易”。即： 金钱“左右”有影响力的人， 有 影响力的人通过其影响力，“影响”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力。如果根本不可能实现权钱“间接交易”，那么， 即便有影响力的人收受了他人财物， 也不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例如， 2018 年公法卷第 85 题： 张某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 给李某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的妻子钱某 10 万元， 后李某知道后， 让妻子退还给 张某， 钱某假装同意， 后并未将 10 万元退还给张某， 并将 10 万元用于家庭生活。——该案中， 国家工 作人员李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钱某的行为构成侵占罪。如果钱某一开始就知道自己没有影响力而非法 收受他人财物， 则属于诈骗， 应以诈骗罪论处。在本案中， 虽然乙收受了甲的财物， 但是市长并未同意

为甲谋取不正当利益， 乙不成立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既遂。如果乙不将该礼物退回的， 成立侵占罪。因 此， B 项错误。

C 项： 首先， 本案的市长构成受贿罪既遂。这种情况下， 视同国家工作人员认可了“权钱交易”，礼 物就是国家工作人员“权力”的对价， 国家工作人员构成受贿罪。这就好比， 国家工作人员先利用职务 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 事后收受他人财物， 当然构成受贿罪。司法解释对此亦有明文规定： 国家工作人 员的近亲属、特定关系人收受他人财物， 国家工作人员事后知情如果不反对， 说明其认可该财物， 会给 行贿人传递出“权钱交易”的信号， 应认定为受贿罪。其次， 市长儿子乙的行为不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 罪的既遂。其理由在于：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是要通过自身的“影响力”去影响权力， 而本案中， 市长利 用权力帮甲谋取不正当利益， 并不是因为儿子乙的“影响”，或者说， 乙的“影响力”在本案的“权钱交 易” 中并没有发挥实际作用， 不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既遂。即使认为乙有利用影响力帮他人谋取不正 当利益的想法， 但确实没有发挥影响力， 也最多成立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未遂。再次， 乙与市长构成受 贿罪的共同犯罪。市长的行为既然构成受贿罪的既遂， 系“权钱交易”。那么， 市长的受贿行为的完成， 得益于乙收受甲的礼物， 乙与市长成立受贿罪的共犯。因此， 乙的行为不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的既遂。 C 错误。

D 项： 成立受贿犯罪， 其既遂与未遂的区分应以是否得到了贿赂作为标准， 离开了收受礼物行为， 就无所谓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等的既遂。在本案中， 乙并未收受甲的财物， 因此不能成立利用影 响力受贿罪的既遂。其要求市长为甲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可能成立渎职类犯罪的教唆犯。因此， D 项错 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17.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规定， 取保候审的自动解除有以下几种情况： 1.取保候审依法变更为监视 居住、拘留、逮捕， 并已开始执行。2.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的。3.法院作出无罪、免罚或不负刑事责 任的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4.被判处管制或者适用缓刑， 社区矫正已经开始执行的。5.被单 处附加刑， 判决已经开始发生法律效力的。6.被判处监禁刑， 刑罚已经开始执行的。公安机关的撤销不 属于以上几种情形。除此外， 根据规定， 对于发现不应当追究被取保候审人刑事责任并作出撤销案件或 者终止侦查决定的， 决定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取保候审决定， 并送交执行机关。因此， A 项表述错误， 不当选。

B 项： 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 应当及时通知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派出所执行。被取保候审人 居住地在异地的， 应当及时通知居住地公安机关， 由其指定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派出所执行。本案中

向某的居住地在 H 市， 应当由 H 市的派出所执行， B 项表述错误， 不当选。

C 项： 根据规定，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 应当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 对同一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决定取保候审的， 不得同时使用保证人保证和保证金保证。对未成年人取保 候审的，应当优先适用保证人保证。本题中对向某采取取保候审时其非未成年人， 因此 C 选项表述错误， 不当选。

D 项： 根据规定， 决定取保候审时， 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不得与下列“特定的人员” 会见或者通信： 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和近亲属， 因此， 公安机关可以要求向某不得向 被害人吕某发送短信， D 项表述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18.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BC 项： 根据规定， 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 应当另行组成合议庭， 且发回重审和再审 均不适用独任庭。合议庭由法官或者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另行组成合议庭的含义为组成原合议庭 的所有法官， 以及参与原案审理的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审判辅助人员， 均不得参与后案的办理工作。因 此， BC 项错误， A 项说法正确。

D 项： 发回重审应当另组新合议庭， 可能按照一审、也可能按照二审程序组成合议庭。因此， 发回 重审后可能是 3 人庭、5 人庭或 7 人庭， 不是必须组成 7 人合议庭。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19.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规定， 证人因履行作证义务而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等费用， 应当给予 补助。证人作证的补助列入司法机关业务经费， 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因此， 证人出庭作证的补助 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不是由康某支付。故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证人优先原则， 一个人同时具证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身份时， 应当首先担任证人。故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规定， 辩护律师向被害人、被害人近亲属及其提供的证人取证： 须经检察院、法院许可， 且经证人本人同意。赵甲作为被害人的近亲属， 若他不同意， 康某的辩护律师则无权向其调查取证， 故 赵甲并没有义务协助。故 C 项错误。

D 项： 经人民法院通知， 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出庭作证的， 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 但是被告人 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D 选项中赵甲是被害人的父亲， 不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无权拒绝 强制出庭作证。故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20.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规定， 开庭审理适用强制医疗程序的案件， 应当先由合议庭组成人员宣读 对被告人的法医精神病鉴定意见， 说明被告人可能符合强制医疗的条件， 后依次由公诉人和被告人的法 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发表意见。故 A 项正确。

B 项： 根据规定， 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 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 同时作出对被 告人强制医疗的决定。因此是同时作出， 不是“决定前”作出。故 B 项错误。

C 项： 有权启动强制医疗程序的主体是检察院和法院。检察院启动的强制医疗程序中的精神病人称 为被申请人， 对于法院启动的强制医疗程序中的精神病人称为被告人。因此， 身份只是因启动主体不同 而称呼不同， 并不会因程序的流转而发生变化。故 C 项错误。

D 项： 首先， 附带民事诉讼中， 若被告人被认定为无罪， 那么附民部分可以与刑事部分一并判决， 也可以告知被害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其次， 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 虽被鉴定为无刑事责任能力人， 不 负法律责任， 但是其危害行为给被害人及社会造成的损害是客观存在的， 依然有权要求民事赔偿。因此 法院可以告知被害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而不是“应当”，说法过于绝对。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21.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 项： 法律的稳定性与社会变化之间存在矛盾， 故法律具有滞后性， 可能存在立法空 白和漏洞。但法律往往滞后于科技发展， 不代表法律必然滞后于科技发展。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科技的发展扩大了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 但其在价值上的非中立性也导致了伦理困境 和法律评价上的困难， 故需要对科技进行监管以设置必要的限制， 防止产生不利的社会后果。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程序性原则是指直接涉及程序法 （诉讼法） 问题的原则， 如诉讼法中规定的“一事不再理” 原则、辩护原则、非法证据排除原则、无罪推定原则等。发展价值和安全价值是直接涉及实体法问题（实 体性权利和义务等） 的原则， 属于实体性原则。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个案平衡原则是指在一个具体的个案中， 选择更具优先性或分量的价值， 即选择造成损害最 小的法的价值。促进创新原则不涉及具体个案。因此， D 项错误。（自2019 年起， 官方教材中的个案平 衡原则已经被删去）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22.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 项： 比例原则是指在一个具体的个案中， 司法者需要权衡具体价值的优先地位， 具 体权衡， 综合考虑， 即使某种价值的实现必须以其他价值的损害为代价时， 也应当使被损害的价值减低 到最小限度。本题中甲安装摄像头的自由与乙的隐私权产生了冲突， 法院为了保护乙的隐私权， 判决限 制部分甲安装摄像头的自由， 未体现比例原则。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伤害原则是指法律限制自由时所依据的理论基础是任何人的自由不能伤害其他人的合法权利 与利益。法院限制了甲在家门口安装摄像头的自由， 是为了保护乙的隐私权不受到侵害， 体现了伤害原 则。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价值位阶原则是指在不同位阶的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 在先的价值优于在后的价值。法的价 值冲突的解决中没有自由裁量原则。本题中甲的安装摄像头的自由与乙的隐私权不存在明显的高位阶与 低位阶之分， 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家长主义原则是指法律为阻止相对人自我伤害， 或为帮助个人增进其利益， 可以不同程度地 限制相对人的自由或权利。本题法院的判决不体现家长主义原则。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23.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立法法》第 119 条第 2 款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 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 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备案。”可知， 该规定属于司法解释， 需报全人常备案。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法的溯及力， 也称法溯及既往的效力， 是指法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具有约束力。任何 法律都涉及法的溯及力原则。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司法解释的效力位阶是一个存在争议的问题，《立法法》第 53 条只规定了全人常的立法解释 与法律具有相同效力， 并未明确最高院所作的司法解释的效力位阶。但无论如何， 司法解释的法律效力 都不可能与法律相同。因此， C 项错误。

D 项：“但是适用民法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 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 更 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不涉及新法与旧法的关系。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24.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A 项： 国家之权乃是“神器”，是个神圣的东西， 但公权力服务于政治， 而不能超越政 治。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公职人员也是普通公民， 在公职外也有个人利益。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所有公权力必须纳入统一监督的范围， 实现对公权力监督和反腐败的全覆盖、无死角。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公权力的行使要做到“国法”“天理”“人情”的统一， 追求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选项表述过于绝对。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25.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A 项： 在宋朝的户绝财产继承制中， 继子与户绝之女均享有继承权， 只有出嫁女的， 出嫁女继承 1/3， 继子继承 1/3， 官府继承 1/3。因此， A 项错误。

BC 项： 遗嘱继承作为法律概念， 始见于《宋刑统》准《丧葬令》中。此令规定“若亡人在日自有遗 嘱处分，证验分明者，不用此令”。在其他宋代法律文件中，亦有“若亡人遗嘱证验分明， 并依遗嘱施行” 的规定。 由此可见， 遗嘱在宋代不仅适用广泛， 而且还具有排除法定继承的效力。因此， B 项错误， C 项正确。

D 项： 宋朝契约制度盛行， 虽然本案中法官断案作出与遗嘱契约相反的判决， 但并不是所有法官断 案都不考虑契约。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26.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 项： 唐律中虽没有致伤的条文， 但比照规定， 杀死已不论罪， 致伤更不论罪， 因此 比照《唐律》规定： 夜半闯入人家， 主人出于防卫， 登时杀死闯入者， 不论罪。可得出赵乙打伤刘丙的 行为不构成犯罪。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根据唐律规定， 对犯罪分子交代犯罪性质不彻底的， 叫作“ 自首不实”；对犯罪情节不作彻底 交代的， 叫作“ 自首不尽”。刘丙隐瞒偷酒数量的行为属于对犯罪情节交代不彻底， 因此属于自首不尽。 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强盗罪， 是指“以威若力而取其财”，即以暴力或暴力威胁而取他人财物； 盗窃罪， 是指“潜 形隐面而取”，即秘密占有不属于自己的官私财物； 刘丙偷酒的行为属于盗窃罪。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根据《唐律疏议·名例律》的规定：“诸二罪以上俱发， 以重者论。”可知， 唐采用重罪吸收轻 罪、刑不累加的原则， 也就是两罪轻重不等， 只科重罪， 不计轻罪。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27.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32 条的规定：“… …

监察委员会主任 … …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 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大会闭会期间， 可 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 由常务委员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 职后， 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 ”可知， 县人常可自行决定接受辞职， 并报同级人大备案即可。因 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宪法》第 101条第 2 款的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且有权罢 免本级监察委员会主任 … …”可知， 李某任职应由县人大选举， 而不是由县人常决定。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50 条第 15 项的规定：“县级 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五） 根据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 任免监察 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可知，监察委员会主任沈某有权提名副主任、委员， 无权提名下一任主任。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根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 50 条第 13 项的规定：“县级 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三） ……在 ……监察委员会主任 …… 因故不能 担任职务的时候，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 从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副职领 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 … …”可知， 县人常主任会议有权提名。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28.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ABCD 项： 宪法的根本属性体现为：（1） 从内容上看， 宪法规定一个国家最根本、最 核心的问题。（2） 从效力上看， 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3） 从制定和修改程序上看， 宪法的程序严于 一般法律。②体现了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③体现了宪法的程序严于一般法律， ①④与宪法的根本属 性无关。因此， C 项正确， AB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29.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 项：《立法法》并未规定关于公益诉讼的相关内容。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宪法》第 104 条的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撤销本级 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 …”可知， 县人常有权审查《意见》并撤销。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67 条第 2 款的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 缺乏劳动能力或者 生活困难的父母， 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可知，《民法典》并未将养老保险纳入赡养范围， 未缴纳养老保险不等于不履行赡养义务， 故《意见》与《民法典》中子女赡养父母的义务相违背。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根据《立法法》第 93 条第 1 款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 府， 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 制定规章 … … ”可知， 县政府无 权设立规章， 故《意见》属于地方规范性文件。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30.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 指引作用是指对行为人本人的未发生行为具有引导作用； 评价作用是指对他人 已发生的行为评价合法与否。法院对他人已发生的行为进行评价， 体现了评价作用。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国家开展公民道德教育的方式之一， 并非公民的权利， 故不属于社会 权。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就要重视发挥道德的教化作用。同时， 也要发挥好法律的 规范作用， 必须以法治体现道德理念， 强化法律对道德建设的促进作用。法院认为刘某摘苹果的行为是 友好和睦的表现， 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是道德对法律的滋养作用， 而不是法律对道德的促进作用。 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法治和德治在国家治理中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对社会规范都有调整作用。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31.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 当然推理指的是由某个更广泛的法律规范的效力推导出某个不那么广泛的法律 规范的效力。当然推理包括两种形式： 一是举轻以明重， 二是举重以明轻。本题不涉及当然推理。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历史解释是指依据正在讨论的法律问题的历史事实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本题不涉及历 史解释。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反向推理， 又称“反面推论”，是指从法律规范赋予某种事实情形以推出某个法律后果， 这一 后果不适用于法律规范未规定的其他事实情形。本题不涉及反向推理。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目的解释是指根据法律本身的客观目的， 对某个法律规定进行解释。本题从维护老年人合法 权益的客观目的出发， 判决保险公司应支付保险费用， 属于目的解释。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32.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A 项： 家长主义原则是指法律为阻止相对人自我伤害， 或为帮助个人增进其利益， 可

以不同程度地限制相对人的自由或权利。本题没有体现家长主义原则对相对人自我伤害的限制。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保护性法律关系基于违法行为产生， 调整性法律关系基于合法行为产生。王富贵与体育培训 机构签订的协议基于合法行为产生， 属于调整性法律关系。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法院认为协议有悖于公平原则无效， 适用了公平原则对自甘风险的强度进行衡量。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绝对义务是对应不特定的法律主体的义务， 相对义务是对应特定的法律主体的义务。体育培 训机构的安全保障义务是针对学员的义务， 属于相对义务。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33.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D 项： 商鞅并没有认为圣人是无私的， 而是“名之未定”，所以“百人逐之”，“名分 己定”，故“贪盗不取”，也即强调确定“名分”，认可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 名分确定后才能知悉纷争。 因此， A 项错误， D 项正确。

B 项： 儒家认为合乎自然规则和社会道德的名分是社会稳定和谐的根本， 而法家更注重通过强化名 分来严格约束人民。古代儒家和法家均强调名分， 认为名分是统治的关键。因此， B 项错误。

C 项：“名分”在古代可以指人的名誉、身份地位， 也可以指物的权属。故古代的名分并不完全等同 于现代的所有权。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34.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 项： 道德权利是“行动中”，而法律权利最开始就是存在于法律规范的“纸面上”。 从道德权利转为法律权利应当是从“行动中”转换为“纸面上”。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坚持党的领导是最根本保证， 司法工作要毫不动摇坚持党的绝对领导， 在司法过程中秉持公 平正义，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平等权的含义是法律规定的条件下对同等的人以同等的对待、不同的人以不同的对待， 而不 是免于国家干预自由的权利， 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生存权和发展权是首要基本人权， 法治保障人权的首要保障生存权和发展权， 但并不是只保 障这两者， 要在保障最基本人权的前提下保障所有的人权。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35.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B 项：复议维持案件，原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以原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 因此， 应当以市商务局确定级别管辖。市商务局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不属于中院管辖的情形 ， 本案应当由基层法院管辖。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CD 项： 海关作为受委托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法律责任应当由委托机关市商务局承担。本题原 机关为市商务局， 复议机关为市政府。复议维持案件， 原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 因此本题被告为 市商务局和市政府。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36.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75 条的规定：“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 格或者没有依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可知， 行诉法中对无效行政行为进行了规定。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75 条的规定：“行政行为有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或者没有依 据等重大且明显违法情形， 原告申请确认行政行为无效的， 人民法院判决确认无效。”可知， 行政机关滥 用裁量权作出的行政行为只有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才可被确认无效。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无效行政行为是自始无效、当然无效、确定无效， 对当事人和行政机关均无拘束力。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76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判决确认违法或者无效的， 可以同时判决责 令被告采取补救措施； 给原告造成损失的， 依法判决被告承担赔偿责任。”可知， 只有造成损失时， 才应 当赔偿。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37.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11 条、第 12 条的规定：“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 处罚规定， 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 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 罚规定， 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 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可知， 只有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 规才能补充设定行政处罚。本题中，《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为部门规章，而规章无权补充设定行政处罚。 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51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 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可知， 只有法律才能另行设定简易程序的适用， 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36 条第 1 款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 不再给予行政 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可知， 只有法律才能另行设定行政处罚的期限。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22 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本题中，《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为部门规章， 故有权另 行规定地域管辖。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38.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60 条第 1 款的规定：“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不缴纳申请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51条第 2 款的规定：“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 由当事人承 担。但是，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 B 项错误。

C 项：根据《行政强制法》第 26 条第 3 款的规定：“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58 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 查，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本题中， 规章无权另行规定。 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39.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立法法》第 97 条第 2 款的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 及时在本 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可知，该市政府的 规章应该在本级人民政府即市级人民政府公报刊载。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53 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国务 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 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 可以一并请求对 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本题中， 该《办法》为市政府规章， 不可以 附带性审查。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15 条的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 因行政管 理的需要， 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 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 可知， 只有省政府的规章才能设定地方临时性许可。该《办法》是市政府的规章， 不能设定临时性的行

政许可。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根据《立法法》第 109 条第 4 款的规定：“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四）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 案； 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设区的市、 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 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可知， 该《办法》应当向国务 院备案。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40.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5 款的规定：“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 行为， 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可知， 委托机关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被告是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行政协议案件规定》第 7 条的规定：“当事人书面协议约定选择被告所在地、原告所在 地、协议履行地、协议订立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的， 人民法院从 其约定，但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除外。”可知，行政协议案件可以约定管辖法院。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行政协议案件规定》第 23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协议案件， 可以依法进行调 解。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时， 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原则，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 益。”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5 条第 1 款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一）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可知，该案被告为区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不属于中院管辖范围， 应该由基层的区法院管辖。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41.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8 条的规定：“国务院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事机构和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 关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决定。”可知， 国家数据局的设立、撤销或者合并由国务院决定，而非发改委决定。 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条例》第 6 条的规定：“…… 国务院组成部门依法分别 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国务院组成部门包括各部、各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和审计署。国务 院直属机构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 具有独立的行政管理职能。”可知， 国务院组成部门履行国务院

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 是“基本职能”而非“专门业务”。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立法法》第 91条第 1 款的规定：“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 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 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在 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 制定规章。”可知， 国家数据局属于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不属于国务院组成部门和 直属机构， 也不属于法律规定的可以制定规章的机构 （主要指保密局）， 因此没有规章制定权。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根据《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 国家行政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司、处两级内设机构， 也可以只设立处级内设机构。”因此， D 项正 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42.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AB 项：“国、恐、无、死、没、缺”案件属于中级法院管辖。本案徐某因为抢劫致人 死亡，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应当由中级法院管辖。故 AB 项错误。

CD 项： 根据规定， 正在服刑的罪犯在脱逃期间又犯罪的， 一般由服刑地的法院管辖。但有例外 ， 即在犯罪地抓获罪犯并发现其在脱逃期间犯罪的， 由犯罪地的法院管辖。本案中徐某属于服刑中脱逃而 后犯罪的情形， 但并非在犯罪地 C 市被抓获， 因此本案属于一般原则， 由服刑地 A 市法院管辖。因此， D 项错误， C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43.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 值班律师可以在审查起诉阶段查阅案卷材料、了解情况， 但不可以摘抄和复制 案卷。因此， A 选项错误。

B 项： 值班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故不可派人陪同。因此， B 选项错误

C 项： 值班律师不具有独立的诉讼地位， 值班律师对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程序适用有异议的， 检 察官应当听取其意见， 告知其确认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后应当在具结书上签字。C 选项错误。

D 项： 根据规定， 值班律师办理案件时， 可以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约见进行会见， 也可以经办 案机关允许主动会见。因此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44.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经国序民， 正其制度”的意思是治理国家， 使人民

安然有序， 就要健全各项制度。人民的福祉是最高法律是指最高的法律制度必须要保护人民的福祉。因 此题干强调的是人民利益与制度 （法律） 之间的关系。

A 项： 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立场， 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的本质要求。这句话表现了推行法治， 制定制度需要考虑人民的利益， 以人民为中心。故 A 项正确。

B 项： 加强人民的法治意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这句话强调推行法治需要人民守法， 提高民众 法治素质， 没有体现法律与人民福祉的关系， 故 B 项错误。

C 项：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骨干工程。这句话强调法治与国家治理的关系， 没有体现法律与人民的关系， 故 C 项错误。

D 项： 法治政府是建设法治国家的重点。这句话强调的是法治国家与法治政府之间的关系， 没有体 现人民， 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45.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ABD 项： 依据规定， 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条件为： 未成年人+刑法分则第四、五、六 章规定的犯罪 （人身、财产、妨害社会管理） +1 年以下+符合起诉条件+悔过 =可以附条件不起诉。可 知，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主从犯的认定、帮教活动的适用并不影响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因此，ABD 项错误。

C 项： 齐某提出的正当防卫会影响对于案件性质的认定， 齐某可能不构成犯罪， 因此该案可能因此 不符合起诉条件， 进而会影响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作出。因此， C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46.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B 项： 审判期间， 法院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 或者需要补查补证的， 应 当通知检察院， 由其决定是否补充、变更、追加起诉或者补充侦查。法院在司法程序的启动中具有被动 性， 即“不告不理”，对没有起诉的受贿罪不能一并判决。对新的事实应当通知检察院， 由检察院决定是 否补充起诉， 而非“建议”补充起诉。因此 B 选项错误， A 选项正确。

C 项： 根据规定， 案件审理后， 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 证据确实、充分， 但指控的罪名不当的， 法 院应当依据法律和审理认定的事实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因此， 如果法院认为罪名有错， 应当直接依据事 实证据作出帮信罪的判决， 无需建议检察院变更起诉。因此， C 选项错误。

D 项： 受贿罪属于监察机关的调查范围， 即便要移送也是移送监察机关， 而非公安机关。D 选项错 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47.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A 项： 定居外国的中国公民， 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的， 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李 智已在德国定居且已取得了德国国籍， 其中国国籍已自动丧失。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外国人若在中国有未了结的民事案件， 只有人民法院决定不准出境的， 才能限制其出境。因 此， B 项错误。

C 项： 外国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因此， C 项 正确。

D 项： 根据《出境入境管理法》第 81条第 2 款的规定， 公安部驱逐外国人出境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48.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 大卫作为外交人员， 享有完全的刑事管辖豁免， 但豁免的是管辖而非刑事责任。 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外交人员的特权与豁免只能由派遣国明示放弃， 外交人员本身没有作出这种放弃的权利。因 此， B 项错误。

C 项： 外交人员不应在接受国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外交人员不得干涉接受国的内政， 不得参加或支持旨在反对接受国政府的集会、游行示威活 动等。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49.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 项： 国际法意义上的战争状态以交战各方是否存在“交战意思”为决定性因素， 因 此乙国和丙国的宣战， 构成了战争开始的标志。因此， A 项正确。

BC 项： 根据《日内瓦第三公约》和人道主义原则， 应准许战俘与其家属通讯和收寄邮件， 应尊重战 俘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允许他们从事宗教、文化和体育活动。因此， BC 项错误。

D 项：安理会为制止破坏和平、威胁和平和侵略行为而作出的决定以及在其职能范围内作出的决定， 对争端当事国和所有成员国都具有拘束力。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二、多项选择题**

**50.正确答案：** **ABCD**

【答案解析】ABCD 项： 国家标志又称国家象征， 一般是指由宪法和法律规定的， 代表国家的主权、 独立和尊严的象征和标志， 主要包括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等。因此， ABC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D。

**51.正确答案：** **BC**

【答案解析】AB 项：《刑法》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 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 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 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

属于正当防卫， 不负刑事责任。”根据该条款对正当防卫的定义， 似乎只有“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 才成立正当防卫。但根据当然解释， 既然造成损害时都是正当防卫不构成犯罪， 那么， 没有造成损害时 更不成立犯罪， 理当属于正当防卫。本案中， 乙为了避免甲对自己的不法侵害， 向甲抛出火把， 虽然没 有造成甲的损害， 形式上似乎也应当属于正当防卫。但是， 乙的防卫行为创造了风险， 其有消除风险的 义务， 不履行该义务的， 成立不作为的放火罪。不作为犯罪中， 先行行为成为作为义务来源的实质根据 ， 是先行行为使刑法保护的具体法益面临紧迫的危险。故不必要求先前行为具有违法性。换言之， 在阻却 违法的正当防卫、紧急避险行为给第三者造成法益侵害的危险时， 虽然防卫行为本身并不违法， 但防卫 人具有救助义务。本案中， 虽然乙抛火把的行为成立正当防卫， 但在防卫过后， 防卫人应该设法控制法 益风险的进一步扩大， 以实现正当防卫所要求的利益平衡。故乙直接离开放任火灾发生的行为， 成立不 作为犯放火罪。因此， A 项错误， B 项正确。

CD 项： 本题考察的内容其实是不作为犯罪中的先行行为是否要求是行为人本人的行为。刑法传统 理论认为， 不作为犯罪的先行行为只能是由不作为人本人实施。换言之， 行为人只对自己的先行行为造 成的法益侵害紧迫危险， 具有防止义务。如果持这一观点 （一元因果论）， 本案中， 引发火灾的先行行为 （抛火把） 是由乙实施的， 并非由甲实施， 就会得出甲不成立不作为的放火罪的结论。加之， 甲并没有 造成乙的损害， 甲便不成立犯罪， 这一结论显然让人难以接受。故应当对不作为犯罪中的义务来源“先 行行为”的概念进行适当扩张， 即使行为人本人的行为并没有直接造成法益侵害的紧迫危险， 但如果行 为人的行为与最终制造的风险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也应当承认行为人具有作为义务， 行为人有 作为能力的情况下， 没有履行义务的成立不作为犯罪。本案中， 甲的行为 （持剪刀攻击乙） 与火灾之间 介入了乙的行为， 但乙的行为并不异常， 且对风险的产生贡献为 100％ 。因此， 应当承认甲的行为与最 终风险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甲负有灭火的义务。因此， C 选项正确、D 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

**52.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A 项： 对某种鸟类是否属于濒危物种的认识属于法律认识， 行为人对法律认识错误原 则上不影响对行为的定性。成立故意犯罪， 不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自己行为在法律上的违法性， 只要求认 识到事实本身。例如， 误以为猎杀的对象“猫头鹰”不属于“濒危野生动物”而去捕杀， 仍然构成危害 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可能有人认为， 将动物“带回家”不属于刑法上的“危害濒危野生动物”的行 为， 也是对法律概念“危害”的错误理解。野生动物原则上不能任由公民带回家， 否则就是“危害”行 为了。在本案中， 甲已经认识到自己将一种极为罕见的鸟类带回家饲养， 至于是否认识到该鸟类属于濒 危物种， 这是法律认识错误问题， 不影响犯罪故意的成立。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首先， 成立犯罪， 要求行为人实施刑法上所禁止的行为。行为虽然对结果的发生具有贡献 ， 但是该行为并不能通常性的引起危害后果的， 不属于刑法上的危害行为。本案中， 甲虽然有犯罪的故意， 但是给小女孩递过无毒的苹果， 并不是刑法要禁止的危害行为。即使小女孩被苹果噎死， 这种死亡风险 也不是刑法要禁止的风险。因此， 甲不构成故意杀人罪既遂。B 项错误。

C 项： 成立紧急避险， 应具备以下条件：（1） 必须发生了正在发生的现实危险；（2） 必须出于不得 已损害另一法益；（3） 具有避险意识；（4） 必须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在本案中， 首先， 甲的妻子口吐白沫， 具有身体健康遭受危害的现实风险。其次， 甲虽然已经饮酒， 但只能醉酒驾车送妻 子去医院， 不得已而违反交通规则。再次， 甲意识到自己的妻子处在生命危险中， 具有避险意识。最后， 甲的行为没有造成交通事故， 因此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紧急避险是损害无辜第三者的 利益， 这种情形下， 无辜第三者应该理解为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生命健康、财产安全）， 甲的醉酒驾驶行为， 会影响无辜的公众的安全。因此， 甲的行为成立紧急避险， 不构成危险驾驶罪。C 项正确。

D 项： 刑法上的枪支， 需要该器具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其他具有杀伤力的器具， 如 果不是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力的， 则不能认定为枪支。弓弩由于并非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等为动 力， 因而不属于刑法上的枪支。并且， 2006 年 5 月25 日公安部曾经做出《关于涉弩违法犯罪行为的处 理及性能鉴定问题的批复》， 明确指出： 弩是一种具有一定杀伤能力的运动器材， 但其结构和性能不符合 《枪支管理法》对枪支的定义， 不属于枪支范畴。因此， 非法持有杀伤力较大的弓弩的， 不能构成非法 持有枪支罪。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53.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本案中， 乙想走私“普通货物”，实际走私了“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应当属于抽

象的认识错误中的对象错误。对这一问题， 理论上存在抽象符合说与法定符合说两种观点。

A 项： 抽象的符合说认为， 在行为人所认识的构成要件事实与现实发生的构成要件事实相一致的限 度内， 承认故意犯的既遂。抽象的符合说因为违反了责任主义的原则， 在刑法理论上已经被淘汰了。 目 前， 对于抽象的符合说， 很少有教科书提及这一问题。抽象的符合说的本质在于， 将不同的故意内容混 同评价。例如， 甲以毁坏财物的故意（小故意） 朝财物开枪，却过失导致财物旁边的毛毛重伤（大结果）。 一般认为，“财物”与“人”之间并不符合， 但抽象的符合说显然扩大了“符合”的范围， 认为“重伤” 这一大结果包括了“毁坏财物”这一小结果， 可以认为是故意毁坏财物罪既遂与过失致人重伤罪的想象 竞合。也就是说， 抽象符合说认为，“大”和“小”之间， 无论是否“ 同质化”，都可以在“小”的范围 内重合。又如， 乙以伤害故意对毛毛射击 （大故意）， 但是子弹打中了毛毛旁边的贵重财物 （小结果）。 一般认为， 重伤故意与财物损失不具有同质性， 但抽象符合说认为，“伤害故意”包括“毁坏财物故意”， “重伤结果”包括“财物毁坏”的结果， 因此， 乙的行为成立故意伤害罪的未遂 （对毛毛） 与故意毁坏 财物罪的既遂 （对财物）， 想象竞合， 择一重罪处罚。回到本案， 乙主观上有“小故意”（走私普通货物）， 但客观上有“大结果”（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 乙的行为至少在“小”的范围内成立既遂， 成立 走私普通货物罪的既遂， 与过失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存在竞合。但由于过失走私国家禁止进出 口的物品是不处罚的， 故乙的行为成立走私普通货物罪既遂。需要说明的是， 就本案而言，“小”（普通 货物） 与“大”（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物品） 本身就具有“ 同质性”，二者重合的范围就是“普通货物”，根 据法定符合说， 乙的行为也成立走私普通货物罪。从这一意义上看， 对本案而言， 无论是采取抽象符合 说， 还是法定符合说， 均成立走私普通货物罪既遂。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法定符合说认为， 不同构成要件之间的错误原则上阻却故意的成立或者仅成立故意犯罪未遂。 即使构成要件不同， 但如果犯罪是“ 同质”的， 那么， 在重合的限度内， 成立轻罪的故意既遂。本案中， 乙主观上想走私普通货物， 客观上走私了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普通货物”与“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 物”的重合之处， 即为“普通货物”，故乙的行为成立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既遂。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具体符合说， 要求行为人所认识的事实与所发生的事实“完全”一致， 才能成立犯罪既遂。 例如， 甲想杀死毛毛， 但误将三毛当成了毛毛， 由于“毛毛”“三毛”并不具体一致， 故甲的行为只成立 故意杀人罪的未遂。就本案而言， 乙想走私普通货物， 只要事实上走私的不是“普通货物”，无论是“国 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还是其他， 乙均成立走私普通货物罪的未遂。故 C 项正确。

D 项： 如前所述， 按照抽象符合说、法定符合说， 乙成立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既遂。按照具体 符合说， 乙成立走私普通货物罪的未遂。无论按照何种学说， 乙都不构成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 物品罪。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54.正确答案：** **ABD**

【答案解析】在因果关系 （前因后果） 的发展过程中， 如果出现介入因素， 则可能中断前行为 （因） 与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欲中断因果关系的进程， 介入因素必须是异常的因素 （即介入因素的发生并 不是前行为合乎规律所引起的）， 且介入因素对后结果发生的贡献率接近 100%。

A 项： 本案中， 介入了丙的行为。丙明知乙还活着， 将乙杀害的行为。就甲先前击倒乙的行为来看， 丙的行为异常的，且几乎独立造成了乙死亡的结果，故中断了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甲成立故意杀人罪的未遂。因此， A 选项正确。历年真题已经考察过这一知识点。2014 年第 2 卷第54 题， 甲、乙共同杀害丙， 以为丙已死， 甲随即离开现场。一个小时后， 乙在清理现场时发现丙未死， 持 刀杀死丙。该题司法部公布的答案： 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未遂， 乙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

B 项： 甲的第一个行为 （以杀人故意将乙打昏） 之后， 实施了第二个行为 （毁尸灭迹， 为隐藏尸体 将乙扔入河中）。应当说， 第二个行为是正常的因素， 也就是说， 实施第一个行为通常而言是会实施第二 个行为的，第二个行为是第一个行为的附随行为，第二个行为不中断前行为与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故甲的前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存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因此， B 项正确。该 题也可以用因果关系的认识错误来解释， 属于因果关系错误中的“事前的故意”。事前的故意是指， 行为 人误以为第一个行为已经造成结果， 出于“其他目的”实施第二个行为， 实际上是第二个行为才导致预 期的结果的情况。这种错误不影响故意犯罪既遂的成立， 肯定前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当然， 如 果考观点展示， 也可以认为是故意杀人罪未遂与过失致人死亡罪） 该题中， 行为人离开现场时， 犯罪即 告完成， 犯罪停止形态已经形成， 未造成死亡结果就是犯罪未遂。但是， 就 B 选项而言， 甲第一次离开 现场时， 犯罪即告完成， 似乎也应成立犯罪未遂。如果甲没有再实施后续行为， 确实应该如此。但是 ， 甲回到现场的后行为（毁尸灭迹，为隐藏尸体将乙扔入河中），虽然是独立的行为，但是正常的、从行为， 依附于前行为， 需要将前、后行为整体评价为故意杀人罪既遂一罪。

C 项： 本题考察狭义的因果关系错误。狭义的因果关系错误是指， 结果的发生不按照行为人对因果 关系的发展所预见的进程来实现的情况。由于犯罪故意只要求行为人认识到行为的内容与社会意义以及 危害结果， 因果关系发展的具体样态不是故意的认识内容， 因此， 指向同一结果的因果关系发展过程的 错误， 在构成要件的评价上并不重要。概言之， 狭义的因果关系的认识错误， 并不影响故意的成立。本 案中， 甲具有杀人的故意， 并且实施了杀人行为 （将乙击倒）， 只是甲所预想的因果流程是乙被其使用暴 力杀害， 而乙最终是因吸入过量沙砾而死， 这属于狭义的因果关系认识错误， 但狭义的因果关系的认识 错误。并不影响故意的成立， 故甲成立故意杀人罪既遂。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本案中， 不能苛求乙在身受重伤的情况下仍保持理性和镇定， 乙走在公路上具有高度的危险 性。换言之， 乙因受重伤， 躲闪汽车不及被撞死， 这一介入因素不异常， 是高概率事件， 是合乎规律的， 不中断甲的杀人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D。

**55.正确答案：** **BC**

【答案解析】AB 项： 刑法上的责任能力， 由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组成。辨认能力， 是指行为人认识 自己特定行为的内容、社会意义与结果的能力， 因而也可以称为认识能力。能够认识自己行为的内容、 社会意义与结果的， 就具有辨认能力 （会有程度的差异）； 反之， 则没有辨认能力。控制能力是指行为人 支配自己实施或者不实施特定行为的能力。行为人在犯罪时， 总是处于既可以实施、也可以不实施的状 态。行为人在认识到特定行为的内容、社会意义与结果后， 能够控制自己实施或者不实施该行为时， 就 是有控制能力 （会有程度的差异）； 反之， 则没有控制能力。一般认为， 辨认能力是控制能力的基础与前 提， 没有辨认能力就谈不上有控制能力。控制能力则反映人的辨认能力， 有控制能力就表明行为人具有 辨认能力。但有辨认能力的人可能由于精神病而丧失控制能力， 刑法认为这种情况下的行为人不具有实 施犯罪的能力。换言之， 刑法要求行为人同时具备辨认能力与控制能力， 只具有其中一种能力的属于没 有责任能力。本案中， 乙有辨认能力但没有控制能力的， 就属于无责任能力的人， 不应当对丙的死亡结 果承担责任。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乙虽然具有辨认能力， 但是在没有控制能力的情况下， 被控之人在实施犯罪时根本不能控制 自己的行为， 而其属于被甲支配、操纵， 应当认定为间接正犯。本案中， 甲的原计划是“教唆有辨认能 力没有控制能力的精神病人乙”，即使按照 A 选项的说法“乙有辨认能力但无控制能力”，乙都是没有责 任能力的人， 甲主观上、客观上都是利用了没有责任能力的人， 因此， 属于间接正犯。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在间接正犯的场合， 由于利用者只是实施了利用行为， 并没有直接造成法益侵害的结果。那 么要使利用者对全部结果承担正犯责任的前提必须是， 被利用者对构成要件的实现应当归属于利用者的 行为。换言之， 在利用者的支配或操纵下， 被利用者实施的行为， 完全符合利用者要其实施的罪名规定 的构成要件。此时， 被利用者的行为产生的责任， 才能让利用者承担。第一， 如果认为“成立共犯， 与 责任能力 （行为能力） 无关”，即无责任能力的人， 也能与他人成立共犯。那么， 按此理解， 甲和乙 （精 神病人） 至少可以成立共犯， 乙的行为可归责于甲。在此基础上：（1） 如果认为甲对乙有支配意图时 ， 甲成立间接正犯。（2） 如果甲对乙没有支配意图， 甲不成立间接正犯， 甲、乙成立共犯， 甲系教唆犯。 因此， C 项正确。即在不能确定甲有“更坏的意图”（支配意图）， 仅能认定更轻的教唆犯。第二， 如果 “成立共犯与责任能力有关”，未达责任能力的人， 不能成立共犯。那么， 本案中的甲是唆使无责任能力

的乙 （精神病人） 去实施犯罪， 无论甲主观上是否知道乙具备行为能力 （责任能力）， 因为乙事实上没有 责任能力， 那么， 甲、乙就不成立共犯， 甲仅能成立间接正犯， 无须进一步判断甲是否具备“支配意图” 这一要素。

D 项： 关于间接正犯的正犯性， 以前是用“工具理论”来说明的。即被利用者 （直接实施者） 如同 刀枪棍棒一样， 只不过是利用者 （幕后者） 的工具。既然利用刀枪棍棒的行为符合构成要件， 那么也应 肯定利用他人的行为符合构成要件。从这个意义上看， 乙作为甲的工具， 乙造成甲的死亡不存在过限的 问题， 只是未控制好自己的“工具”， 甲的行为成立故意伤害 （致人死亡） 罪。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

**56.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刑法》第 68 条的规定， 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 查证 属实的， 或者提供重要线索， 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成立立功必须要求所揭发的是犯罪行为。因此， “揭发”他人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的正当行为， 不能认定为立功。在本案中， 孙某揭发马某正当防卫的 行为， 因此不能认定为立功。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首先， 立功要求犯罪分子所揭发的犯罪行为与自己的罪行之间没有关联。如果行为人揭发具 有对向 （对合） 关系的犯罪中的他人犯罪行为， 是交代共犯人的犯罪事实， 不能认定为是立功， 属于自 首应交代的内容。在本案中， 钱某揭发付某构成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不属于揭发对向关系的犯罪 中的他人犯罪行为。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是指， 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向犯罪 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行为。立法者在规定本罪时， 没有将被帮助人的行 为设置为犯罪。也就是说， 被帮助者钱某， 在付某帮助其逃避处罚这一问题上， 钱某不构成新的罪名。 因此， 被帮助者的行为不具有可罚性， 不能认定钱某与付某就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成立共同犯罪。 即钱某检举的付某的行为， 与自己的罪行之间并无关联。其次， 钱某向司法机关检举警察付某经常给自 己通风报信， 已经超出了坦白所要求的“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即毒品类犯罪的范围， 宜认定为立功。 因此， B 项错误。

C 选项： 首先， 犯罪分子检举、揭发他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 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对自己实施了 犯罪行为的嫌疑人的， 构成立功。在本案中， 李某揭发邻居秦某三年前曾将自己打成轻伤， 属于揭发他 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 成立立功。其次， 本案中， 秦某犯故意伤害罪 （轻伤）， 法定最高刑为三年有期徒 刑， 追诉时效应为五年。李某揭发之时仅仅过去3年并不存在超过追诉时效的问题， 故李某成立立功。 退一步讲， 即使揭发的行为超过追诉时效， 也不影响立功的成立。因为， 行为原本完全构成犯罪， 只是 超过了规定时效， 而不能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客观上仍然属于“不法”行为。犯罪分子的揭发行为同样

符合立功的实质根据。因此， C 项错误。

D 选项： 对于被窝藏人主动供述他人窝藏犯罪的， 理论上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 揭发“他 人”犯罪行为， 是指与本人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人的犯罪事实。我国刑法仅对明知他人犯罪而提供 帮助的行为规定为窝藏犯罪， 而对犯罪后逃匿的人接受他人帮助 （窝藏） 的行为未规定为犯罪。也就是 说， 被窝藏的人本身不会因为他人的窝藏而构成犯罪。因此， 被窝藏人与窝藏人不构成共同犯罪， 故被 窝藏人到案后交代他人的窝藏自己的犯罪行为， 符合法律规定的“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应该对此行为认 定为立功表现。另一种观点认为 （刑事审判参考观点， 更合理）， 第一种观点回避了被窝藏人的逃匿行为 与窝藏者之间的关联性和因果关系。我国法律确立立功制度的本意是为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鼓励犯罪 分子作出有益于国家和社会的行为， 从而减轻自己的罪责， 并获得司法机关的从宽处罚。如果接受窝藏 的犯罪分子“制造”窝藏犯罪后， 其本人并不构成新的窝藏类的罪名， 再揭发他人对其窝藏行为可被认 定为立功的话， 那么将预示着犯罪分子逃避司法机关追诉的时间越长， 制造的窝藏犯罪越多， 害的人越 多， 其立功的机会也就越多， 功劳也就越大， 这与确立立功的立法本意完全相悖。所以，“揭发他人犯罪 行为”，应理解为与本人无关的他人犯罪行为， 或者说， 不是本人“制造”出来的犯罪行为。故赵某的行 为不构成立功。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57.正确答案：** **BC**

【答案解析】A 项： 甲的行为属于携带凶器抢夺， 成立抢劫罪。首先， 甲的行为属于“携带凶器抢 夺”。携带的核心在于将凶器置于行为人现实的支配之下， 可以随时使用。在本案中， 甲偷走肉摊小贩的 剔骨刀， 在客观上可以随时使用凶器， 在主观上， 甲准备用刀将背包带划断带走， 因此主观上具有对物 使用凶器的意思。携带凶器抢夺不要求行为人具有对被害人使用凶器的意思， 甲对物使用凶器的意思就 已经满足“携带凶器抢夺”的要求。因此， 甲的行为属于“携带凶器抢夺”。其次， 携带凶器抢夺“不要 求行为人对被害人使用”所携带的凶器。在本案中， 甲用剔骨刀迅速将背包带划断， 然后夺走背包的行 为， 属于携带了凶器但没有使用凶器的情况， 因为行为人只是用凶器划断了背包带， 并没有用凶器对被 害人实施暴力或者进行胁迫。因此， 甲的行为属于“携带凶器抢夺”，应以抢劫罪论处。因此，A 项错误。

B 项： 成立转化型抢劫， 要求行为人的前行为“犯盗窃、诈骗、抢夺罪”。首先， 甲的行为成立入户 盗窃的未遂。张明楷教授认为， 虽然入户盗窃没有数额较大的要求， 但是其既遂也应当以实际取得财物 为准。行为人入户盗窃但分文未取的， 只能认定为盗窃未遂。在本案中， 甲着手实施入户盗窃行为， 但 实际上甲分文未取。因此， 甲的行为成立盗窃未遂。其次， 盗窃罪未遂也可以成立转化型抢劫。张明楷 教授认为，“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不要求以既遂为标准， 前行为成立盗窃未遂的， 依然可以成立转化

型抢劫。在本案中， 甲的前行为成立盗窃未遂， 甲为抗拒抓捕实施暴力的， 成立转化型抢劫。再次， 甲 的行为成立转化型抢劫的未遂。实务中认为， 对于转化型抢劫罪， 认定既遂的标准是劫取财物或者造成 他人轻伤以上后果， 二者必居其一； 而既未劫取财物， 又未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的， 属于未遂。在本 案中， 甲的行为既未实际取得财物， 又仅造成乙轻微伤的后果。因此， 甲的行为成立抢劫罪的未遂。因 此， B 项正确。

C 项： 首先， 甲的行为不成立侵占罪。侵占罪是指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或者将他 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退还、交出的。因此，成立侵占罪要求行为人“事 先占有该财物”。在本案中， 被害人将车放到洗车店里洗车， 不能认为被害人具有将车内财物一并交由洗 车工保管的意思， 被害人也并无放弃、遗忘车内财物的意思。因此， 甲并不占有车内的财物， 拿走车内 彩票的行为不成立侵占罪。需要注意的是， 不能因为有一张彩票在车内的烟灰缸中， 就认为属于脱离车 主占有的遗弃物。汽车内部属于较为封闭的空间， 即使车主将彩票扔进烟灰缸， 也不能认为该彩票脱离 了车主的占有。相同的道理是， 行为人进入别人家中的垃圾桶里翻找财物， 该财物也归主人占有， 应成 立盗窃罪而非侵占罪。其次， 甲的行为成立盗窃罪。 甲在为被害人洗车过程中， 秘密窃取了车内的两张 彩票， 应当成立盗窃罪。后续拿彩票去兑奖的行为， 是盗窃行为的自然延伸， 属于包括的一罪， 仅成立 盗窃罪一罪。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甲的行为构成盗窃罪。首先， 甲的行为不构成三角诈骗罪。三角诈骗的实质在于： 甲欺骗了 有处分权的乙， 乙处分了丙的财产， 换言之， 甲通过欺骗“ 中间人”乙而间接获取了丙的财产。因此， 成立三角诈骗 （诈骗罪） 的前提是， 处分人具有财产的处分权。在本案中， 清洁工对维修部的手提电脑 并没有处分权， 因此不成立诈骗罪。其次， 甲的行为构成盗窃罪。在本案中， 甲利用不知情的清洁工的 行为盗取了他人的电脑， 应成立盗窃罪的间接正犯。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

**58.正确答案：** **ABCD**

【答案解析】A 项： 按照刑法理论的通说与司法实践的通行做法， 职务侵占罪的行为方式包括利用 职务上的便利的窃取、骗取、侵吞公司财产的行为。张明楷教授认为， 在不考虑诈骗罪与职务侵占罪入 罪数额的情况下， 职务侵占罪与诈骗罪不是对立关系， 而是特别关系。亦即， 骗取型的职务侵占罪均符 合诈骗罪的构成要件。故即使认为甲构成职务侵占罪而侵吞了公司的门面租金， 也不影响甲诈骗罪的认 定。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如果认为职务侵占罪的手段不包括骗取、窃取， 仅包括侵吞。那么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实施的窃取、骗取公司财物的行为， 应直接以盗窃罪、诈骗罪论处。本案中， 即使认为甲利用了职务之

便， 也仅仅是利用了职务之便骗取公司财产， 而并非基于职务之便“侵吞” 自己保管之下的公司财产， 不构成职务侵占罪， 应以诈骗罪论处。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本案中， 商家基于错误认识， 处分了自己的财产， 由于代理人甲成立表见代理， 最终的损失 由公司承担， 所以公司是本案的最终被害人。所以部分同学可能认为， 本案中， 商家没有损失， 公司也 没有基于错误认识处分自己的财产， 所以甲不成立诈骗罪。事实上， 表见代理骗财案， 从其行为构造来 看， 其本质上仍是一种诈骗。此类案件中， 基于代理人的欺骗行为， 相对人陷入错误认识而向代理人交 付财产， 被代理人对相对人享有的债权因此予以消灭。然而， 被代理人交付了财产或者发生了债务， 但 未获得财产， 因此遭受了财产损失。因此甲应当成立诈骗罪。因此， C 项正确。

D 选项： 首先， 如果商家再次向公司支付租金， 那么商家就是本案的被害人， 甲虚构合同， 商家基 于错误认识， 处分自己的财产。 甲成立诈骗罪。其次， 即使商家不再向公司支付租金， 换言之， 公司追 认该无权处分合同有效， 或甲成立表见代理。此时， 商家已然基于错误认识支付了租金， 但因为得到了 相应的对价（房屋的使用权），没有造成实际损失，但诈骗罪是针对个别财产的犯罪， 甲仍然成立诈骗罪。 再次， 由于甲的欺骗行为， 使得本应由公司享有的对商家的债权消灭， 造成了公司的损失。张明楷教授 也认为这是一种特殊的三角诈骗， 构成诈骗罪。总而言之， 无论商家是否需要重新缴纳租金， 都不影响 甲诈骗罪的认定。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D。

**59.正确答案：** **ABD**

【答案解析】A 项： 如果认为职务侵占罪中的“ 占有”不要求行为人自己占有。那么即使行为人本 人没有将钱据为己有， 而由第三者占有， 也不影响行为人非法占有目的的成立。例如， 行为人以低价贱 卖国有资产 （公司资产） 给他人， 自己并没有得到好处， 没有自己占有， 如果认为贪污罪 （职务侵占罪） 的占有，不要求为自己占有，行为人也应成立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本案中，虽然乙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采用欺诈的方式骗取单位财产后， 全部给了甲。虽然乙并未据为己有， 但仍成立职务侵占罪。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首先， 如果认为职务侵占要求“ 占有”仅为行为人自己占有， 那么， 如果钱由第三人占有， 行为人并没有在这一环节得到好处， 便不能认定行为人具有职务侵占罪所要求的非法占有目的， 故乙不 成立职务侵占罪。其次， 本案中， 乙虚构自己工作开支的事实， 以欺诈的手段骗取单位财产， 使得单位 （或者单位财务人员） 基于错误认识而处分了财产， 成立诈骗罪。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行贿罪是指， 行为人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 请求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为其 谋取利益。但本案中， 国家工作人员甲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财物， 而不是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

谋取利益， 应当属于受贿罪中的索贿， 构成受贿罪。对于这种必要的共犯 （对向犯）， 刑法对双方都规定 了独立的罪名， 甲成立受贿罪， 就不再与乙成立行贿罪的共同犯罪。否则， 甲将成立受贿罪与行贿罪的 竞合， 这也不符合实践， 实务中， 不可能将甲认定为行贿罪。因此， C 项错误。

D 选项：《刑法》第 271条规定，“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将本 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 数额较大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罚金； 数额巨大的， 处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的， 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并处罚金。” 因此， 只有行为人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才可能成立职务侵占罪。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D。

**60.正确答案：** **BC**

【答案解析】A 项： 如果认为盗伐林木罪是盗窃罪的特别法条， 即二者是法条竞合关系， 那么根据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 甲的行为只能成立盗伐林木罪， 不构成盗窃罪。如果甲未达盗伐林木罪所要 求的定罪标准， 就不能认定为犯罪， 也不应当成立盗窃罪。对此， 张明楷教授也有不同观点， 但并不影 响对本选项的判断。张明楷认为， 即使人们坚持认为盗窃罪（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与盗伐林木罪（法 定最高刑为十五年有期徒刑） 是法条竞合的特别关系， 那么， 按照不法的包容性的实质标准， 这种特别 关系 （法条竞合关系） 仅限于盗伐林木的财物价值 （不法程度） 没有超出 15 年有期徒刑程度的情形。 换言之， 当盗伐林所造成的财产侵害程度需要判处无期徒刑时， 其与盗窃罪之间便是想象竞合。这是因 为， 如果仅认定为法条竞合的特别关系， 就没有对重大财产侵害这一不法内容进行充分评价， 而仅认定 为盗窃罪就没有评价对森林资源的侵害内容。只有认定为想象竞合， 才有充分评价行为的不法性质与不 法内容。其实， 张明楷教授本人的想法是， 如果盗伐了数量特别巨大的林木， 就不宜认定为盗伐林木罪 （法定最高刑只有 15 年有期徒刑）， 而应认定为盗窃罪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但是， 这是建立在 两罪是想象竞合这一前提之下， 才能得出的结论。而 A 选项中， 说二者是特别法条与一般法条的关系， 即法条竞合关系， 那就应绝对坚持特别法优先， 认定为盗伐林木罪。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盗伐林木罪的保护法益是森林资源及其合理利用以及国家、集体、他人对生长中的林木的财 产所有权。基于此， 有学者认为， 盗伐可以以公开方式进行。那么， 根据此种观点， 只要林木在客观上 被砍伐， 无论行为人是在他人的注视下还是秘密砍伐， 都应成立盗伐林木罪。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秘密和公开是相对于财物的所有人或保管人来说的， 而不是针对大众。即使行为人的行为在 客观上是公开的， 但行为人自认为采取了一种背着财物的所有人或保管人的行为， 尤其是未被被害人发 现， 也可以认为是秘密。本案中， 如 B 项所述， 盗伐林木罪的保护法益是森林资源及其合理利用以及国 家、集体、他人对生长中的林木的财产所有权。 甲虽然在客观上公开砍伐， 但由于其隐瞒了自己的真实

身份， 主观上并不想让他人知道其在非法获取财物， 仍然属于“秘密”，故甲的行为成立盗伐林木罪。因 此， C 项正确。

D 项： 招摇撞骗罪的实质在于：“冒充” +“骗”。冒充之后， 再去实施欺骗行为的， 即干坏事， 这 才会损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形象。本案中， 甲只是穿着林业局的工作服， 虽然盗伐了林木， 但是其并 没有实施欺骗行为， 不能认为构成招摇撞骗罪。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

**61.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强奸致人重伤、死亡”这一结果加重犯， 是指因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导致被害人性器 官严重损伤， 或者造成其他严重伤害， 甚至当场死亡或者经治疗无效死亡的。对于强奸犯出于报复、灭 口等动机， 在实施强奸的过程中， 杀死或伤害被害妇女、幼女的， 应分别定为强奸罪、故意杀人罪或者 故意伤害罪， 按数罪并罚惩处。因此， 只有出于“奸淫目的”使用暴力， 导致重伤、死亡结果时， 才能 成立强奸罪的结果加重犯。出于其他目的使用暴力的， 应当成立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 与前面的强 奸罪数罪并罚。

A 项： 本案中， 甲是出于抗拒抓捕的目的而非出于奸淫的目的实施暴力行为， 因此不能将暴力行为 所导致的重伤后果认定为强奸罪的加重结果。换言之， 甲不是基于强奸行为本身导致了被害人重伤， 不 能认定为是强奸罪的结果加重犯。因此， A 项错误。

B 项：《刑法》第 269 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 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 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 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三条 （抢劫罪） 的规定定罪处罚。”这一条属于法 律拟制规定， 对于法律拟制的规定， 不能将其适用推而广之。也就是说， 盗窃后为了抗拒抓捕而使用暴 力， 根据《刑法》第 269 条的规定应认定为抢劫罪， 将前、后行为综合评价为抢劫罪， 是刑法的特别规 定。如果没有《刑法》第 269 条这一特别规定， 就应认定为盗窃罪与故意伤害罪并罚。但是， 对于强奸 之后使用暴力抗拒抓捕， 前、后行为本身就是独立的两个行为， 不能综合评价为强奸致人重伤， 应以强 奸罪与故意伤害罪并罚。在本案中， 犯强奸罪， 为抗拒抓捕实施暴力的， 刑法并没有拟制为强奸致人重 伤。因此， 不能将甲的行为拟制认定为强奸致人重伤罪。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 在本案中， 乙的重伤结果并非由甲的强奸行为直接导致， 而是甲为了逃跑的目的将乙捅伤。 因此， 甲的行为不成立强奸罪致人重伤， 而是应当以强奸罪与故意伤害罪数罪并罚。因此， C 项错误 ，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62.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A 项： 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使用欺骗方法， 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 为。本案中， 甲虽然意图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奶粉冒充合格产品销售给他人， 但尚未出售获利， 顾客没 有因此遭受财产损失。因此， 甲的行为不构成诈骗罪既遂。退一步讲， 即使认为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食品罪或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与诈骗罪之间可能存在竞合， 并认为这是想象竞合， 因而有可能认 定为诈骗罪。但成立诈骗罪的既遂是要求造成被害人的损失， 被害人基于错误认识而处分财产， 本案中， 被害人 （购买者） 并没有基于错误认识而处分财产， 故不宜认定为是诈骗罪既遂。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首先， 甲的行为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行为人将报废的商品重新组装后， 打算按照原商标进 行出售的， 依然成立假冒注册商标罪。在本案中， 甲将掺有植脂末的奶粉重新封装后， 依然打算按照原 商标进行出售， 即使还未销售， 也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当然， 如果甲已经将上述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出售的， 成立销售假冒注册的商品罪。其次， 甲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成立假冒注册商标罪， 要求具 有严重情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的规定， 假冒注册商标的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 上的， 即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该解释第十二条规定，“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 权行为过程中， 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 按照标价或者已 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在本案中， 甲虽然没有售出假冒商标的奶粉， 但其货值金 额达到了 20 万元， 属于情节严重。因此， 甲成立假冒注册商标罪。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首先， 甲成立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是指明知是假冒注 册商标的商品， 仍然予以出售， 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本案中， 甲明知该奶粉 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奶粉， 仍然打算予以出售的， 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其次， 甲的行为成立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未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八条规定， 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尚未销售， 货值金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未遂论处。在本案中， 甲尚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但货值金额达 到 15 万元以上， 成立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的未遂。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首先， 甲的行为成立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是指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行 为。本案中， 甲向奶粉中掺入植脂末， 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因此， 甲的行为成立生产不符合安 全标准的食品罪。其次， 甲的行为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 具有使不特定多数人食物中毒的危险， 且生产行为已经完成， 成立犯罪既遂。因此， 甲的行为构成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因此， D 项 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63.正确答案：** **ABCD**

【答案解析】A 项： 窝藏、包庇行为是在被窝藏、包庇的人犯罪后实施的， 其犯罪故意也是在他人 犯罪后产生的， 即只有在与犯罪人 （本犯） 没有事前通谋的情况下 （不构成共同犯罪）， 实施窝藏、包庇 行为的， 才成立窝藏、包庇罪。本案中， 甲的父亲在甲、乙开展淫秽表演前就已经知道此事， 并且表示 可以提供帮助， 属于事前通谋， 应当成立共同犯罪。因此， 甲的父亲不构成包庇罪。因此， A 项错误， 当选。

B 项： 如前所述， 甲的父亲与甲、乙已经成立共同犯罪。共同犯罪人本人， 就其共同犯罪的事实， 妨害他人作证的， 系事后不可罚行为， 不应以妨害作证罪论处。本案中， 甲的父亲作为共犯， 其劝说他 人不要作证的行为， 不成立妨害作证罪。因此， B 项错误， 当选。

C 项： 明知发生犯罪事实或者明知犯罪人的去向， 而不主动向公安、司法机关举报的行为， 属于单 纯的知情不举行为， 不成立窝藏、包庇罪。知道犯罪事实， 在公安、司法机关调查取证时， 单纯不提供 证言的， 也不构成窝藏、包庇罪。换言之， 包括窝藏、包庇罪在内的妨害司法类的犯罪， 原则上都是积 极的行为， 单纯的知情不举， 原则上不构成犯罪。本案中， 乙的父亲知道甲与乙的犯罪事实， 但是单纯 未提供证言， 不成立包庇罪。因此， C 项错误， 当选。

D 项： 伪证罪， 是指在刑事诉讼中， 证人、鉴定人、记录人、翻译人对案件有重要关系的情节， 故 意作虚假证明、鉴定、记录、翻译， 意图陷害他人或者隐匿罪证的行为。其中， 行为人必须作了虚假的 证明， 必须是积极的行为， 单纯的知情不举， 不构成伪证罪。本案中， 乙的父亲仅是未供出甲， 并未作 虚假陈述， 不构成伪证罪。因此， D 项错误， 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D。

**64.正确答案：** **ACD**

【答案解析】A 项： 窝藏罪， 是指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 帮助其逃匿的行为。 其中，“帮助”不是共犯意义上的帮助， 即使犯罪人没有打算逃匿， 也没有逃匿行为， 但行为人使犯罪人 昏迷后将其送至外地的， 或者“劝诱”“迫使”犯罪人逃匿的， 也属于“帮助其逃匿”。从这一意义上看， 甲的妻子的行为成立窝藏罪。但是， 犯罪人的配偶、近亲属对犯罪人实施的窝藏、包庇行为， 由于缺乏 期待可能性， 不宜认定为窝藏罪， 这也符合中国传统文化中的“亲亲相隐”原则。或者说， 这是基于人 的本能所实施的行为， 不宜以犯罪论处。本案中， 将甲迷晕带往外地的行为妨害了司法机关发现甲， 一 般认为应当成立窝藏罪。但是， 甲的妻子将其带走， 由于缺乏期待可能性， 应当认为不构成窝藏罪。因 此， A 项正确。

B 项： 如 A 选项所述， 张明楷教授指出， 劝诱犯罪人逃匿的， 成立窝藏罪。这是一种相对积极的行 为， 使本来未逃匿的人逃匿了， 应属于窝藏罪所要求的“帮助”行为。因此， B 项错误。

C 项：“帮助其逃匿”中的帮助行为也不应当认定得过于宽泛， 应限于直接使犯罪人的逃匿更容易的 行为。虽然徐某给丙的妻子打生活费的行为， 使得丙在外逃匿期间得以更为“安心”，客观上确实帮助了 丙的逃匿。但是， 给任何犯罪嫌疑人的妻子打生活费的行为， 也是一种关怀行为， 这种行为是刑法所允 许的， 即使创设了风险 （丙更愿意外逃）， 这种风险也是刑法所允许的风险， 不宜以犯罪论处。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如 C 选项解析所述， 对窝藏罪应限制解析， 否则只要有关联的行为都认定为窝藏罪， 会导致 刑法过度干预人们的日常生活。“帮助其逃匿”就限于直接使犯罪人的逃匿更为容易的行为， 而不是漫无 边际的帮助行为。配偶等单纯陪同犯罪人潜逃并且在外地共同生活的， 也不应认定为窝藏罪。类似的， 犯罪人意欲自首， 劝诱其不自首的， 不成立窝藏罪。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D。

**65.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A 项： 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的实质在于行为人想用金钱敲打有影响力的人， 希望通 过影响力去敲打“权力”，即通过“金钱”间接影响“权力”而不是通过金钱直接影响权力。本案中， 甲 向乙请求让丙帮忙找关系帮忙批贷款， 承诺事成后给乙 10%回扣， 并不是想将回扣直接交给丙。应当成 立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也就是说， 本案中， 乙并不具有国家工作人员的“权力”，只是有“影响力” 可以“影响”国家工作人员丙。 甲给乙 300 万， 构成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首先， 根据《刑法》第 388 条 （斡旋受贿） 的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 成的便利条件， 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 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 收受请托人财物的， 以受贿论处。本案中， 丙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对其他国家工作人员 （银行行长） 的斡 旋行为， 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收受贿赂的行为， 丙的行为成立受贿罪 （斡旋受贿）。其次， 丙 （市 长秘书、乙的儿子） 与乙之间已经对“权力与回扣的交易”有共同的认识， 故二者应成立受贿罪的共犯 罪。再次， 对于二者共同收受的 300 元， 乙将其中的 150 万元给丙， 是属于对受贿对象的分配 （类似于 对盗窃所得赃物的分配）， 不成立新的犯罪， 乙、丙仅构成原来受贿罪的共犯。本案中， 请托人是甲、用 权人是丙， 而乙在其中起“协调”作用， 且与丙共同收受财物， 乙、丙当然成立受贿罪的共犯。当然， 退一步讲， 如果认为甲、乙共同给丙行贿， 乙的行为也仅成立行贿罪， 而非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 因 为有影响力的人是“有影响力， 但不具备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斡旋受贿的客观行为表现为， 国家工作人员 （行为人） 接受他人请托， 使其他国家工作人员

实施 （包括放弃） 职务上的行为， 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本案中， 丙作为国家工作人员， 使其他国 家工作人员丁 （银行行长） 实施职务上的行为， 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并收受请托人礼物的， 丙成 立受贿罪 （斡旋受贿）。因此， C 项正确，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66.正确答案：** **ABC**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规定， 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 犯罪嫌疑人、被告 人逃匿， 在通缉一年后不能到案的， 人民检察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没收违法所得的申请。同时《刑事 诉讼法》第 298 条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重大犯罪案件”包含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犯 罪案件。因此， 本案中丁满足没收违法所得程序的适用条件， A 项正确。

B 项： 根据规定， 对于具有特殊情况， 跨省 （自治区、直辖市） 指定异地公安机关侦查更有利于查 清犯罪事实、保证案件公正处理的重大信息网络犯罪案件， 以及在境外实施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 公安 部可以商最高人民检察院和最高人民法院指定侦查管辖。本案属于在境外实施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 故 公安部可以商最高检和最高法指定侦查管辖， B 项正确。

C 项： 根据规定， 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 对于数量特别众多且具有同类性质、特征或者功能的物 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 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 的， 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 并对选取情况作出说明和论证。因此， 本案中电子数据类证 据满足海量证据抽样取证的条件， C 项正确。

D 项： 根据规定， 犯罪嫌疑人只要认罪认罚， 除却“盲聋哑、半疯傻、未成年的法代/辩有异议”的 情形， 均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共同犯罪中部分犯罪嫌疑人对案件事实、量刑等有异议的， 只影响 案件的程序选择， 而不影响其他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效力。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

**67.正确答案：** **CD**

【答案解析】ABCD 项： 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和查办案件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 子数据、鉴定意见、勘验、检查笔录等证据材料， 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经法庭查证属实， 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换言之， 除鉴定意见以外的其他言 词类行政证据， 都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A 项的情况说明不属于上述任何一种证据， 故不得作为证据使 用， A 项错误。 B 项的讯问笔录属于言词类行政证据， 不得作为定案的依据， B 项错误。C 项属于视听 资料， D 项是鉴定意见， 都符合要求， 只要经转化查证属实， 可作为定案依据， 故 C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D。

**68.正确答案：** **AB**

【答案解析】A 项： 控辩双方对侦破经过、证据来源、证据真实性或者合法性等有异议， 申请调查 人员、侦查人员或者有关人员出庭， 法院认为有必要的， 应当通知调查人员、侦查人员或者有关人员出 庭。换言之， 只要法院认为有必要， 就可以通知任何人出庭作证。故 A 项正确。

B 项： 根据规定， 勘查现场， 应当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 制作笔录， 由参加勘查的人和见证 人签名。故 B 项正确。

C 项： 刑诉中的诉讼参与人指在诉讼过程中， 除了公、检、法以外所有依法参与诉讼的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刑事案件的诉讼参与人有：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 翻译人员， 见证人不属于诉讼参与人， 故 C 项错误。

D 项： 证人、鉴定人、被害人认为因在诉讼中作证， 本人或者其近亲属的人身安全面临危险的， 可 以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请求予以保护。并不包含见证人。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

**69.正确答案：** **ABC**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规定， 报请复核死刑、死刑缓期执行的报告， 应当写明案由、简要案情、 审理过程和判决结果。案件综合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六） 需要说明的问题。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另 案处理的同案犯的处理情况， 案件有无重大社会影响， 以及当事人的反应等情况。故 A 项正确。

B 项： 最高法经过核准， 认为量刑有错的， 原则上应发回重审； 但根据案件情况， 必要时也可依法 改判。故 B 项正确。

C 项： 根据规定， 辩护律师提交委托手续、法律援助手续及辩护意见、证据等书面材料的， 可以经 高级法院同意后代收并随案移送， 也可以寄送至最高人民法院承办案件的审判庭或者在当面反映意见时 提交； 对尚未立案的案件， 辩护律师可以寄送至最高法院立案庭， 由立案庭在立案后随案移送。故 C 正 确。

D 项： 根据规定， 最高检在死刑复核期间提出意见的， 最高法院应当审查并反馈最高检。法律只规 定了辩护律师要求当面反映意见的， 最高人民法院应当在办公场所听取辩护律师的意见。但并无法律规 定最高检提出意见， 最高法一定要当面听取。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

**70.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A 项： 应当排除的非法供述包括使用暴力、威胁、限制人身自由等方式收集的供述， 但并不包括以欺骗或引诱的方式取得的供述， 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社会调查报告既可以由公检法自行开展调查， 也可以委托社区矫正机构、社会组织等机构进 行调查。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询问未成年女性被害人， 才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询问未成年男性被害人， 并不一定要 由女工作人员进行。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刑事诉讼法的功能有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 在惩罚犯罪的过程中， 要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 受侵犯， 因此刑事诉讼中适用存疑有利于被告人的原则， 在事实认定存在模糊之处难以正确适用法律的 时候， 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结论。因此，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71.正确答案：** **ABC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规定， 涉案未成年人应当封存的信息被不当公开， 造成未成年人在就学、 就业、生活保障等方面未受到同等待遇的， 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向相关机关、单位提出封存申 请， 或者向检察院申请监督。因此， 媒体隐匿王富贵个人信息后报道， 未对王富贵造成不当影响， 故可 以报道。故 A 项正确。

B 项： 根据规定， 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 成年后又故意犯罪的， 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载明 其之前的犯罪记录。本题中， 王富贵在成年后又故意犯罪， 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其之前的犯罪记 录， 即可认定为王富贵之前的犯罪记录封存得以解除。故 B 项正确。

C 项： 根据《刑法》规定， 判决宣告以后， 刑罚执行完毕以前， 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又犯罪的， 应当 对新犯的罪作出判决， 把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和后罪所判处的刑罚， 依照数罪并罚的一般规定， 决定执 行的刑罚。“前罪没有执行的刑罚”即指“先减”，故本题中王富贵在服刑期内又犯新罪的， 应当先减后 并。故 C 项正确。

D 项： 依据规定， 对司法机关为办理案件、开展重新犯罪预防工作需要申请查询的， 封存机关可以 依法允许其查阅、摘抄、复制相关案卷材料和电子信息。故本题中王富贵再次犯罪接受调查时， 公安机 关可以查询其犯罪记录。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D。

**72.正确答案：** **ACD**

【答案解析】A 项： 依据规定， 审理检察院申请而启动的强制医疗案件， 法院审理后， 符合强制医 疗条件的， 应当作出对被申请人强制医疗的决定。本题中， 该程序由检察院启动， 法院审查符合强制医 疗条件， 故 A 项正确。

B 项： 依据规定， 审理检察院申请而启动的强制医疗案件， 法院审理后， 认为被申请人具有完全或

者部分刑事责任能力， 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 应当作出驳回强制医疗申请的决定， 并退回检察院依 法处理。本题中， 该程序由检察院启动， 故法院受制于不告不理的原则， 在检察院没有向法院起诉马某 前， 不能直接将马某的程序转为普通程序。故 B 项错误。

C 项： 依据规定， 法院审理强制医疗案件， 应当通知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故 C 选项正确。

D 项： 依据规定， 被害人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申 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强制医疗的决定。故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D。

**73.正确答案：** **AB**

【答案解析】A 项： 外部证成是对法律决定所依赖的前提的证成， 证明内部证成中所使用的前提本 身的合理性。对互联网案件的认定属于认定适用法律决定的前提， 属于外部证成。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目的论限缩面对的是法律之“过度包含”的情形， 即法律文义所指的范围宽于规范目的所指 的范围， 或者说立法者“言过其实”的情形。法院将通过网络聊天方式签订合同产生纠纷的案件排除在 互联网法院管辖案件外，证明规范文义已包含的某类案件类型与其余案件类型不为同一规范目的所涵盖， 属于目的论限缩。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明显漏洞是指关于某个法律问题， 法律依其规范目的或立法计划， 应积极地加以规定却未设 规定。本题中法院认定通过网络聊天方式签订的合同不属于互联网购物， 是对互联网法院管辖范围的解 释， 不存在法律未加规定的情况， 不属于法律漏洞。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嗣后漏洞是指在法律制定和实施后， 因社会客观形势的变化发展而产生了新问题， 但这些新 问题在法律制定时并未被立法者所预见以致没有被纳入法律的调整范围， 由此而构成法律漏洞。网络聊 天与互联网购物是同一时期的产物， 并非新出现的法律问题。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

**74.正确答案：** **ABD**

【答案解析】A 项： 按照《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 政府派出机 关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有权机关批准， 在一定区域内设立的行政机关。主要有三种类型： 一 是省、 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行政公署； 二是县、 自治县人民政府经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设立的区公所； 三是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街道办事处。派出机关 是独立的行政主体， 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实施行政行为， 独立承担行政责任。因此， A 项 正确。

B 项：《行政复议法》第 13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 列规范性文件不合法， 在对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 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范性文件的 附带审查申请：（一） 国务院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二）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 性文件；（三） 乡、镇人民政府的规范性文件；（四）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的规范性文件。前款 所列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规章的审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本案中《通知》是由市民政局、市财 政局发布， 因此不属于规章， 而是地方政府工作部门发布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可知王富贵有权请求对该 《通知》一并进行审查。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 而本案《通知》为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制定发布， 属于其他规 范性文件， 不属于行政法规。因此， C 项错误。

D 项：《行政复议法》第 66 条规定：“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 一定期限内履行。”若街道办不作为不合法， 复议机关可作出要求其履行相应给付义务的决定。因此， D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D。

**75.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公务员法》第 95 条第 1 款第 4 项规定：“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下列人事 处理不服的， 可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 对复核结果不服的， 可以 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 按照规定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作出该人事处理的机关的上一级 机关提出申诉； 也可以不经复核， 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三十日内直接提出申诉：（四） 定期考核定为 不称职；”可知， 只有对定期考核为不称职才能申请复核， 本题中基本称职的考核结果不能申请复核。因 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公务员法》第 80 条第 4 款的规定：“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 按 照国家规定享受年终奖金。”因此， 基本称职的考核结果无法享受年终奖金。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根据《公务员法》第 37 条的规定：“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先 由个人按照职位职责和有关要求进行总结， 主管领导在听取群众意见后， 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由本机关 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领导成员的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题刘某 非领导成员， 其考核方式无需主管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根据《公务员法》第 39 条的规定：“定期考核的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职位、职务、职级、级 别、工资以及公务员奖励、培训、辞退的依据。”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76.正确答案：** **AC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72 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 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 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可知， 加处的罚款金额不能超过本数， 即 2000 元， 而 非 5000 元。因此， A 项错误， 当选。

B 项：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51条的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 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 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 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本题罚款 2000 元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因此， B 项正确， 不当选。

C 项：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24 条第1 项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辖下列行政复议 案件：（一） 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知， 除垂直领导等特殊情形外， 申请 人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以前是选 择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新法修订后是统一向本级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可知， 本题复议机关为某市政府。因此， C 项错误， 当选。

D 项：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63 条的规定：“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 应当告知当事人 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 较大数额罚款；（二） 没收较大 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 责令停产停业、责 令关闭、限制从业；（五） 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本题没收违 法所得 50 元， 罚款 2000 元的处罚决定不属于法定听证范围。因此， D 项错误， 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D。

**77.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A 项： 派出所的处罚权限是警告和 500 元以下罚款。本题中， 派出所作出的警告和罚 款 200 元的行政处罚， 没有超越处罚权限， 故被申请人依旧是派出所本身。因此， A 项正确。

BC 项：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24 条第 4 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 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行政复议案件， 由 本级人民政府管辖。”复议法修改后， 除垂直领导等特殊情形外， 申请人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 作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授权组织等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的， 以前是选择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现在是统一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题中， 乙街道派出所以 自己的名义作出了警告和 200 元罚款的处罚， 当事人王富贵申请复议的， 应当由县政府管辖。因此， B 项错误， C 项正确。

D 项：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84 条规定：“询问笔录应当交被询问人核对； 对没有阅读能力的， 应当向其宣读。记载有遗漏或者差错的， 被询问人可以提出补充或者更正。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 ， 应当签名或者盖章， 询问的人民警察也应当在笔录上签名。”民警应当在询问笔录上签名， 但并不必须加 盖公章。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78.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23 条第 1 款第 2 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申请 人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三） 认为行政机关存在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可知， 镇政府行政不作为属于复议 前置的情况， 张某不服的应当先申请复议。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7 条的规定：“行政诉讼第三人是因与被提起行政诉讼的具体行政行 为有利害关系， 通过申请或法院通知形式， 参加到诉讼中来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复议第 三人与诉讼第三人同理） 本题中， 县政府与本案的纠纷无关， 不应作为第三人。且被告型第三人 （即行 政机关作为第三人） 的情况仅有以下四种： ①假共同行为中的非行政组织； ②共同行为中原告不同意追 加为共同被告的行政机关； ③两个以上机关作出相互矛盾的具体行政行为， 非被告的机关是第三人； ④ 复议改变后再起诉， 被告为复议机关， 原机关为第三人。本题不属于以上情况， 故县政府不能作为第三 人。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森林法》第 22 条第 2 款的规定：“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 地使用权争议， 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可知，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处理张某和 王富贵的争议。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行政裁决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律授权和法定程序， 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 相关的、与合同无关的特定民事、经济纠纷进行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本题中镇政府对林地使用权纠纷 作出的处理属于权属纠纷裁决 （行政主体对平等主体之间， 因涉及与行政管理相关的某一财产、资源的 所有权、使用权的归属发生争议所作出的裁决）， 属于行政裁决。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79.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A 项： 我国《行政处罚法》第 29 条的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 不得给予两 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但旅行社和直接责任人并不是同一主体， 所以不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58 条第 1 款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 处罚的决定之前， 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 过的， 不得作出决定：（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二） 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 经过听 证程序的；（三）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其他情形。”本题中， 该处罚经过了听证程序， 满足上述条件， 应当进行法制审核。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本案中， 复议机关区政府以原行政行为超出法定期限为由确认违法， 属于变相的复议维持。 复议维持共同告， 原机关和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 以原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本题应该以原机关 某区综合执法局确定， 区综合执法局属于政府工作部门， 不属于中院管辖范围， 故本案应当由基层法院 管辖。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根据《行诉解释》第 135 条第 1 款的规定：“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 人民法院应 当在审查原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同时， 一并审查复议程序的合法性。”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80.正确答案：** **ABC**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4 条的规定： “行政机关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仅主张行政补偿的， 应当先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原理类似于行政赔偿， 单独主张赔偿时需要先找 赔偿义务机关， 对处理结果不服的才能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赔偿诉讼。题目中， 采砂场仅主张补偿损 失， 应当先向行政机关即水利局申请补偿。因此， A 选项正确。

B 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5 条的规定：“法律、法规、 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对变更或者撤回行政许可的补偿标准未作规定的， 一般在实际损失范围内确定补偿 数额； 行政许可属于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的市场准 入范围的， 一般按照实际投入的损失确定补偿数额。”即关于补偿， 有明文规定的按规定； 无规定的， 补 偿实际损失 （实际投入+其他损失）， 而特许只补偿实际投入。本题中， 采砂属于特许， 应当以实际投入 为准确定补偿额。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8 条的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 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本题中， 水利局撤回了采砂许可， 给采砂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因此， C 选项正确。

D 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46 条的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 或者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行政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并举

行听证。”可知， 本案采砂许可证的撤回并不是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组织听证的情形。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

**81.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6 条的规定：“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 分别决定， 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 最长不超过二十日。”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21条第 1 款的规定：“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依 照本法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 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可知， 小王 15 岁， 不执行拘留。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 条的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 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较轻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可知，公安机关并不是“应当”进行调解。 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9 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 自受理之日起不 得超过三十日； 案情重大、复杂的， 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 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 的期间， 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82.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53 条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 所依据的国务院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合法， 在对行政行为提起诉讼时， 可 以一并请求对该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前款规定的规范性文件不含规章。”本题中，《检查通知》是由政 府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属于其他规范性文件， 可以进行附带性审查。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对于处罚决定和信息进行公开的行为属于政府信息公开行为， 是具体行政行为， 可诉。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48 条第 2 款的规定：“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被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 法院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三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公开 说明理由。”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责令改正行为并没有实际减损当事人的义务， 实际减损当事人义务的行为是后续的罚款一万 元行为。因此责令改正行为没有惩戒性， 不属于行政处罚。责令改正属于一种行政强制措施。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83.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AD 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6 条第 5 款的规定：“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五） 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 告知申请人 并说明理由； 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 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可知， 规划局告知张某应向区档案局申请公开是合法的。因此， D 项错误。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69 条规定：“行政行为证据确凿， 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符合法定程序的， 或者原告申请被告履行法定职责 或者给付义务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可知，法院应判决驳回张某诉讼请求。 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1条第 3 款的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的时间，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三） 申请人通过互联网渠道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传真提 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 以双方确认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可知， 申请公开之日为双方确认之日， 而非 在网上提交申请之日。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 30 条的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 行政机关应 当给予指导和释明， 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 说明需要补正的事 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因此， C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84.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行诉解释》第 110 条的规定：“当事人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应 当在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六个月内提出。”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根据《行诉解释》第 111 条的规定：“当事人申请再审的， 应当提交再审申请书等材料。人 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五日内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对方当事人。”可知， 在法院认为有必要的情形下，可以将再审申请书副本发送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而非必须。B 选项说“应 当”错误。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5 条的规定：“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有权提起诉讼。”第 49 条第 1 款规定：“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原告是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知， 原告提交的起诉材料应包括与被诉 行政行为具有利害关系的初步证明。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根据《行诉解释》第 121条第 2 款的规定：“再审审理期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裁定终结 再审程序：（二） 再审申请人经传票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 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 按撤回

再审请求处理的；”可知， 应当裁定终结再审程序。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85.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A 项： 依据规定， 公职人员不可以从事营利性兼职， 但可以利用非工作时间或自行委 托他人进行证券投资。因此， A 项行为正确， 不当选。

B 项： 依据规定， 仲裁员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 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情节 严重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仲裁委员会应当将其除名。因此 B 选项行为错误， 当选。

C 项： 依据规定， 公证员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 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进行处罚。因此， C 选项行为错误， 当选。

D 项： 依据规定， 行政机关公务员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 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 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 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因此 D 行为错误， 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86.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法官的选任、法院的职权、担任仲裁员的条件以及法官离职禁止。

A 项： 根据规定， 法院从法学教学、研究人员中公开选拔法官的条件是参与公开选拔的法学、研究 人员应当有中级以上的职称， 从事教学、研究工作五年以上， 有突出研究能力和相应成果。因此， A 选 项中该副教授仅任教四年， 不符合规定。A 项错误。

B 项： 根据规定， 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因此， B 选项正确。

C 项： 根据规定， 从事律师工作满八年的可以被聘任为仲裁员。因此仲裁员可以同时从事律师职业， 处理经济纠纷的案件， C 选项正确。

D 项： 根据规定， 法官从法院离任后， 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辩护人， 但作 为当事人的监护人或近亲属代理诉讼或进行辩护的除外。本案中， 该院长为其近亲属代理诉讼， 属于例 外情况， 是允许的。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87.正确答案：** **ABCD**

【答案解析】ABCD 项： 律师要坚持平等、诚信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遵守律师行业公 认的行业准则， 公平竞争。高素质的律师队伍要求律师能够担当作为、奉献社会， A 选项正确。同时律 师要遵守纪律， 违法违规应当受到惩戒， 因此 BD 选项正确。同时律师还要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 加强

业务学习， 因此 C 选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D。

**88.正确答案：** **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中近亲属的诉讼权利。刑诉中， 近亲属的范围： 夫、妻、父、 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

A 项： 根据规定， 被告人的近亲属在缺席审判程序中具有独立的上诉权。法院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 及其近亲属、辩护人后， 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 有权向上一级法院上诉。故本案中被告人张 某的妻子作为其近亲属， 可以直接提起上诉。A 项正确。

B 项： 根据规定， 在附带民事诉讼当中， 近亲属仅在被害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时， 有权提起附 带民事诉讼。B 项中， 被害人的儿子属于其近亲属， 且被害人并未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 故其子不能代 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规定， 有权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主体包括： 被害人、 自诉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被 害人、 自诉人和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 被害人的近亲属。本案中被害人胞妹属于被害人 近亲属， 有权代为委托。C 项正确。

D 项： 根据规定， 强制医疗程序中， 被决定强制医疗的人和被害人双方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 属对强制医疗决定不服的， 都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复议。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D。

**89.正确答案：** **ACD**

【答案解析】A 项： 专属经济区不是沿海国本身自然存在的权利， 需要沿海国以某种形式宣布建立 并说明其宽度。沿海国对大陆架的权利不取决于有效或象征性的占领或任何明文公告。因此， A 项正确。

BC 项：沿海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自然资源享有专属的勘探、开发和与此相关的管辖权，但自 然资源以外的权利不是沿海国专属， 故他国在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铺设海底管道无须经沿海国同意。但 铺设管道有可能影响沿海国对该区域自然资源的勘探开发， 故铺设管道线路的划定须经沿海国同意。因 此， B 项错误， C 项正确。

D 项： 为行使对自然资源的专属权利， 沿海国可以制定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一致的专属经 济区或大陆架法规， 并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其法规得以遵守， 故丙国有权依其国内法对其区域内的 天然气泄漏事故进行管辖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D。

**90.正确答案：** **ABD**

【答案解析】A 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可以但不必然成为缔约国之间产生引渡义务的法律依据。 因此， A 项正确。

B 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规定的可引渡犯罪应扩展普适于缔约国的其他引渡条约。因此， B 项 正确。

C 项： 艾伦被指控的犯罪行为根据乙国法律不构成犯罪， 故根据“双重犯罪原则”不应引渡。但《联 合国反腐败公约》放宽了双重犯罪的条件， 即如果缔约国本国法律允许， 可以就本公约所涵盖但依照本 国法律不予处罚的任何犯罪准予引渡。 甲乙两国都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 艾伦的行为也构 成公约的可引渡犯罪行为， 故乙国可以将艾伦引渡至甲国。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本国国民不引渡”是国际法上引渡的基本原则之一， 也被《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纳入。乙国 可以玛丽为本国国民为由， 拒绝将其引渡至甲国。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D。

**三、不定项选择题**

**91.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对意见证据的审查判断 （意见证据规则）。意见证据， 是证人根据其所能 感知的事实作出的意见或者推定性证言。意见证据规则指证人只能陈述自己亲身感受的事实， 不得陈述 对案件事实的意见或者结论。但是 （1） 鉴定意见、（2） 根据一般生活经验判断符合事实的意见、（3） 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具的报告 （如价格认定书）、（4） 有关部门针对事故进行调查形成的报告， 这四类意见 证据虽都含有意见， 但是不受意见证据规则约束、不影响其作为证据使用。

ABCD 项： A 项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属于意见证据规则的例外， A 项当选。B 项是证人甲客观陈述 的事实， 并不是猜测性、推断性意见， 不属于意见证据， 但问题问的是哪种意见证据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故 B 不当选。CD 项均属于普通证人发表的猜测性、推断性的意见， 这类推断不得作为证据采用， 不当 选。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92.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A 项： 扩大解释是指条文的字面通常含义比真实含义窄， 于是扩张字面含义， 使其符 合真实含义。法院将消费的定义限制为“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不属于扩张字 面含义。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法院作出判决的过程涉及法官对法进行解释的环节， 只要有解释， 就会有价值判断， 故所有 判决都需要法官进行价值判断。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目的论限缩面对的是法律之“过度包含”的情形， 即法律文义所指的范围宽于规范目的所指 的范围， 或者说立法者“言过其实”的情形。法院将王富贵多次故意假酒的行为排除在消费行为之外， 将不符合规范目的的类型积极地剔除到规范适用范围之外， 属于目的论限缩。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法院作出判决的过程对比参考了日常消费行为的特征， 包含经验判断。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93.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

A 项： 法律原则通过权衡“强度”的方式应用于个案， 而第 21条属于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以“全 有或全无”的方式应用于个案。因此， A 项错误。

BC 项： 授权性规则是规定可以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规则， 以“有权”“享有”“可以”等为标志 词。命令性规则是规定积极义务， 要求必须作出某种行为的规则， 以“必须”“有义务”“应 （当）”等为 标志词。《企业破产法》第 21条属于命令性规则。因此， B 项正确， C 项错误。

D 项：《企业破产法》第 21条的规定对于《民事诉讼法》的管辖规则来说， 属于特殊规定， 故体现 了特别法优于一般法。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94.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抗日战争时期在陕甘宁边区实行的一套便利人民群众的审判制度， 主要特点有：（1） 深入群众， 调查研究， 实事求是；（2） 手续简单， 不拘形式， 方便群众；（3） 审判与 调解相结合；（4） 采用座谈式而非坐堂式审判。

AC 项： 马锡五亲自赴当地调查， 体现了就地解决、深入群众、方便群众诉讼的特点。因此， AC 项 正确， 不当选。

B 项： 本案中没有体现注重调解方式的特点。因此， B 项错误， 当选。

D 项： 马锡五亲自调查， 听取双方意见， 体现了注重调查研究的特点。因此， D 项正确， 不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95.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A 项： 我国国家标志包括国徽、国旗、国歌、首都。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设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依据是《宪法》第一章总纲第三十一条：“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 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国旗、国徽、国歌和首都是宪法正文的第四章， 而非附则部分。且我国宪法没有附则。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我国 2004 年宪法修改， 将《义勇军进行曲》确定为国歌写入宪法。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96.正确答案：** **ABCD**

【答案解析】A 项： 核准是指针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 物品， 需要按照技术标准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进行审定的事项， 针对的对象是“物”，例如电梯 设备的安装许可、生猪的检验。网约车三证分别是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针对的对象是网 约车平台；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针对的对象是网约车司机；③《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针对的对象是网约车车辆。本题中当事人申请的“ 网络预约出租车运输许可证”针对的对象便是车辆 ， 属于“物”，故该许可证性质为核准。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29 条第 3 款的规定：“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 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可知， 孙某可以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申请行政许可。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根据《行诉解释》第 147 条第 1、2 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对规范性文件审查过程中， 发现 规范性文件可能不合法的， 应当听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的意见。制定机关申请出庭陈述意见的， 人民 法院应当准许。”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 12 条第 4 项的规定：“（四） 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 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物品， 需要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通过检验、检测、检疫等方式 进行审定的事项；”可知， 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施等需要经过技术检 测， 而网约车直接关系到公共安全， 因此应当经技术检测部门检测。且网约车属于“物”，通过检测的方 式进行审定是正确的。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D。

**97.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26 条第 2 款的规定：“经复议的案件， 复议机关决定维 持原行政行为的， 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因此， 本题被告为县公安局和县 政府。又根据《行诉解释》第 134 条第 3 款的规定：“复议机关作共同被告的案件， 以作出原行政行为 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因此， 本题应当以县公安局确定级别管辖。又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15 条第1 项的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一）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县公安局作为政府工作部门， 不属于中院管辖情形。因此， 本

题应当由基层法院管辖， 即县法院管辖。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98 条规定：“公安机关作出吊销许可证以及处二千元以上罚款的 治安管理处罚决定前， 应当告知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有权要求举行听证。”本题张某被处以行政拘留 10 日， 罚款 500 元的处罚不属于法定听证范围。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61条规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 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当事人。”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 107 条规定， 暂缓拘留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 ①对拘留决 定起诉或复议；②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③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 ④提供合格担保人或按每行政拘留 1 日交 200 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本题中， 韩某不满足上述条件， 故 不能暂缓执行。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98.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 20 条第 1 款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 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但 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根据《行诉解释》第 133 条的规定：“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 9复议机关决定 维持原行政行为9，包括复议机关驳回复议申请或者复议请求的情形，但以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 驳回的除外。”本题中， 区政府以超过复议期限为由作出驳回复议申请决定属于以不符合受理条件为由驳 回， 因此不属于复议维持， 而是复议不作为。本案不属于复议维持共同告的情况， 所以法院不应当追加 区政府为共同被告。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行政给付一般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提供物质利益或者赋 予其与物质利益有关的权益的具体行政行为。行政给付的类型包括： 抚恤金、生活补助费、安置费、救 济费、优待费、社会福利费或者其他视实际情况的协商的费用等。行政给付体现了国家对于社会特殊群 体、弱势群体的关心和帮助。本题中， 政府安置房符合上述行政给付的特征， 属于行政给付。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 57 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对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 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案件， 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告生活的， 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 裁定先予执行。”可知， 住房补贴不属于上述款项， 不能先予执行。因此 D 项错

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99.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 项： 错误拘留案件需要赔的有两种情况， ①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拘留； ②合法 拘留+无罪+超期羁押。本题中县公安局未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采取拘留措施， 且未超期， 因此拘留的 期间不予赔偿。但是， 错捕案件只要“无罪被关了就要赔”。本题中被害人仅构成轻微伤， 且 2023 年5 月 5 日县公安局撤销案件， 说明沈某无罪， 因此错捕期间应予赔偿。本题 2021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5 月5 日期间先进行了错拘， 后进行了错捕。只有检察院错捕期间 （县检察院作出逮捕决定之日起到 2022 年 5 月5 日变更强制措施这段羁押期间） 需要进行赔偿， 而县公安局错误拘留不需要赔偿。因此， A 项错误。

BC 项：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21条第 3 款的规定：“对公民采取逮捕措施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 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的， 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本题县检察院作出的逮捕决定， 赔偿义 务机关应当是县检察院。因此， B 项正确， C 项错误。

D 项： 司法赔偿程序根据赔偿义务机关的不同， 可分为两种， 第一种， 当赔偿义务机关为法院时， 两步走， 先找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 对处理决定不服的由上一级法院赔委会决定； 第二种， 当赔偿义 务机关为非法院 （公安、检察院） 时， 三步走， 先找赔偿义务机关先行处理， 对处理结果不服的向上一 级机关申请复议， 对复议决定不服的由复议机关的同级法院赔委会决定。本案中， 沈某不服县检察院的 不予赔偿决定， 应当向市检察院申请复议。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100.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AB 项：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17 条第 1 项的规定：“（一） 违反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 公民采取拘留措施的， 或者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 但是拘留时间超过 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 其后决定撤销案件、不起诉或者判决宣告无罪终止追究刑事责任的；”可知， 杨 光符合申请国家赔偿的条件， 因此， B 项正确。监视居住期间不能获得赔偿， 因此， A 项错误。

CD 项：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 24 条的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

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第 21条第 2 款 ： “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 依照本法的规定应当给予国家赔偿的， 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本题中， 县检察院作出了不予逮捕决定， 因此作出错误拘留决定的县公安局为赔偿机关， 其上级机关市 公安局为复议机关。因此， C 项正确，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试卷二**

**一、单项选择题**

**1.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D 项： 收养的解除适用收养时被收养人经常居所地法律或者法院地法。本案中被收 养人乙在收养时的经常居所地为越南， 法院地法为中国法。故甲想解除收养应适用越南法或中国法。因 此， A 项错误， D 项正确。

B 项： 动产继承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经常居所地法。本案中， 汤姆死亡时的经常居住地为中国且未 做遗嘱， 遗产为 100 万存款， 故应适用中国法。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收养的条件和手续应同时满足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经常居住地法。本案中， 收养人甲和汤姆 的经常居住地为中国， 被收养人乙在收养时的经常居所地为越南。故收养手续应同时适用中国法和越南 法。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2.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 项：《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关于违约救济的规定基本与我国《民法典》合 同编相同， 如有充分理由断定对今后各批货物将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 则可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 今后无效。但若违约方提供充分保证， 则应继续履行义务。故若乙公司提供充分保证， 则甲公司应继续 履行第二批货物的交付义务。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C IP 术语下的交货地点为第一承运人所在地，注意这里是装运地而不一定是装运港， 因为 C IP 适用于所有运输方式。故甲公司应在装运港完成交货的说法错误。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出口管制法》第 16 条的规定：“管制物项的最终用户应当承诺， 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 理部门允许， 不得擅自改变相关管制物项的最终用途或者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本案中， 精密仪器属于出 口管制物项， 甲国乙公司未经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允许不得向第三方转卖。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在《2020 通则》下， C IP 要求投保一切险。（注意区分 C IF： 一般投平安险， 除非买方有特 殊要求）。故甲公司在 CIP 术语下应投保一切险。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3.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发回重审案件的程序适用和审判组织形式。发回重审案件适用一审普通程序 审理， 须另行组成合议庭且人民陪审员可以担任合议庭组成人员。

ABCD 项： 本案中， 一审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理， 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 应适用普通程序审理且

需要另行组成合议庭， 即王法官不能担任合议庭组成人员， 但人民陪审员可以担任合议庭组成人员。因 此， C 项正确， AB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4.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BCD 项：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 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 向作出裁定的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本案中， 甲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属于行为保全， 故乙若对该裁 定不服可以向作出该保护令的法院申请复议。因此， AB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5.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24 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 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本题中， 甲在点评平台上发布评价， 并未捏造、歪曲事实或者使用侮辱性言辞， 未侵犯名誉权。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14 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 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本题中， 甲并未干涉、盗用或假冒美未餐厅的名称，不构成侵犯名称权。因此， C 项错误。

AD 项： 本题中， 甲有权对美未餐厅的服务作出评价， 未侵犯美未餐厅的权利， 美未餐厅无权要求 甲删除评价。当然更不会承担连带责任。因此， D 项正确， A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6.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60 条规定：“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 但是根据其性质 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自 期限届满时失效。”第 226 条规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 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 物权自民事法 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效力。”第 311 条第 1 款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 所有 权人有权追回；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符合下列情形的， 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一） 受 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二）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三）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 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甲与乙约定，租赁期届满时将货车卖给乙， 该约定属于附期限的合同， 自期限届至时生效。因此， 乙在租期届满前不能依据简易交付获得车辆的所 有权。丙在租期届满前从甲处购买该货车， 此时甲依然为车辆的所有权人， 属于有权处分， 而善意取得

的前提是无权处分， 丙不能依据善意取得获得货车的所有权。因此， AD 项错误。

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227 条规定：“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 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 负有交付 义务的人可以通过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的权利代替交付。”甲与丙通过指示交付方式将货车交付给了 丙， 丙为货车的所有权人。租期届满后， 丙作为所有权人， 有权请求无权占有人乙返还货车。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虽然丙知晓甲、乙之间存在买卖合同， 但知情不等于恶意串通， 该买卖合同有效。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7.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472 条规定：“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该 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内容具体确定；（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 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 约束。”本题中， 甲在闲聊时表示想把自己的车以 8 万元出售， 没有受拘束的意思， 不构成要约。因此， A 项错误。丙表示愿以 8 万元购买该车， 内容具体确定， 具有订立合同的目的并表明一经承诺即受拘束 的意思， 构成要约。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479 条规定：“承诺是受要约人同意要约的意思表示。”承诺必须表明受 要约人决定与要约人订立合同，具有受拘束的意思， 甲口头答应考虑考虑并无决定与丙订立合同的意思， 故不构成承诺， C 项错误。承诺只能由受要约人作出， 本案中丙发出要约， 只能由甲作出承诺。因此 ，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8.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BC 项： 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 （一）》 第 69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达成的 以协议离婚或者到人民法院调解离婚为条件的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 如果双方离婚未成， 一方在离婚 诉讼中反悔的， 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财产以及债务处理协议没有生效， 并根据实际情况依照民法典第一 千零八十七条和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的规定判决。”本题中， 双方离婚未成， 乙在诉讼中拒绝按照离婚协议 分割财产， 协议未生效， 法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判决。因此， A 项正确， BC 项错误。

D 项： 法院判决离婚的前提是感情破裂， 和财产分割有没有达成一致无关。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9.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 （一）》 第 1 条第 2 款规定：“承包人因转包、违法分包

建设工程与他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应当依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及第七百九十一条第 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认定无效。”《民法典》第 793 条第 1 款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 但是建 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可以参照合同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折价补偿承包人。”因此， 虽然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因转包无效， 但因工程合格， 丙有权请求支付工程价款。

ABCD 项：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 （一）》 第 43 条规定：“实际施工人以发包人为被告主张 权利的， 人民法院应当追加转包人或者违法分包人为本案第三人， 在查明发包人欠付转包人或者违法分 包人建设工程价款的数额后， 判决发包人在欠付建设工程价款范围内对实际施工人承担责任。”本题中， 法院查明甲公司已向乙公司支付了 50 万元， 仍欠付 50 万元， 因此， 甲公司应当向丙支付欠付的 50 万 元工程价款。由于丙的诉讼请求仅为要求甲公司支付剩余工程款， 根据处分原则， 法院应当仅判决甲公 司承担责任， 不应判决乙公司承担剩余的 10 万元责任。因此， B 项正确， A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10.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84 条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 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因此， 乙胳膊骨折不可向孙某请求赔偿。因此， A 项错误。

BD 项： 根据《民法典》979 条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 而管理他人事务的，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 可以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管理事务不符合受益人真实意思的， 管理人不享有前款规定的权利； 但 是， 受益人的真实意思违反法律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除外。”孙某跳入江中救助乙的行为， 无法定或约定 的义务， 为避免乙的利益受损， 该行为虽违背乙的真实意思， 但乙的真实意思违背公序良俗， 孙某依然 构成无因管理， 孙某背部的损害、手机摔坏可向乙请求适当补偿。因此， B 项正确， D 项错误。

C 项：《民法典》第 897 条：“保管期内， 因保管人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的， 保管人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但是， 无偿保管人证明自己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不承担赔偿责任。”韩某因围观太 过紧张不慎将手机跌落导致屏幕摔碎， 没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孙某手机摔坏不可向韩某请求赔偿。因 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11.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472 条的规定：“要约是希望与他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 该意思表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 内容具体确定；（二） 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 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 示约束。”本案中， 乔某在二手平台上发布的信息内容具体确定， 且能够体现要约人愿意受该意思表示的

约束， 构成要约。因此， A 项错误。

BCD 项：《民法典》第 488 条规定：“承诺的内容应当与要约的内容一致。”“行， 就按你说的， 1100 元成交” 乙的意思是以 1000 元成立摩托车买卖合同， 相对人乔某其实也知道说的是 1000 元， 双方之 间成立 1000 元的买卖合同。因此， B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12.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221条第 2 款规定：“预告登记后， 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 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 预告登记失效。”本题中， 1 月 2 日办理房屋预告登记， 至 5 月 5 日， 已经超过 90 日， 预告登记失效。因此， A 项正确。

B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368 条规定：“居住权无偿设立，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 权的， 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本题中， 甲母的居住权未登记， 没有设 立。 甲为甲父设立居住权并登记， 甲父取得房屋居住权。因此， BD 项错误。

C 项： 根据《民法典》第 209 条第 1 款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经依法登 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案涉房屋未办理过户登记， 乙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13.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 项：《公司法》第 74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 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一） 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而公司该 五年连续盈利， 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二） 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 存续的。”本题中， 该公司不存在上述三种情形， 故乙不能要求公司回购股权， A 项错误。

B 项：《公司法解释 （四）》 第 14 条规定：“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 效决议， 请求公司分配利润， 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 人民法院 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由此可知， 分红权诉讼适用“谁主张， 谁 举证”原则， 即股东对公司可以分红进行举证， 公司对不能分红进行举证。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公司法解释 （四）》 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 应当列公司为被 告。”据此， 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14.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A 项：《合伙企业法》第 25 条规定：“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其行为无效， 由此给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由 行为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题中， 丙将份额出质给 C 公司， 应当经甲乙丁戊四人同意， 仅甲乙同意 的， 出质行为无效， C 不能取得质权。因此， A 项错误。

B 项：《合伙企业法》第 37 条规定：“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以及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 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本题中， 合伙协议对合伙事务的执行有明确规定， 即须由甲乙共同处理， 现甲单独签订合同， 已构成越权代表。此时， 若 A 公司知情， 合伙企业能够对抗， 无需承担责任； 若 A 公司不知情， 合伙企业不得对抗， 需承担责任。因此， 结论过于绝对， B 项错误。

C 项：《合伙企业法》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 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 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本题中， 甲违背合伙协议的约定， 擅自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故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其执行人资格。因此， C 项正确。

D 项：《合伙企业法》第 29 条第 1 款规定：“合伙人分别执行合伙事务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 其他合伙人执行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 应当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 依照本法第 三十条规定作出决定。”据此， 享有异议权的主体一定得是执行事务合伙人， 而本题中， 丙并不具备该身 份， 因此， 其无权提出异议，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15.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B 项：《企业破产法》第 21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有关债务人的民事 诉讼， 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据此， 在甲市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 孙某再起诉的， 应由 甲市法院集中管辖。因此， A 项错误， B 项正确。

C 项： 进入破产程序后， 美佳公司仍具有法人人格， 有关美佳公司的民事诉讼， 应当以美佳公司的 名义进行。因此， 孙某应以美佳公司为被告， C 项错误。

D 项：《企业破产法》第 48 条规定：“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 债权。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 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 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不必申报， 由管理人调 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据此， 就劳动争议而言， 当用人单位进入破产程序后， 劳动者有关工资、奖 金等劳动债权的给付诉求应转化为劳动债权的确认。经向管理人申报后， 对管理人编制的债权表有异议 的， 再行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因此， 美佳公司进入破产程序后， 在管理人对孙某申报的债权作出确认之

前， 孙某不得径行申请劳动仲裁，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16.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 项：《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 由投资人自行 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本题中， 房东作为企业债权人， 有权申请法院指 定清算。因此， A 项正确。

B 项：《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9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 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 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二） 所欠税款；（三） 其他债务。”本题中， 房租与货款同属“（三） 其 他债务”，应同时清偿。因此， B 项错误。

C 项：《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18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 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以及第 31条规定：“个 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 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本题中， 并未提及甲以 家庭共有财产作为其出资， 因此， 甲只需以其个人财产清偿企业债务， C 项错误。

D 项：《个人独资企业法》第 28 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 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 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 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 该责任消灭。”据此，“五 年”系除斥期间， 而非诉讼时效，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17.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 合同：（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甲公司购买自行车主要用于特定比赛， 乙公司因 山体塌方未按时运达，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甲公司可主张解除合同。因此， A 项正确。

BC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563 条第 2 款规定：“合同因违约解除的， 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 担违约责任，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民法典》第 590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 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但是山体塌方属于不可抗力， 乙启用备用路线运输， 尽可能减轻给对 方造成的损失。故乙公司因不可抗力免除违约责任的承担。因此， B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18.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BCD 项：《保险法》第 52 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 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 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保险人解除合同的， 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 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 止应收的部分后， 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规定的通知义务的， 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 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本题中， 甲的改装行为会使摩托车危险程度显 著增加， 对此， 甲应当及时通知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但需返还剩余 （而非全部） 保 费。因此， B 项错误。其次， 甲未履行通知义务， 且因摩托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保险 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直接免责）。因此， A 项正确， 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19.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A 项：《公司法》第 58 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据此， 甲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公司， 但对 其再投资设立其他类型的企业， 公司法并无限制。因此， A 项错误。

B 项：《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 34 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 应当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 请变更登记， 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死亡 后， 其合法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的， 公司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 ”据此， 股权继承变更 登记应该以公司的名义提出申请， 而非以乙丙的名义提出。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个人独资企业属于非法人组织， 公司属于法人， 两者性质不同， 不可直接转换。转换时， 需 先注销原企业， 再申请设立新企业。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同属非法人组织， 性质相同， 可以直接转换。转换时， 申请变更登 记即可， 无需注销。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20.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BD 项：《保险法》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被保险人死亡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 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 （ 二）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 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本题中， 原定受益人丙先于乙死亡， 且没 有其他受益人， 故在乙去世后， 保险金应作为乙的遗产， 由乙的法定继承人继承。因此， A 项错误， B 项正确， D 项错误。

C 项：《保险法》第 41条第 2 款规定：“投保人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本题中， 甲在乙

去世后变更受益人， 显然无法经过被保险人乙的同意， 所以变更无效， 其不能以此为由主张自己是受益 人进而领取赔偿金。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21.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B 项：本题中，孙某为乙代持股权，孙某系名义股东， 乙系实际出资人。对公司而言， 孙某才是股东， 享有股东权利， 乙并不是股东， 不享有股东权利。因此， A 项错误， B 项正确。

CD 项：《公司法》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 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 利。”《九民纪要》第 8 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受让人以其姓名或者名称已记载于 股东名册为由主张其已经取得股权的，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手 续生效的股权转让除外。未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 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因此， 股东名 册的变更才是受让人取得股权的标志， 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22.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1 条第 1 款的规定：“……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 取得的所得， 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本题中， 孙某系居民纳税人， 应就其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 得的全部所得 （包括直播收入与拍卖款项） 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 A 项错误。

BC 项： 就个人而言， 仅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需汇算清缴。本 题中， 孙某的直播收入系劳务报酬， 属于综合所得， 应进行汇算清缴； 但资料拍卖款系财产转让所得， 非综合所得， 不进行汇算清缴。因此， BC 项错误。

D 项：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9 条第 1 款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 以支付所得 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以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 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第 7 条规定：“个人财产拍卖所得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 由拍卖单位负责代扣代 缴， 并按规定向拍卖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据此， 直播平台作为扣缴义务人需为孙某 预扣预缴税款，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23.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ABCD 项： 对于互联网外卖平台与骑手之间的法律关系， 应综合分析以下因素进行认 定： 二者之间是否存在控制、支配和从属关系； 是否由一方指定工作场所、提供劳动工具或设备、限定 工作时间；是按时给付劳动报酬还是按劳结算劳动报酬；是继续性提供劳务还是一次性提供工作成果等。

如果当事人之间存在控制、支配和从属关系， 由一方指定工作场所、提供劳动工具或设备， 限定工作时 间， 定期给付劳动报酬， 所提供的劳务是接受劳务一方生产经营活动的组成部分的， 可以认定为劳动关 系。但是， 本题中， 甲在完成配送工作过程中具有独立性、自主性， 与外卖平台之间不存在控制、支配、 从属关系和人身依附性， 双方间合同的履行符合承揽合同法律关系的特征， 应认定双方间系承揽关系。 因此， C 项正确， AB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24.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是指房地产开发商把开发的商品房委托于中介机构代理销售， 并 向中介机构支付酬金的合同。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及最高院司法观点来看， 将商品 房代理销售合同纠纷列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下， 是由于该合同纠纷与房屋买卖合同具有较强的关联性， 但其法律关系应当依据实体法认定为特殊的委托合同关系。

ABD 项：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51条的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 税务机关发 现后应当立即退还； 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 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 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 … … ”据此， 该条适用于税款缴纳之时 就存在多缴税款的情形。而房地产开发公司在签订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时， 依法预缴各项税款， 并不存 在多缴税款的情形， 故房地产开发公司于纳税之日退税事由尚不成立， 不能直接适用前述规定。之后， 因房地产开发公司解除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 导致建立在该合同上的纳税义务不复存在。也就是说， 在 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解除之日， 房地产开发公司始不负有相应的纳税义务， 而因其已经缴纳相关税款， 故在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解除之日， 房地产开发公司多缴税款的事实才成立。因此， 应当自商品房代理 销售合同解除之日适用前述规定，即自商品房代理销售合同解除之日起开始计算退税申请期限，AB 项错 误， D 项正确。

C 项： 根据《契税法》第 1 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 承受的单位和 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 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契税。”据此， 购房者才需缴纳契税， 房地产开发公司并不 缴纳契税，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25.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 项：《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 4 条第 2 款规定：“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本题中，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仅负责审批采矿权 转让， 股权转让协议无需审批。因此， A 项错误。

BC 项：《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转让采矿权，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 矿山 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 1 年； … …”以及《矿产资源法》第 6 条的规定：“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 探矿 权、采矿权不得转让： … … （二）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 因企业合并、分立， 与他人合资、合作经 营， 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 经依法批准可 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本题中， 矿业公司获批采矿权后并未进行开采， 且并未向国务院地质矿产主 管部门申请采矿权转让批准， 因此， 即使在收购完成后出现矿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 亦不 改变矿业公司作为采矿权人的事实。也即， 以股权转让方式“转让”采矿权的， 股权转让协议本身有效， 但是需要适用《矿产资源法》第 6 条关于采矿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需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才能达 到采矿权转让的法律效果。因此， 股权转让不视同采矿权转让， B 项正确， C 项错误。

D 项： 本题中， 针对股权转让交易， 当事人之间达成合意并遵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 规定， 即可办理股权转让变更登记而无需备案。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26.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 混淆行为是指经营者实施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 行为。本题中， 甲公司的电视产品并未与乙公司的产品发生混淆从而引起他人误认， 故并非混淆行为。 因此， A 项错误。

BC 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6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 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 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 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 标识； … … ”据此， 在判断不正当竞争行为是否为混淆行为时， 才需考虑商品是否有影响力以及商业装 潢的问题， 而本案并不涉及混淆的判断。因此， BC 项错误。

D 项：《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1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 损害 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本案中， 甲公司员工故意拍摄抹黑蝴蝶图案电视机的视频并获得了极 大的关注， 且因该图案具有很高的识别度， 会使人直接与乙公司的电视机产品进行联系， 所以甲公司员 工的行为实质上损害了乙公司的商品声誉。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27.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 项：《反垄断法》第 16 条规定：“本法所称垄断协议， 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 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以及第 17 条规定：“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 固 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 … … ”据此， 所谓横向垄断协议即竞争企业之间达成的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

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本题中， 各经销商在微信交流群中进行沟通， 后实施了集体下调鲫鱼交易价格 的行为， 该行为排除、限制了竞争， 损害了他人的合法利益， 构成横向垄断协议。因此， A 项正确。

B 项：《反垄断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 以及平台规则等从事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题中， 韩某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 且微信 群仅起到交流互动的作用， 韩某亦未利用其平台规则以实施滥权行为。因此， B 项错误。

C 项：《反垄断法》第 25 条规定：“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一） 经营者合并；（二） 经营者通过 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 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本题中，韩某在群中的言论不会对其他经营者产生控制 的效果， 也不会对其他经营者产生决定性影响， 不应视作经营者集中。因此， C 项错误。

D 项：《反垄断法》第 5 条第 2 款规定：“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 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 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本题中， 韩某组建的微信交流群既 非行政机关， 亦非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故无需经过公平竞争审查。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28.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 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41条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 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 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可以申 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本题中， 唐某违规放贷且违法转移资金， 金融监管部门可以申请司法机关对其账 户予以冻结， 但牛某未参与违法放贷， 故不能冻结牛某账户。因此， A 项错误。

B 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37 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或者其行为严重 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 可以区别情形， 采取下列措施： … … （二） 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 入； … … ”本题中， 银行信贷经理唐某违规放贷， 违反了审慎经营规则， 故金融监管部门可以限制银行 股东的利润分配。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40 条第 2 款规定：“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 经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 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可以采取 下列措施：（一）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二） 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

利。”本题中， 银行已进入清算程序， 唐某作为信贷经理属于直接责任人员， 金融监管部门应当通知出境 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而不能直接做出决定。因此， D 项错误。对于唐某处分个人财产的行为， 金 融监管部门应当向司法机关申请禁止唐某行使该权利， 也不能直接做出决定。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29.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B 项：《社会保险法》第 28 条规定：“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医疗 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 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实务中， 包含 TAF 在内的一线抗病毒药物均已进入全国医保目录（干扰素+核苷酸类药物：TAF、恩替卡韦、替诺福韦）， 也即乙肝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涵盖的范围， 韩某可以通过医疗保险报销相关治疗费用。因此， A 项错 误， B 项正确。

C 项：《社会保险法》第 49 条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 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 死亡的规定， 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个人死亡同 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 其遗属只能 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本题中，韩某已经死亡，故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会停止发放失业保险金（无法继承）， 但需向韩某的继承人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因此， C 项错误。

D 项：《社会保险法》第 46 条规定：“失业人员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累计缴费满一年不足五年的，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二个月； 累计缴费满五年不足十年的，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十 八个月； 累计缴费十年以上的，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最长为二十四个月。重新就业后， 再次失业的 ， 缴费时间重新计算，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与前次失业应当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 算， 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本题中， 韩某重新就业后又再次失业的， 缴费时间需重新计算， 即 8 年， 不足 10 年。因此， 韩某最多可以领取 18 个月的失业金，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30.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C 项：《劳动合同法》第 36 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劳动合 同。”第 46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 （二） 用人单位依 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 ”据此， 在单位主动提议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 单位应向甲支付经济补偿， A 项正确。第 47 条规定：“经济补 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 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 的， 按一年计算。”据此， 鉴于甲已在 A 公司工作了 8 个月 （试用期 5 个月+医疗期 3 个月）， 故其工作

年限需按一年计算， 即单位应向甲支付一个月的工资 （5000 元） 作为经济补偿。因此， C 项错误。

B 项：《劳动合同法》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本 题中， 甲之前在 A 公司工作， 并已经过了 5 个月的试用期， 单位对甲的工作能力、人品等已经有了充分 的了解。时隔数月再次招聘甲时， 甲的身体情况、工作技能等均未发生明显变化， 故无需再通过试用期 的方式考察甲， 即单位不得再与甲约定试用期。因此， B 项错误。

D 项：《劳动合同法》第 37 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 可以解除劳动 合同。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本题中， 甲在试用期内解除合同 需要提前三天通知单位， 而非无需通知直接解除。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31.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 项：《军人保险法》第 27 条第 1 款规定：“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实现就业或者军 人退出现役时， 由军队后勤 （联勤） 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本题中， 在孙某退伍后， 随军未就 业的妻子乙的基础保险应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因此， A 项错误。

B 项：《军人保险法》第 13 条规定：“军人退出现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 国家给予退役养老保险补 助。”本题中， 孙某退伍后的基本养老保险由国家负担一部分。因此， B 项错误。

C 项：《军人保险法》第 27 条规定：“随军未就业的军人配偶实现就业或者军人退出现役时， 由军队 后勤 （联勤） 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地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军人配偶在随军未就业期间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缴费年 限与其在地方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本题中， 孙某退役后， 妻子乙的保险关系会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但内容不会发生变化， 因此， C 项错误。

D 项：《军人保险法》第 8 条规定：“军人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 按照评定的残疾等级和相应的 保险金标准， 给付军人残疾保险金。”本题中， 孙某因公致残， 军队应向其给付军人残疾保险金。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32.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BD 项： 执行中，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履行完毕后， 法院裁定执行终结。若因被执行 人迟延履行、瑕疵履行遭受损害的， 当事人应向执行法院另行起诉。本案中， 甲、乙达成和解协议， 约 定乙以祖传的古董抵债， 在乙向甲交付古董后和解协议即已经履行完毕； 乙交付的含有放射性物质的古

董导致甲受到损害， 属于瑕疵履行， 甲应向执行法院 （金水区法院） 另行起诉乙赔偿损失。因此， A 项 正确， BD 项错误。

C 项：《执行和解规定》第 16 条规定：“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和解协议无效或者应予撤销的， 可以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 … …”。本案中， 执行和解协议并不属于可撤销的情形 （题干中的信息不能推断 出和解协议是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的情况下签订的），所以不可以向法院起诉撤销和解协议。 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33.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BCD 项： 根据《著作权法》第 23 条第 1 款规定：“自然人的作品， 其发表权、本法 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的保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 截止于作者死亡后 第五十年的 12 月31 日； 如果是合作作品， 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五十年的 12 月31 日。”甲 和乙均为自然人， 二人作品的著作财产权保护期为作者终生+死后 50 年。甲乙 2020 年去世， 著作财产 权保护期应截止于 2070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仍在保护期内， 网站未经甲乙二人继承人的许可并支 付报酬， 擅自上传作品， 侵犯了甲乙二人继承人的著作权。因此， AB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34.正确答案：** **D**

【答案解析】ABCD 项： 根据《专利法》第 47 条第 2 款规定：“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 对在宣告 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 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 纷处理决定， 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 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 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 应当给予赔偿。”乔某的专利虽然被宣告无效， 但对无效宣告前已经履行的专利 实施许可合同没有溯及力， 也即无需返还甲公司 2022 年前已经支付的30 万元，但对于 2022 年甲公司 还未支付的 10 万元， 属于还未履行的部分， 甲公司无需再支付。因此， AB 项错误。专利无效宣告对法 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判决也无溯及力， 乙公司已经支付了 20 万元赔偿金， 乔某也无需返还。因 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D。

**35.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 项： 买卖双方在合同中仅约定签发清洁提单， 并未要求该提单必须是记名提单。因 此， A 项错误。

B 项： 11 个常用贸易术语中， 除了 FAS、FOB、CFR 和 CIF 只能适用于船运， 其他 7 个术语 （包括

FCA） 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FCA 贸易术语下， 货物风险自卖方货交第一承运人时转移给买方， 运输中的风险由买方奇妙 公司承担。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本题并未说明买卖的网络设备涉及国家安全、网络安全、个人数据信息等问题， 故无法得出 必须经过国家网络安全审查的结论。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36.正确答案：** **B**

【答案解析】A 项： 无论是约定管辖法院还是使用中文文本， 都不意味着对合同准据法作出选择。 因此， A 项错误。

B 项：《1980 年公约》的适用具有任意性， 双方对准据法明确选择将完全排除《1980 年公约》的适 用， 若双方选择适用英国法， 则应当适用英国法。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本案合同双方的营业地为中国和英国， 满足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的条件。若双方没有意思自 治， 则合同纠纷应适用《1980 年公约》。因此， C 项错误。

D 项：《1980 年公约》不解决合同效力、所有权转移和产品责任问题。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

**37.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A 项： 倾销进口产品来自两个以上的国家， 并且同时满足下面两个条件的， 可以对倾 销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 ①来自每一国家的倾销进口产品的倾销幅度不小于 2%；②根据倾销进口产品之间以及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条件，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 的。由此， 必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才能实行累积评估。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出口经营者不作出价格承诺或者不接受价格承诺的建议的， 不妨碍对反倾销案件的调查和确 定， 但调查结果不一定对出口经营者不利。因此， B 项错误。

CD 项： 对实施临时反倾销税的期间追溯征收的， 适用“多退少不补”的原则。因此， C 项正确，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38.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 项： 乐谱的创作， 属于音乐作品。作者自完成时获得著作权， 且终生享有著作权， 若作者去世的， 则继承人在作者死亡后第 50 年的 12 月31 日之前， 都享有著作权。据此， 韩某虽然丢 弃了写有乐谱的笔记本， 但其对于乐谱享有的著作权并不因此而受影响， 只是丧失了笔记本的所有权，

故 A 项正确。

B 项： 表演者权， 是表演者对于自己的表演活动享有的权利， 此权利是作品传播者权， 不属于作者， 故 B 项错误。

C 项：《民法典》第 150 条规定：“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 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所谓胁迫是指以给自然人及其 近亲属等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造成损害或者以给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名誉、荣誉、 财产权益等造成损害为要挟， 迫使其基于恐惧心理作出意思表示的情形。本题中， 对于具有收藏价值的 物品的报价， 并不存在胁迫， 故 C 项错误。

D 项：《民法典》第 151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 致使民事法 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据此，要构成显失公平， 必须具备一方利用另一方处于危困状态或缺乏判断能力的前提，没有此前提，则不构成显失公平可撤销， 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39.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D 项： 本题中， 韩某与付某之间是借款及担保关系。《民法典》第 429 条规定：“质 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据此， 虽然本案中， 描述是韩某将包抵押给付某， 但却将包交给了韩 某占有， 故构成质押担保， 付某获得占有后， 对于包的质权设立， 而不是设定了抵押权， 因为动产设定 抵押， 不需要转移占有， 故 A 项正确， D 项错误。

BC 项： 留置权是以合法占有为前提， 且当债务人对于产生的相关费用不支付的， 可产生留置权， 此 权利符合法定条件直接产生， 不需要约定， 故付某不享有留置权， C 项错误。设定质权后， 只有在到期 债务人不履行时， 通过协商折价的方式， 将质物折价归债权人所有的， 债权人方可获得所有权， 本题中， 没有折价协议， 故付某不能获得所有权， 故 B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40.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CD 项：《民法典》第 535 条规定：“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 权利， 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 人的权利， 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债权人 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 由债务人负担。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 可以向债权人主张。”本题中， 甲对乙 享有债权 300 万元， 乙对丙享有债权 500 万元， 债务均已到期，且乙未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向丙主张

权利， 构成怠于行权， 甲可以对丙主张债权人代位权， 且行使权利的范围， 以甲公司的到期债权 300 万 元为限， 故 C 项正确， D 项错误。

AB 项：《诉讼时效问题若干规定》第 16 条规定：“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 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 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据此， 甲行使对丙的代位权的， 甲乙之间，乙丙之间， 两个关系的时效均发生中断， 不是发生中止， 故 AB 项均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41.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CD 项：《民法典》第 533 条规定：“合同成立后， 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 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 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 受不 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 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 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 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 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 同。”本题中， 甲、乙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订立后履行完毕前， 因疫情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合同虽然 能够继续履行， 但是将造成乙巨额亏损， 入不敷出， 构成明显不公， 此时乙可根据情事变更制度提起诉 讼， 请求法院进行变更， 疫情不属于一般的商业风险， 故 D 项错误， C 项正确。

AB 项：对于这种本可以适用情事变更的情形，当事人提前约定排斥适用的，该约定无效。对此，《合 同编通则解释》第 32 条第 4 款， 明确进行了规定， 故 A 项错误。本案不存在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 故 B 项选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

**42.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ABCD 项：《民法典》第 467 条第 1 款规定：“本法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 适用本编通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适用本编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孙某与乙间的合同属于 无名合同， 达成协议即成立生效， 乙无正当理由未履行一个月的钢琴授课合同义务， 且因此给孙某造成 损失， 明显构成违约， 孙某有权请求乙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民法典》第 584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造成对方损失的，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 的损失， 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但是， 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 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据此， 乙的违约行为， 虽然未对孙某既有利益造成损害， 但是造成了孙某预 期利益的损失。为挽回损失， 孙某及时采取了措施， 另聘秦某完成了本应由乙完成的合同履行行为， 为 此支付了 2000 元。 由于按照孙某与乙的合同约定， 乙对于孙某孩子进行教学， 是用课酬 3000 元折抵 房租， 这意味着， 孙某在合同中期待获得的对价是 3000 元， 对于这 3000 元租金， 由于乙没有完成该

月的教学， 未支付对价， 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虽然孙某寻找替代方案， 支出的费用为 2000 元， 但是， 由于孙某与乙的合同中， 实际支出的费用为已经发生的损失， 对于超出实际损失之外的 1000 元， 属于 孙某应受法律保护的期待利益， 乙对于超出 2000 元的部分仍然应当承担向孙某赔偿的责任， 故 A 项正 确， BC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43.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C 项： 韩某是玉石的保管人， 死后按照遗嘱由王乙继承后进行的处分行为， 是无权处 分。丙不知情且约定了合理价格购买， 可构成善意取得所有权， 故丙没有返还的义务， C 项错误。

B 项： 王乙处分乙的玉石， 所得价款构成不当得利。《民法典》第 122 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 据， 取得不当利益， 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据此， 对于该不当得利， 王乙应予以返还。 然而， 王乙获得此不当得利时， 并不知情， 属于善意的不当得利人， 当乙将所得价款赠与给甲后， 所得 利益已不存在， 王乙免除返还的义务， 故 B 项错误。

A 项：《民法典》第 988 条规定：“得利人已经将取得的利益无偿转让给第三人的， 受损失的人可以 请求第三人在相应范围内承担返还义务。”据此， 王乙向王甲无偿转让了所得利益， 故受损失的乙可向王 甲在相应范围内主张返还， 故 A 项正确。

D 项：《民法典》第 1165 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 任。”乙在将玉石出售时， 并不知情， 故主观上不存在过错， 因此， 王乙对于乙不构成侵权， 故 D 项错 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44.正确答案：** **A**

【答案解析】BCD 项： 乙是首汽公司的工作人员， 在从事职务活动中造成他人侵权的， 由首汽公司 承担责任， 乙对外不承担个人责任， 虽然是应甲的要求进行的违停， 但车辆在乙的控制之下， 公司不能 因此主张免除责任， 据此， BCD 项错误。

A 项： 甲要求违停且打开车门时接听电话， 对于正常行驶的丙造成伤害， 具有明显过错， 构成侵权 应当承担责任。首汽公司的责任属于替代责任， 且不考虑过错， 属于无过错责任。 甲的责任属于一般过 错责任。两者之间， 没有共同的故意， 也没有共同的过失， 对损害后果的出现， 也不存在客观上行为的 协同性 （一起性）， 故不存在连带责任的基础， 故应共同承担按份责任， 责任份额的大小， 按照各摩托为 对于导致损害后果发生的原因力大小认定， 故 A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

**二、多项选择题**

**45.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非讼程序中宣告公民失踪案件中财产代管人的变更。财产代管人的变更分为 代管人自己申请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代管人自己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时没有争议， 适用特别程序审 理， 若法院审查理由成立则裁定撤销+另行指定财产代管人， 若不成立则裁定驳回申请； 其他利害关系 人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时存在争议， 应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原告为其他利害关系人， 被告为原代管人。

AB 项： 本案中， 法院指定王某妻子为财产代管人， 若王某妻子要变更财产代管人为儿子小赵， 属于 代管人自己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的情形， 没有争议， 适用特别程序审理。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CD 项： 本案中， 若王某母亲认为王某妻子不适合担任财产代管人想要变更财产代管人， 属于其他 利害关系人申请变更财产代管人的情形， 存在争议， 应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原告为其他利害关系人 （王 某母亲）， 被告为原代管人 （王某妻子）。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46.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AB 项：根据《民法典》第 1125 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 … （ 二）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三） 遗弃被继承人， 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 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 确有悔改表现， 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 该 继承人不丧失继承权。”本题中， 段甲虐待段父， 但是段甲有悔改表现， 段父表示宽恕， 段甲不丧失继承 权。段乙为争夺家产而谋杀哥哥段甲， 不属于可宽恕情形， 即使段乙有悔改表现， 段父表示宽恕， 段乙 仍丧失继承权。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C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124 条第 1 款规定：“继承开始后，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 应当在遗产处 理前， 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 没有表示的， 视为接受继承。”放弃继承的时间为继承开始后， 继承开始前， 还没有继承权， 不存在放弃的问题。而且继承开始后段丙以口头而非书面形式作出放弃继 承的表示， 段丙仍然享有继承权。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47.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AD 项： 根据《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行为人对行为的性质、对 方当事人或者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价格、数量等产生错误认识， 按照通常理解如果不发生该错

误认识行为人就不会作出相应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误解。” 本题中， 乙对标的物性质发生错误认识， 不知道是古董， 如果知道是古董不可能以这个价格出卖， 构成

重大误解， 可以申请撤销合同。因此， AD 项正确。

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51条规定：“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 致使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 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题中， 甲并未 利用乙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 买卖合同成立时未显失公平。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民法典总则编解释》第 21条规定：“故意告知虚假情况， 或者负有告知义务的人故意 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当事人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欺诈。”本题中， 甲不存在故意告知虚假情况或者负有告知义务而故意隐瞒真实情 况的情形， 不构成欺诈。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48.正确答案：** **C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14 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 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或者名称权。”本题中，李某并未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常某的姓名权。 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24 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 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本题中， 李 某并未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常某的名誉权。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18 条规定：“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 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第 1019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 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 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 权人的肖像，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 李某利用信息技术伪造方式侵害常某肖像， 侵犯了常 某的肖像权。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本题中， 李某未经常某同意擅自修改作品内容， 吸引了较多流量， 侵犯了常某的修改权和保 护作品完整权。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D。

**49.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AB 项： 根据《民法典》1051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婚姻无效： … … （三） 未 到法定婚龄。”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 （一）》 第 12 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离婚案件后， 经审理 确属无效婚姻的， 应当将婚姻无效的情形告知当事人， 并依法作出确认婚姻无效的判决。”本题中， 甲、 乙双方均未达法定婚龄， 婚姻无效。法院审理甲乙离婚案件后发现婚姻无效， 应当依法作出确认婚姻无

效的判决。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CD 项： 根据《民法典婚姻家庭编解释 （一）》 第 11 条第 2、3 款规定：“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 调解， 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 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 另行制作调解书； 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应当一并作出判决。”本题中， 法院不可以对甲乙之间婚姻效力的问题进行调解， 可 以对关于小甲的抚养权的问题进行调解。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50.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 合同：（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甲公司购买摩托车主要用于特定比赛， 乙公司因 山体塌方未按时运达，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甲公司可主张解除合同。因此， A 项正确。

BC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563 条第 2 款规定：“合同因违约解除的， 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 担违约责任，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民法典》第 590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 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 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合同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但是山体塌方属于不可抗力， 乙启用备用路线运输， 尽可能减轻给对 方造成的损失。故乙公司因不可抗力免除违约责任的承担。因此， BD 项错误， C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51.正确答案：** **AB**

【答案解析】A 项： 物业公司的行为影响甲正常行使物权， 甲有权请求物业公司排除妨害。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物业公司的行为侵害甲对房屋的使用权， 且该侵权行为仍在继续， 甲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故 B 项正确。

C 项： 赔礼道歉适用侵犯人格权。本题没侵犯人格权。C 选项错误。

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946 条的规定：“业主依照法定程序共同决定解聘物业服务人的， 可以解 除物业服务合同。决定解聘的， 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物业服务人， 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 除外。”物业服务合同的解除还需要经过一定比例的业主共同同意， 单一业主无权任意解除。故 D 选项 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

**52.正确答案：** **BC**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24 条第 1 款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 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放出对比图并没有侮辱、诽谤甲，未侵犯甲的名誉权。 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019 条第 1 款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 或者利用信 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 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未经甲的同意将甲的照片公布于网上， 侵犯了甲的肖像权。因此， B 项正 确。

CD 项： 从侵权角度来看， 根据《民法典》第 1191条第 1 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 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后， 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 过失的工作人员追偿。”摄影师乙为影楼的员工， 且是职务行为， 应当由影楼承担替代责任。从违约角度 来看， 违约责任具有相对性， 拍摄合同的当事人为甲与影楼， 甲应当请求影楼承担违约责任。因此， C 项正确，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

**53.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A 项： 小周是徐某的子女， 是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 根据《民法典》第 1130 条第 4 款规定：“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 不尽扶养义务的， 分配遗产时， 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小 周未尽到赡养义务并不会导致继承权的丧失， 仍有权继承， 只是继承后分割的时候少分或不分， 但不影 响继承人资格。因此， A 项正确。

B 项：徐某在小王 10 周岁后就没有再抚养过小王，徐某老后小王也没有赡养徐某，双方不再是形成 抚养关系的继父母子女关系， 小王不能继承徐某的遗产。因此， B 项错误。

C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1127 条第 1 款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 第一顺序： 配偶、 子女、父母；（二） 第二顺序： 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第 1129 条：“丧偶儿媳对公婆， 丧偶女 婿对岳父母， 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 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 小凯并非第一顺序继承人的范围， 侄 子不会因为赡养多就获得第一顺位，只有丧偶儿媳或女婿可以。因此，D 项错误。根据《民法典》第 1131 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 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 可以分 给适当的遗产。”小凯不是法定继承人， 对徐某扶养较多， 可以适当分给遗产。因此， C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54.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A 项：《票据法》第 10 条第 1 款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 应当遵循诚实信

用的原则， 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本题中， 乙丙公司之间系单纯的票据买卖， 构成票据 贴现。《九民纪要》第 101条第 1 款规定：“票据贴现属于国家特许经营业务， 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法定 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的， 该行为应当认定无效， 贴现款和票据应当相互返还。”因此， 乙公司 的转让行为无效， A 项正确。

B 项：《九民纪要》第 101条第 2 款规定：“根据票据行为无因性原理， 在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贴现 资质的主体进行‘贴现’，该‘贴现’人给付贴现款后直接将票据交付其后手， 其后手支付对价并记载自 己为被背书人后， 又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将票据进行背书转让的情形下， 应当认定最后 持票人为合法持票人。”本题中， 最后持票人戊公司系合法持票人， 享有票据权利。因此， B 项错误。

C 项：《票据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 的抗辩事由， 对抗持票人。但是， 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本题中， 乙公司不得以 自己与丁公司之间的抗辩事由， 对抗戊公司。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票据具有文义性， 丙公司并未在票据上签章， 因此， 不负票据责任，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55.正确答案：** **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查的是集合信托 （即委托人＞1 人）， 甲乙丙既是委托人又是受益人， 启航公司 是受托人。

A 项： 委托人甲乙丙三公司与受托人启航公司之间系信托法律关系， 这是一种财产管理法律关系 ， 而非债权债务法律关系。因此， 甲乙丙并非启航公司的债权人， 在其破产时， 不能申报债权， A 项错误。

BC 项：《信托法》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 止， 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信托法》第 52 条规定：“信托不因委托人或者受托人的死 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 也不因受托人的辞任而终止。” 本题中， 受托人启航公司破产时， 信托存续， 信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因此， B 项错误， C 项正确。

D 项：《信托法》第 39 条规定：“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职责终止： … … （三） 被依法撤销或 者被宣告破产； …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 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 财产， 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信托法》第 40 条第 1 款规定：“受托人职责终止的， 依照信托文 件规定选任新受托人； 信托文件未规定的， 由委托人选任； 委托人不指定或者无能力指定的， 由受益人 选任；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本题中， 未 提及信托文件另有规定， 因此， 甲乙丙可重新选任受托人，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D。

**56.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A 项：《企业破产法》第 77 条第 2 款规定：“在重整期间， 债务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债务人的股权。但是， 经人民法院同意的除外。”本题中， 若出资 人不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则无权对其转让股权加以限制。因此， A 项错误。

B 项：《企业破产法》第 82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法院在必要时可以决定在普通债权组中设小额债 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第 2 款规定：“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 的清偿要求的， 按照比例分配。”据此， 小额债权人应与其他普通债权人按同比例受偿。若单独对小额债 权人进行全额清偿， 将损害其他普通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有违公平原则。但实务中对此有所突破， 部分 法院认为， 从平衡各方利益、维护实质公平的角度出发， 通过设立小额债权组， 策略性地保护在重整程 序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小额债权人， 以债权清偿的区别对待换取他们对重整计划草案的支持， 是更为符合 社会现实需求的， 也更能实现重整计划草案获得表决通过这一目标。因此， 小额债权可作为独立的一组， 获得高于其他普通债权受偿比例乃至 100%的清偿。综上所述， 若以实务观点为准， B 项正确。

C 项：《企业破产法》第 85 条第 2 款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 应当设出 资人组， 对该事项进行表决。”《企业破产法》第 87 条第 2 款规定：“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 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 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 … （四） 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 或者出 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据此， 重整计划可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但调整结果需公平、公正。 实务中， 考虑到公司已经严重资不抵债， 如进行破产清算， 现有资产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 出资 人的投资无法实现任何回收， 出资人权益对应为0。因此， 管理人在重整计划中将原出资人所有股权调 整给重整投资人， 调整后重整投资人持有公司 100％股权， 原出资人权益为0， 并未损害出资人权益 ， 符合公平、公正标准， C 项正确。

D 项：《企业破产法》第 75 条第 1 款规定：“在重整期间，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 行使。但是， 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 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 担保权人可以向人民 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据此， 若无例外情形， 担保债权人只有在重整期间结束以后 （结束后过渡到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 才能获得清偿， 也即担保债权可延期清偿。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57.正确答案：** **ABD**

【答案解析】ABCD 项：《票据法》第 35 条第 1 款规定：“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 被背书 人有权代背书人行使被委托的汇票权利。但是， 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票据法司法解

释》第 50 条规定：“依照票据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背书人在票据上记载‘不得转让’‘委 托收款’‘质押’字样， 其后手再背书转让、委托收款或者质押的，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 据责任， 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之前手的票据责任。”据此， 仅乙公司不对丁公司承担票 据责任， 甲公司、A 公司及丙公司仍需对丁公司承担票据责任。因此， ABD 项正确，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D。

**58.正确答案：** **BC**

【答案解析】ABC 项：《保险法》第 60 条第 1 款规定：“因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 故的，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 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 的权利。”本题中， 甲车因丙超速驾驶而遭受严重损失， 甲可向丙或戊保险公司主张赔偿责任， B 项正确。 若甲的保险公司已向甲先行赔付， 其可向丙或戊保险公司主张代位求偿权。注意， 代位求偿权的行使主 体应是甲的保险公司， 而非被保险人甲。因此， A 项错误， C 项正确。

D 项： 甲乙之间的约定不影响丙法律责任的承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

**59.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AB 项：《企业破产法》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 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债务人的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 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 （四） 未经人民法院许可， 不得离开住所地 … …。”《企业破产法》第 129 条规定：“债务人的有关人员违反本法规定， 擅自离开住所地的， 人民法院可以予以训诫、拘留， 可以依 法并处罚款。”本题中， 孙某不履行配合清算义务， 法院可限制其不得离开其住所地 （而非公司所在地）， 孙某擅自离开的， 法院可以对其进行司法拘留。因此， A 项正确， B 项错误。

CD 项：《企业破产法》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前款所称有关人员， 是指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经人民 法院决定， 可以包括企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据此， 配合清算义务人的主体范围包括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人民法院决定的财务管理人员和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再结合该条第 1 款对配合清 算义务内容的规定， 可知配合清算义务的目的在于要求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控制公司重要文件的有关人 员配合管理人全面调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 以便顺利开展清算工作。因此， 义务主体的认定， 关键在于 该人员是否具备配合清算的条件和能力， 即是否在公司担任相关职务， 承担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保管 重要文件等职权。本题中， 小股东常某系公司经理， 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应认定其属于破产法规定 的配合清算义务人。因此， C 项正确。而如果常某与财产管理人进行了交接， 破产清算程序即可正常推 进， 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60.正确答案：** **ABC**

【答案解析】ABC 项：《公司法》第 183 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 （一） 项、第 （二） 项、第 （四） 项、第 （五） 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 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 应当受理该申请， 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据此， 有限公司的股东甲乙丙都负有组织清算的义务， ABC 项均正确。

D 项：《公司法解释 （二）》第 8 条第 2 款规定：“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一）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二）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 等社会中介机构；（三）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 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本题中， 丁作为公司债权人， 不在清算组成员的组成范围， 不能 申请加入清算组。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

**61.正确答案：** **ACD**

【答案解析】A 项：《合伙企业法》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受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 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 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该委托。”本题中， 执行人甲并不存 在不按照合伙协议执行事务或者违反全体合伙人决定的行为， 故乙丙无权解除甲的执行权。因此， A 项 错误， 当选。

B 项：《合伙企业法》第31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 人一致同意： … … （三）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本题中， 丙欲处置企业别墅， 须经甲乙丙一致 同意。因此， B 项正确， 不当选。

C 项：《合伙企业法》第 21条第 2 款规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或者处分合伙企业 财产的， 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本题中， 未经甲同意， 丙即处置企业别墅的， 构成无权处 分， 此时若丁系善意第三人， 则丁可以取得别墅， 若丁非善意第三人， 则丁不能取得别墅。因此， 结论 过于绝对， C 项错误， 当选。

D 项：《合伙企业法》第 32 条第 2 款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 ， 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本题中， 甲不能直接与合伙企业进行交易。因此， D 项错误， 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D。

**62.正确答案：** **BC**

【答案解析】AB 项：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64 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 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 … …。”据此， 接管由国务 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决定， A 项错误， B 项正确。

CD 项： 根据《商业银行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 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以及该法第 76 条第 3 项的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 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 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 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三） 违反规定同业拆借的。”本题中， 甲银 行将拆入资金贷给房地产商还息的行为严重违法违规， 故中国人民银行可对其进行罚款， C 项正确。而 至于暂停部分业务这一处罚措施， 于法无据，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

**63.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A 项：《劳动合同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 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 … … ” 本题中， 郭某利用虚假的毕业证书及工作简历以入职公司， 构成欺诈， 公司有权主张劳动合同无效。因 此， A 项正确。

B 项：《劳动合同法》第 28 条规定：“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 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 用人单位应当向 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 … ”本题中， 郭某并未真正上班， 也即未实际付出劳动， 因此， 公司无需向其 支付工资报酬， B 项错误。

C 项：《劳动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 （五） 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 ”据此， 公司有权解除其 与郭某之间的劳动合同。而且， 此时系因郭某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合同， 公司本身无过错， 故解除后公司 无需支付经济补偿。因此， C 项错误。

D 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 16 条规定：“因劳动者本人原因给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用人 单位可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要求其赔偿经济损失。… … ”据此， 若因郭某的行为， 公司遭受损失的， 公 司可主张赔偿，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64.正确答案：** **ACD**

【答案解析】A 项： 知情权是指知悉、获取信息的自由与权利。本案中， 充电宝使用价格属于供应 者必须提供的信息， 而其要求用户同意《使用协议》后才可获取价格信息， 会导致消费者无法充分了解 产品信息， 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自主选择权是指消费者自主选择经营者、商品品种或服务方式； 自主决定是否购买商品、接 受服务； 对商品或服务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本案中， 并未涉及到挑选、对比、选择不同商品的内容， 故不涉及该权利。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公平交易权是指消费者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 有权拒绝 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本案中， 在消费者不同意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情况下， 充电宝公司仍向其投放广 告的行为属于强迫消费者接受交易的内容， 侵犯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本题中， 消费者不同意使用其个人信息， 但充电宝公司仍利用其信息进行广告投放， 该行为 侵犯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权。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D。

**65.正确答案：** **AB**

【答案解析】A 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 品或者接受服务， 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 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 求赔偿； … …”本题中， 因商家销售的商品存在质量瑕疵问题， 平台应向消费者提供销售者的真实名称、 地址等信息。因此， A 项正确。

B 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4 条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消费者 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 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 约定的， 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 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 消费者可以及时 退货， 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 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本题中， 若因买家的过错 导致商品质量出现问题， 卖家不承担退货义务。因此， B 项正确。

C 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5 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 等方式销售商品， 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 且无需说明理由， 但下列商品除外：（一） 消费者定作的；（二） 鲜活易腐的；（三） 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 品；（四） 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 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 的商品， 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本题中， 小张购买的商品并非法定的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的商品类型，

商家对于店铺会员支持七天无理由退货的承诺实质上属于剥夺消费者合法权利的格式条款， 应属无效。 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3 条第 3 款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 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 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 瑕疵， 发生争议的， 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本题中， 耐用商品瑕疵检测的义务主体为经营 者， 而不是消费者， 即应由商家负有检测义务而不是要求小张进行检测。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

**66.正确答案：** **AB**

【答案解析】A 项：《个人所得税法》第 1 条第 1 款规定：“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或者无住所而一个 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为居民个人。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 的所得， 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本题中， 宋某 2022 年在北京和上海累计居住了222 天， 已 超过 183 天， 应属居民纳税人。因此， A 项正确。

B 项：《个人所得税法》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 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 有 扣缴义务人的， 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 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 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预扣预缴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本题中， 宋某系 居民纳税人， 对于其个人综合所得， 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宋某通过演艺所得收入即使计入甲公司经营所 得， 也应当将其还原为个人劳务报酬所得， 因为演艺工作有极强的人身专属性， 纳入公司收入有虚假转 换收入性质之嫌。所以对宋某的演艺收入应当算作其劳务报酬所得， 属于综合所得， 需要进行汇算清缴。 因此， B 项正确。

C 项：《个人所得税法》第 8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 纳税调整： … … （二） 居民个人控制的， 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 的国家 （地区） 的企业， 无合理经营需要， 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 …” 据此， 在没有开展实际经营活动的情况下， 乙公司将所有利润计入资本金而不作利润分配， 缺乏合理根 据， 税务机关有权对其进行纳税调整。但《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4 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 个人， 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六年的， 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其来源于中国境 外且由境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所得， 免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任一年度 中有一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 其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的连续年限重新起算。”据此， 鉴于 宋某并未连续六年均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故宋某自境外的乙公司获得的收入经过备案即可免 予缴纳个人所得税， 而无需进行纳税调整。因此， C 项错误。

D 项：《个人所得税法》第 2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前四项属于综合所得， 包括 （一） 工资、薪金所得； （ 二） 劳务报酬所得；（三） 稿酬所得；（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因此， 宋某的投资收益并不属于综合 所得，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

**67.正确答案：** **CD**

【答案解析】A 项：《产品质量法》第 46 条规定：“本法所称缺陷， 是指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 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产品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是指不符 合该标准。”本题中， 涉案产品是否存在产品缺陷不应仅仅依靠鉴定结论认定， 如果根据查明的事实及证 据能够认定产品存在危及人身、他人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 在缺乏鉴定结论的情况下， 同样可以认 定产品存在缺陷。因此， A 项错误。

B 项：《产品质量法》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 必 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必须符 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本题中， 即使没有国家标准， 也可能存在行业标准， 即使没 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产品质量也应满足“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一般标准， 即人们对产品有 权期待的安全性。因此， B 项错误。

C 项：《产品质量法》第 40 条：“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 …” 据此， 若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销售者应承担修理、更换、退货的责任， 但究竟采取何种责任方式则应视 具体情形而定。本题中， 甲使用该床已逾三年， 已超过商家承诺的三年退换期， 故甲无权主张退换， 但 仍有权要求商家进行修理以解决床的质量瑕疵问题。因此， C 项正确。

D 项：《产品质量法》第 41条第 2 款规定：“生产者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 （ 二） 产品投入流通时， 引起损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 … … ”本题中， 商家可以以商品投入市场时缺陷 不存在为由进行抗辩， 主张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D。

**68.正确答案：** **AC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著作权法》第 10 条规定：“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 （十 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 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 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 的权利；”丁网站将舞台剧上传到网上的行为受信息网络传播权控制， 甲作为舞台剧的创作者， 是著作权 人， 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 丁网站的行为未经甲同意并支付报酬， 侵犯了甲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根据《著作权法》第 40 条规定：“演员为完成本演出单位的演出任务进行的表演为职务表演， 演员享有表明身份和保护表演形象不受歪曲的权利， 其他权利归属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 约定不明确的， 职务表演的权利由演出单位享有。”表演为乙歌舞团组织演员演出， 属于职务表演， 双方 未约定权利归属， 故表演者权中的财产权归乙歌舞团。乙歌舞团有权许可他人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表演 ， 而丁网站未经乙歌舞团许可， 侵犯的是乙歌舞团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而非演员享有的， 因此， B 项 错误。

C 项： 根据《著作权法》第 44 条规定：“录音录像制作者对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 享有许可他人 复制、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并获得报酬的权利 … … ”丙电视台录制歌舞团的表演， 属 于录像制作者， 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 丁网站未经丙电视台同意将其录像上传到网上， 侵犯了丙电视台 作为录像制作者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根据《著作权法》第 47 条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有权禁止未经其许可的下列行为： … …

（三） 将其播放的广播、电视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丙电视台在电视节目中播放舞台剧， 属于广播 组织者， 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 丁网站未经同意将其播放的电视节目上传到网上， 侵犯了丙电视台作为 广播组织者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D。

**69.正确答案：** **ABC**

【答案解析】A 项：《著作权法》第 13 条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 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 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张甲将他人小 说改编为剧本， 剧本属于演绎作品， 著作权由改编人张甲享有， 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小说著作权人 的权利。因此， A 项正确。

B 项：《著作权法》第 14 条第 1 款规定：“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 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 没有参加创作的人， 不能成为合作作者。”《奇异世界》由张甲和王乙创作， 二人是合作作者， 共同享有 该小说著作权。李丙仅提供资金， 未实际参与创作， 不是作者。因此， B 项正确。

C 项：《著作权法》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 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 单独享有著作权， 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奇异世界》上下部分别由张甲、 王乙创作， 属于可分割使用的合作作品， 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单独享有著作权， 可以单独行使权利， 但不能侵犯整体著作权。因此， C 项正确。

D 项：《著作权法》第 15 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 料， 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 为汇编作品， 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 但行使著作权

时， 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赵丁汇编的小说既没有在内容选择上体现独创性， 又没有在编排体系上 体现独创性， 不能构成汇编作品。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

**70.正确答案：** **ABD**

【答案解析】A 项： 我国依据法人的设立登记地来确定法人的国籍， A 公司在马来群岛设立登记， 其国籍为马来群岛籍。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法人的经常居所地， 为其主营业地。A 公司主营业地在上海， 故其经常居所地在中国。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 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 适 用登记地法律。法人的主营业地与登记地不一致的， 可以适用主营业地法律。故确认甲的股东权利可适 用登记地马来群岛的法律， 也可以适用主营业地中国法， 不允许意思自治。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D。

**71.正确答案：** **BC**

【答案解析】A 项： 知识产权的内容和归属， 适用被请求保护地法。瑞士乙公司诉中国甲公司的行 为侵犯了其在越南和菲律宾的专利权，被请求保护地是在越南和菲律宾，故而应适用越南法或菲律宾法。 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双方可以在侵权行为发生后协议选择适用法院地法。本案法院地在中国， 双方协议选择中国法的， 应适用中国法。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 涉外民事纠纷若涉及“一保护两反三安全”，应直接适用中国的强制性规定， 其中“两反” 指反垄断、反倾销。故关于专利许可价格过高是否构成垄断的争议， 应适用中国法。因此， C 项正确 ，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

**72.正确答案：** **CD**

【答案解析】A 项： 关于涉外或涉港澳台仲裁条款效力认定的法律适用， 首先应尊重当事双方意思 自治； 若不存在意思自治， 则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或仲裁地法； 无法确定仲裁机构所在地法或仲裁地 法的， 才能适用中国法。故不能直接适用中国法认定该争端解决条款的效力。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当事人协议选择确认涉外仲裁协议效力适用的法律， 应当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 仅约定合同 适用的法律， 不能作为确认合同中仲裁条款效力适用的法律。故不能因为甲乙公司约定合同纠纷适用德 国法， 就适用德国法来判断争端解决条款的效力。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本案关于仲裁协议的效力认定问题， 当事人没有选择适用法律， 故应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 即德国法或仲裁地法即香港法。若依德国法和香港法将对仲裁协议效力作出不同认定的， 法院应适用确 认仲裁协议有效的法律， 即香港法。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不同级别的法院标的额的管辖标准也不同， 而选择管辖法院不能违反级别管辖的规定， 故双 方争议的标的额会影响选择法院的管辖权。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CD。

**73.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在浙江省， 标 的额在人民币 4000 万元以下的涉外民商事案件由基层法院管辖， 故本案应由基层法院而非宁波市中院 管辖。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夫妻财产关系，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 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 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 适用共同国 籍国法律。凯尔拥有英国国籍， 故双方可以约定夫妻财产分割问题适用德国法。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诉讼离婚， 适用法院地法， 不允许意思自治。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涉外民事诉讼中， 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 应当制发调解书。当事人要求发给判决书的， 可以 依协议的内容制作判决书送达当事人。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74.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A 项： 中国法院和外国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 一方当事人向外国法院起诉， 而另一 方当事人向中国法院起诉的， 人民法院可予受理。故即使意大利法院已经受理了该纠纷， 中国法院仍有 权受理丙的起诉。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我国法院若要以不方便法院原则驳回原告的起诉， 必须同时满足《民事诉讼法》第 282 条的 五项条件。因此， B 项错误。

C 项： 外交途径只是域外文书送达的途径之一， 法院并不一定通过外交途径送达起诉状副本。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消费者合同纠纷只允许消费者选择法律， 且只能选择商品或服务提供地法。因此，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75.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A 项： 内地与澳门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 通过各高院和澳门终审法院进

行。最高院与澳门终审法院可以直接相互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最高院还可以授权部分中院、基层法院 与澳门终审法院相互委托送达和调取证据。故而澳门中级法院应通过澳门终审法院委托文书送达和调取 证据， 内地相关中院也必须得到内地最高院的授权。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内地与澳门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时， 通过内地与澳门司法协助网络平台以电子 方式转递。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 涉澳判决不允许同时向两地法院 （内地和澳门） 申请执行， 但允许向一地申请执行的同时， 向另一地请求财产保全。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76.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A 项： 内地只有高院、最高院可以直接委托香港政务司行政署调取证据， 盐田区法院 不能直接委托香港政务司行政署。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内地和香港委托送达司法文书， 均须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香港高等法院进行。故盐田区法 院应通过广东省高院委托香港高等法院送达司法文书。因此， B 项正确。

C 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第 9 条规定：“受委托方因执行受托事项产生的一般性开支， 由受委托方承担。受委托方因执行受托事项产生 的翻译费用、专家费用、鉴定费用、应委托方要求的特殊方式取证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等非一般性开支， 由委托方承担。如果受委托方认为执行受托事项或会引起非一般性开支， 应先与委托方协商， 以决定是 否继续执行受托事项。”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内地法院作出的非婚姻家事类民商事判决， 在香港向高等法院申请认可与执行。因此， D 项 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77.正确答案：** **ABD**

【答案解析】A 项： C IF 贸易术语下卖方包运也包险， 但除非合同另有约定， 卖方传奇公司只需要 买最便宜的平安险。因此， A 项正确。

B 项： 本案卖方传奇公司是根据买方京海公司提供的技术图样与款式生产的设备， 是按照买方的指 示供货， 属于知识产权担保免责情形之一。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船舶碰撞导致的货损在运输关系中属于船方航行过失致损， 在《海牙规则》下承运人可免责。 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船舶碰撞导致的货损在运输保险关系中属于意外事故致损， 属于平安险的承保范围。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D。

**78.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A 项： FOB 贸易术语下货物风险自装运港装运上船时转移， 本案货物发生损失时， 风 险已经转移至买方中国甲公司， 故甲公司不得以货物灭失为由拒付货款。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委付即被保险人将推定全损的货物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 对于保险人来说可以接受委付， 也 可以不接受委付。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信用证下银行只承担单证、单单表面相符的责任， 对单据没有实质审查的义务。故银行对单 据的真伪概不负责。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信用证下的单据与信用证条款之间、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上不完全一致， 但不导致相互之间 产生歧义的， 不应认定为不符点， 仍可以认定为表面相符。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79.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A 项： 政府投资进行基础设施的建设， 不属于《反补贴条例》中调整的补贴。 甲国政 府出资兴建通往某口岸的高速公路属于基础设施建设， 不具有专向性， 不构成专向补贴。因此， A 项错 误。

B 项： 对商务部反补贴终局裁定不服的， 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因此， B 项正确。

CD 项： WTO 受理成员方之间因履行 WTO 义务产生的争端， 甲国出口商不是 WTO 成员方， 无权 在 WTO 提起争端解决申请， 但中国政府可以对甲国的补贴行为在 WTO 启动争端解决程序。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80.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A 项： 根据《巴黎公约》的独立性原则， 关于外国人的专利申请或商标注册， 应由各 成员国根据本国法律作出决定， 不应受原属国或其他任何国家就该申请作出的决定的影响。即使杨宇的 发明专利申请在中国获得批准， 该产品专利权也不会在甲国自动获得。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根据《巴黎公约》的优先权原则， 在优先权期限内提出的所有工业产权申请， 都应以首次申 请日 （本案为 2023 年 4 月8 日） 作为优先权日。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根据《巴黎公约》的临时性保护原则， 缔约国应对在任何成员国内举办的或经官方承认的国

际展览会上展出的展品中可以取得专利的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和可以注册的商标给予临时保护。 如果展品所有人在临时保护期内申请了专利或商标注册， 则申请案的优先权日不再从第一次提交申请案 时起算， 而从展品公开展出之日 （本案为 2023 年 3 月2 日） 起算。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优先权以“在先申请”为基础， 而不以“在先获权”为基础， 申请被撤回、驳回或放弃均不 影响优先权的获得。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81.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A 项： ICSID 管辖权的条件之一是争端双方出具将争端提交 ICSID 解决的书面协议。 但这种书面协议可以在争端后达成， 也可在争端前达成。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ICSID 裁决具有终局性和约束力， 不可上诉。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独立保函具有独立性、连带性和无条件性， 在受益人提交符合独立保函要求的单据时， 保函 开立人即需付款， 而不对违约进行实质审查。因此， C 项错误。

D 项： 独立保函纠纷的法律适用， 首先应尊重当事双方的意思自治， 无法协商一致的适用开立人经 常居所地法律。中国某银行和甲国发包方在独立保函中约定了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 在法律适 用上则应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82.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A 项： 中国对自然人纳税居民身份的认定兼采住所和居住时间标准， 其中居住时间标 准要求一个纳税年度内累计居住满 183 天。纳税年度指的是 1 月 1 日至当年的 12 月31 日， 不能跨年 计算， 故汤姆不是中国的自然人纳税居民。因此， A 项错误。

B 项： 甲国自然人纳税居民身份的认定兼采国籍和居住时间标准， 汤姆为甲国纳税居民， 甲国对其 境内外所得均享有征税权。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尽管汤姆不是乙丙两国的纳税居民， 但乙丙两国对其来源于本国的所得享有来源地税收管辖 权。因此， C 项错误。

D 项：汤姆是甲国的纳税居民，中国有义务依据 CRS 向甲国报送汤姆在中国的金融账户信息。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83.正确答案：** **BC**

【答案解析】A 项：《民法典》第 1177 条规定：“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

家机关保护， 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 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 但是， 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 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据此， 自助行为， 只有在危急情况下， 难以及时获得 国家机关保护时方可适用， 本案不属于危急情况， 故不构成自助， A 项错误。

B 项：《民法典》979 条规定：“管理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 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管理 他人事务的， 可以请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而支出的必要费用； 管理人因管理事务受到损失的， 可以 请求受益人给予适当补偿。”本案中， 甲公司欠员工的工资， 应当由甲公司支付， 作为母公司的乙， 与甲 公司之间是完全独立的主体， 对于甲公司的债务没有履行的义务， 但是， 为了避免不良影响给甲公司带 来损失， 乙代甲支付了 2 万元， 构成无因管理， B 项正确。

C 项： 由于甲所欠债务为 3 万元， 故乙代为清偿 2 万元之后， 甲尚有 1 万元的债务， 故 C 项正确。

D 项： 乙代甲清偿债务， 属于商事活动中的正常操作， 不构成财产混同及人格混同。构成混同， 需 要长期存在股东与公司财产不分、账目不分、人员混同等情形， 一次性代为清偿债务， 不构成人格混同， 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

**84.正确答案：** **ABCD**

【答案解析】AC 项：《民法典》第 224 条规定：“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 自交付时发生效力， 但 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题中， 汽车属于动产， 交付即发生物权变动效力， 即交付后乙即获得了所有 权， 故 AC 项错误， 当选。

BD 项：《民法典》第 225 条规定：“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据此， 汽车属于特殊动产， 未办理登记的不具有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效 力。《民法典物权编解释一》第 6 条规定：“转让人转让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所有权， 受让人已经支 付合理价款并取得占有， 虽未经登记， 但转让人的债权人主张其为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五条所称的 9善意 第三人9的， 不予支持，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据此， 本题中， 善意第三人不包括转让人甲的普通债权 人丙。丙虽然已经起诉， 但丙对于该汽车享有的权利， 不能对抗已经获得所有权的乙， B 项错误， 当选， 同时， 由于丙对该车不享有任何担保物权， 亦没有优先受偿权， 故 D 项错误， 当选。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D。

**85.正确答案：** **ABCD**

【答案解析】A 项：《民法典》第 580 条第 1 款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 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对方可以请求履行，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

行；（二） 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甲公 司与业主乙的商铺买卖合同已经成立并有效， 甲不能继续履行合同属于违约，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是， 若甲继续对乙履行商铺买卖合同，将导致甲公司不能继续施工， 6 万平方米的商铺闲置的后果，属于“履 行费用过高”情形， 不适合继续履行， 故 A 项正确。

B 项：《民法典》第 580 条第 2 款规定：“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由 于甲的违约， 导致乙的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属于根本违约， 乙享有解除权， 甲作为违约方不享有解除权， 故 B 项正确。

CD 项： 乙虽然有解除权， 非但拒绝行使而且拒绝了甲协商解除的请求， 使得合同陷入了僵局， 此 时， 享有解除权并可以向甲主张违约责任的乙， 明显构成了权利的滥用， 违背诚信原则， 甲公司可以根 据第 580 条第 2 款的规定， 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解除合同， 此时， 法院可判决解除合同， 故 CD 项正 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D。

**86.正确答案：** **AC**

【答案解析】AC 项： 政府的拆迁行为， 对于民商事合同的履行带来影响的， 应认定为是不可抗力。 因拆迁， 甲不能向乙履行交房和办理过户登记的合同义务， 致使乙订立房屋买卖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 《民法典》第 563 条第 1 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 能实现合同目的； … …”。据此， 甲、乙均因此享有法定解除权， 故乙有权行使该法定解除权， 解除甲、 乙间的房屋买卖合同。买卖合同被解除的， 具有恢复原状的可能， 乙支付给甲的 500 万元房款成立不当 得利， 乙有权请求甲返还， 故 AC 项正确。

BD 项：《民法典》第 590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 免除其违约责任。”据此， 因不可抗力， 甲未向乙履行交付房屋与办理过户登记的合同义务， 且无甲迟延 履行的事实， 故甲虽然构成违约， 但由于具有法定免责事由， 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故 B 项错误。因甲 尚未给乙办理过户登记， 所售房屋所有权仍归甲享有。拆迁补偿款系对房屋所有权人的补偿， 故 D 项错 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C。

**87.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ABCD 项：《民法典》第 565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 直接以提起诉 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 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 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据此，有解除权的一方当事人，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除合同的， 只有当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了解除主张的， 合同才自起诉状副本或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本 题中， 因为甲公司拒绝付款， 属于根本违约， 乙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B 项正确， 合同是否能够解除， 与 违约方是否同意，没有必然关系， 故 C 项错误。但在诉讼后， 法院并未确认乙公司解除合同的主张成立， 故虽然副本已经送达甲公司， 但合同并未解除， A 项错误。 自诉讼角度考查， 乙公司提起诉讼后， 而后 撤诉的， 视为没有起诉， 法院并未对该案件做出实体审理， 故撤诉后， 如果再次起诉， 不构成重复起诉， 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故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88.正确答案：** **ABC**

【答案解析】A 项： 甲丙的租赁合同由于乙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 丙长期无法正常经营， 影响 了合同目的的实现， 故丙作为非违约方享有解除租赁合同的权利， A 项正确。

B 项：《民法典》第 712 条规定：“出租人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据此， 出租人应负担维修租赁物的义务， 故乙作为承租人可请求甲履行维修义务， B 项正确。

C 项： 案中损害的发生， 是乙装修房屋破坏防水层所致， 故对于丙造成的损失， 乙的行为成立侵权 责任， 故丙可向乙主张侵权赔偿， C 项正确。

D 项： 乙的行为给甲的房屋带来了损害。《民法典》第 237 条规定：“造成不动产或者动产毁损的， 权利人可以依法请求修理、重作、更换或者恢复原状。”甲作为所有权人请求乙进行维修以恢复原状， 具 有充分的根据， 此时， 乙提出的油烟和噪音问题， 不能作为其不履行维修义务的有效抗辩理由， 因为， 油烟及噪音问题即使存在， 与乙应当履行的维修和赔偿义务， 既不是基于同一法律关系的对应义务， 也 不存在实质的牵连关系， 故 D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BC。

**89.正确答案：** **AD**

【答案解析】ABC 项：《民法典》第 1136 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 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 注明年、月、日。”据此， 打印遗嘱， 必须遗嘱人和见证人在每一 页都签名， 方可有效订立。本题中， 由于第二页没有遗嘱人签名， 第二页无效， 由于第二页内容与其他 两页相对独立， 故不影响第一和第三页的效力， A 项正确。虽然第二页打印遗嘱无效， 但甲的自书遗嘱 是有效的， 乙可以按照自书遗嘱获得居住权。《民法典》第 230 条规定：“因继承取得物权的， 自继承开

始时发生效力。”据此， 丙获得房屋和汽车的所有权， 乙获得居住权， 均应自继承开始时获得， 即甲死亡 的 5 月 15 日， 故 BC 项错误。

D 项： 通过遗嘱获得居住权与通过合同获得居住权不同， 居住权的产生不以登记作为有效要件， 继 承开始即可获得。同时， 继承房屋所有权的人， 有义务配合居住权人去办理登记， 以更好保护居住权人 的利益， 故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AD。

**90.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A 项： 自书遗嘱的订立和撤回， 均不需要见证人， 故 A 项错误。

BD 项：《民法典》第 146 条规定：“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据此， 韩某与甲乙之间房屋买 卖合同， 是基于双方虚假的意思， 构成通谋虚伪， 无效， 故 B 项正确。根据民法理论通说， 通谋虚伪的 无效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故当甲无权处分将房屋买给不知情的丙之后， 丙构成善意的取得， 故丙对韩 某没有返还的义务， D 项正确。

C 项： 甲的遗嘱撤回后， 由于房屋已被丙善意取得， 故甲丧失了对房屋的占有， 不是现实占有人， 不能请求甲返还房屋， 但是， 甲转让房屋， 侵犯了韩某的所有权， 所得价款构成不当得利， 韩某可主张 甲在房屋价款范围内赔偿损失或返还不当得利， 故 C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

**三、不定项选择题**

**91.正确答案：** **BD**

【答案解析】ABD 项： 根据《民法典》第 547 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的， 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 关的从权利， 但是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受让人取得从权利不因该从权利未办理转移登记 手续或者未转移占有而受到影响。”本题中， 乙将对甲的债权转让给丙， 虽未办理转移登记手续， 但丙仍 取得 A 房的抵押权， 可以就 A 房优先受偿。因此， A 项错误， BD 项正确。

C 项： 根据《民法典》第 546 条规定：“债权人转让债权， 未通知债务人的， 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 生效力。”本题中， 乙将对甲的债权转让给丙， 通知了甲， 该债权转让对甲生效， 甲应向丙履行债务， 向 乙履行债务不发生清偿的效力。因此， C 项错误。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D。

**92.正确答案：** **BCD**

【答案解析】A 项： 自动丧失中国国籍必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①已经定居外国； ②自愿加入或取

得了外国国籍。宋毅虽然已经取得法国国籍， 但未在外国定居， 不满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条件。故宋 毅事实上拥有双重国籍， 但对中国公民不承认双重国籍， 法院不应认定宋毅为法国国籍。因此， A 项错 误。

B 项： 涉外民事关系的定性， 适用法院地法律。刘恋对死亡赔偿金的主张到底是何种纠纷， 应适用 法院地法即中国法。因此， B 项正确。

C 项： 构成法律规避需要同时满足四个要件： ①故意； ②制造或变更连结点； ③规避中国法律或行 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④目的是适用对其有利的外国法。本案宋毅和王灿在法国结婚满足法律规避的四 个要件。因此， C 项正确。

D 项： 夫妻财产关系，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适用一方当事人经常居所地法律、国籍国法律或者主要 财产所在地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 适用共同经常居所地法律； 没有共同经常居所地的， 适用共同国 籍国法律。本案纠纷发生时， 宋毅已经死亡， 双方没有意思自治的可能。二者没有共居地， 但有共同国 籍中国籍， 故而法院应适用中国法来处理宋毅和刘恋的夫妻财产关系。因此， D 项正确。

综上所述， 本题答案为 BCD。